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2,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汇票出票行均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无需因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上述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4%、74.92%和 59.28%。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产品出口业务，产品外销均通过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公司向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占比高达 57.15%、64.74%和 43.43%。公司存在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但是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只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一个通道，境外终端客户认可公司“春红”、“飞宇”品牌，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环节，以有效降低关联方销售占比。

三、行业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业务发展受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影响较大。2005 年以来，为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态势，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稳步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受此影响，与房地产关联度高的地板行业阶段性低迷。而 2013 年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层面已有所松动，资金层面上央行相继打出松绑限购组合拳，使得房地产行业投资需求进一步回暖，但整体房屋销售情况仍未企稳，致使地板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此外，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外贸市场的长期性影响，国际竹地板的需求增长受到一定阻滞，都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竹和竹坯板，采购数量规模较大。受季节因素影响明显，其雨季毛竹及坯板的采购相对较为紧张。此外，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形，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限制毛竹的采伐速度和数量，还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供货的及时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因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方面，由各生产车间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而针对新员工，公司还需对其岗前进行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以此确保提升员工在生产

操作中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公司成立至今虽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竹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均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专业人才系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公司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配备与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等措施。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致使公司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855.24 元、1,482,349.50 元和 3,774,184.1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4,350.56 元、1,568,368.49 元和 1,205,761.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504.68 元、-86,018.99 和 2,568,422.36 元，公司的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发布的赣高企认发[2013]1 号、[2015]19 号文件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公司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80%，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

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魏绪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约占股本总额 95%。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1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49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5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73
五、商业模式	84
六、行业概况	84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1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12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114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	118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123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6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2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5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6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9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1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1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3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2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声明.....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5
三、法律意见书.....	235
四、公司章程.....	23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奉新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江西红春实业	指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简道众创投资	指	北京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奉新拾年投资	指	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	指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春红竹业	指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翔宇	指	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竹楠木	指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奉新农商行	指	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飞宇进出口	指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董事会	指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奉新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mg/L	指	为质量浓度单位，可理解为某单位升的混合物所含有的溶质（或另外一种物质）的质量
wind	指	Wind 资讯，为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系指一个国家（国界范围内）所有常驻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所有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冬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727768571C

邮政编码：330700

电话：0795-4604885

传真：0795-4605711

电子邮箱：feiyuzhuye@163.com

董事会秘书：袁从淦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中的“C2041竹制品制造”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竹制品制造”（C204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1101510林业产品”行业；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中“43、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行业。

主营业务：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3,9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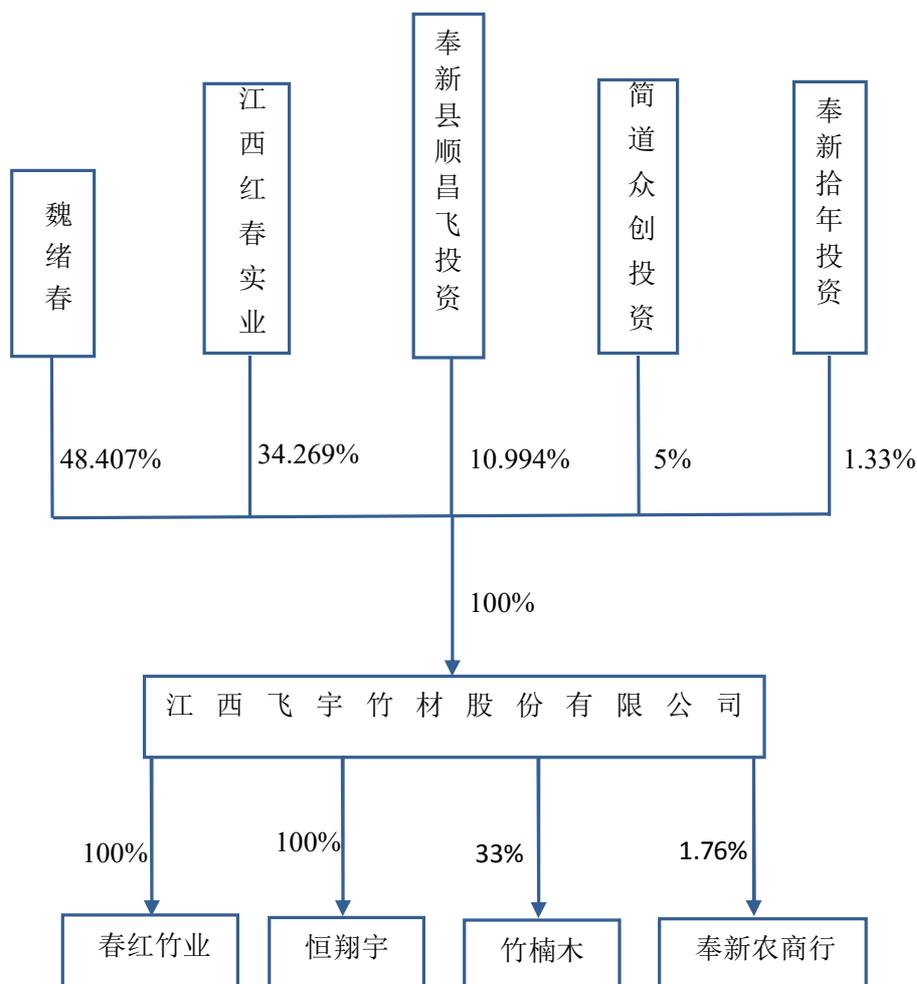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冻结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
1	魏绪春	副董事长	26,091,211	48.41	否	0
2	江西红春实业	——	18,471,153	34.27	否	0
3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	——	5,925,604	10.99	否	0
4	简道众创投资	——	2,695,162	5.00	否	0
5	奉新拾年投资	——	716,870	1.33	否	0
合计			53,900,000	100	——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争议
1	魏绪春	境内自然人	26,091,211	48.41	净资产	否
2	江西红春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71,153	34.27	净资产	否
3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25,604	10.99	净资产	否
4	简道众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5,162	5.00	净资产	否
5	奉新拾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870	1.33	净资产	否
合计			53,900,000	100	—	—

(三) 重要股东情况

1、魏绪春，男，中国国籍，1966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月至2001年6月，经营个体工商户，2001年7月创办奉新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7月至今，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2、江西红春实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9213433089980，成立于2015年7月8日，注册资本：2,495.3万元，法定代表人：余红梅，住所：江西省奉新县冯川镇五梅路298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景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西红春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1	余红梅	553.00	22.16%	2017-12-31
2	黄振秀	243.00	9.74%	2017-12-31
3	刘佑安	177.50	7.11%	2017-12-31
4	余崇华	135.00	5.41%	2017-12-31
5	魏冬冬	134.25	5.38%	2017-12-31
6	吴学盛	112.25	4.50%	2017-12-31
7	潘小虹	107.00	4.29%	2017-12-31
8	刘金生	104.00	4.17%	2017-12-31
9	魏唯	100.00	4.01%	2017-12-31
10	熊尚木	86.00	3.45%	2017-12-31
11	占道武	83.60	3.35%	2017-12-31
12	占道斌	83.60	3.35%	2017-12-31
13	刘 海	83.00	3.33%	2017-12-31
14	万俊德	58.00	2.32%	2017-12-31
15	周后明	58.00	2.32%	2017-12-31
16	魏绪录	54.60	2.19%	2017-12-31
17	杨发响	53.00	2.12%	2017-12-31
18	梅汝长	40.00	1.60%	2017-12-31
19	邹 敏	37.00	1.48%	2017-12-31
20	魏绪凤	33.00	1.32%	2017-12-31
21	黄任玲	22.00	0.88%	2017-12-31
22	吴海龙	18.50	0.74%	2017-12-31

23	万小兵	15.00	0.60%	2017-12-31
24	王业坚	15.00	0.60%	2017-12-31
25	魏国平	12.00	0.48%	2017-12-31
26	邓锐芳	12.00	0.48%	2017-12-31
27	谢文华	10.00	0.40%	2017-12-31
28	李柳根	10.00	0.40%	2017-12-31
29	游家良	10.00	0.40%	2017-12-31
30	余宗强	9.00	0.36%	2017-12-31
31	吴 辉	8.00	0.32%	2017-12-31
32	余宗虎	5.00	0.20%	2017-12-31
33	喻志灵	5.00	0.20%	2017-12-31
34	魏小园	5.00	0.20%	2017-12-31
35	谢 敏	3.00	0.12%	2017-12-31
合计		2495.30	100%	—

3、奉新县顺昌飞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921352055064J，成立于2015年8月1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柳根，住所：江西省奉新县五梅路298号，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奉新县顺昌飞各合伙人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1	李柳根	普通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64.00	7.46%	2015-12-31
3	李师女	有限合伙人	64.00	7.46%	2015-12-31
4	邹明详	有限合伙人	64.00	7.46%	2015-12-31
5	魏唯	有限合伙人	64.00	7.46%	2015-12-31
6	谢朝华	有限合伙人	51.20	5.97%	2015-12-31
7	闵振英	有限合伙人	51.20	5.97%	2015-12-31
8	邓小兵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9	周登峰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0	王岳芬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1	廖龙珠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2	黄雅喆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3	王以菊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4	涂梁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5	刘琴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6	朱霞	有限合伙人	25.60	2.99%	2015-12-31
17	许秦琴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18	涂申科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19	胡跃宁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0	魏绪发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1	邹志梅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2	黄秋苓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3	许晓春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4	宋小利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5	周李文渊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6	陈丽丽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7	童卫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8	陈思杭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29	王菲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0	周军民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1	余高英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2	万芳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3	帅在梅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4	顾兴琛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5	徐爱兰	有限合伙人	12.80	1.49%	2015-12-31
36	孙冰	有限合伙人	6.40	0.75%	2015-12-31
37	孙强	有限合伙人	6.40	0.75%	2015-12-31
合计			857.60	100%	—

4、简道众创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06550646K，成立于2014年08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邹晓春，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80号103室，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简道众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马青	3173.91	31.74%	2044/8/31
2	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044/8/31
3	赵镜林	1000.00	10.00%	2044/8/31
4	曾庆延	500.00	5.00%	2044/8/31
5	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3.60%	2044/8/31
6	张建华	264.35	2.64%	2044/8/31
7	邹晓春	200.00	2.00%	2044/8/31
8	崔亮	200.00	2.00%	2044/8/31
9	北京博雅年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44/8/31
10	肖瑞兰	100.00	1.00%	2044/8/31
11	肖兴康	100.00	1.00%	2044/8/31
12	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7.00	0.97%	2044/8/31
13	刘勇	92.61	0.93%	2044/8/31
14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90%	2044/8/31
15	陈运雄	50.00	0.50%	2044/8/31
16	李士良	50.00	0.50%	2044/8/31
17	曾蓝香	48.70	0.49%	2044/8/31
18	吴红莲	47.39	0.47%	2044/8/31
19	方智萍	40.00	0.40%	2044/8/31
20	熊剑宁	38.00	0.38%	2044/8/31
21	黄志红	34.35	0.34%	2044/8/31
22	陈航	30.00	0.30%	2044/8/31
23	江志兵	30.00	0.30%	2044/8/31
24	彭季	30.00	0.30%	2044/8/31
25	夏英玮	30.00	0.30%	2044/8/31
26	安贤哲	20.00	0.20%	2044/8/31
27	彭玲	20.00	0.20%	2044/8/31
28	舒巧	20.00	0.20%	2044/8/31
29	王宁	20.00	0.20%	2044/8/31
30	王洋	20.00	0.20%	2044/8/31

31	熊菊萍	20.00	0.20%	2044/8/31
32	熊菊英	20.00	0.20%	2044/8/31
33	杨嗣彬	20.00	0.20%	2044/8/31
34	邓园生	18.69	0.19%	2044/8/31
35	钟兵斌	15.00	0.15%	2044/8/31
36	邹利丽	10.00	0.10%	2044/8/31
37	刘广伟	10.00	0.10%	2044/8/31
38	马晶晶	10.00	0.10%	2044/8/31
39	马新辉	10.00	0.10%	2044/8/31
40	天津禄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10%	2044/8/31
41	王小红	10.00	0.10%	2044/8/31
42	熊兴云	10.00	0.10%	2044/8/31
43	薛晓霞	10.00	0.10%	2044/8/31
44	易清萍	10.00	0.10%	2044/8/31
45	邹利波	10.00	0.10%	2044/8/31
合计		10000.00	100%	—

5、奉新拾年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352127718B，成立于2015年8月2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涂辉辉，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五梅路298号第三层，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简道众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1	张婉婷	有限合伙人	25.6	23.53%	2016-9-30
2	涂辉辉	普通合伙人	12.8	11.77%	2016-9-30
3	黄越	有限合伙人	12.8	11.77%	2016-9-30
4	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2.8	11.77%	2016-9-30
5	廖凯	有限合伙人	12.8	11.77%	2016-9-30
6	康晖	有限合伙人	12.8	11.77%	2016-9-30
7	游威	有限合伙人	6.4	5.88%	2016-9-30
8	蔡渭贤	有限合伙人	6.4	5.88%	2016-9-30
9	刘剑	有限合伙人	6.4	5.88%	2016-9-30
合计			108.8	100%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魏绪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魏绪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91,2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8.4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相对控股。

魏绪春是公司的创始人，从公司成立至今，魏绪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决策者，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2015年江西红春实业、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奉新拾年投资投资入股公司，2015年11月20日，魏绪春与江西红春实业、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奉新拾年投资签订《投资补充协议》，约定江西红春实业、奉新县顺昌飞投资与奉新拾年投资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和经营监督者，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实际经营管理权均由魏绪春代为行使，即魏绪春通过协议实际控制江西红春实业、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奉新拾年投资共计持有公司的46.593%股权，魏绪春共计实际控制公司约95%的股权，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因此，魏绪春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魏绪春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五）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间，江西红春实业之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22.16%）、执行董事余红梅系魏绪春之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魏绪春为自然人，不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资格，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江西红春实业，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旅游景区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3、奉新县顺昌飞投资，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4、简道众创投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简道众创投资的工商内档、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简道众创投资出具的《说明》、与简道众创投资有关负责人沟通，了解到：其对公司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简道众创投资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16798。

5、奉新拾年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除了简道众创投资具有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外，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历次股本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7月16日，经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登记，奉新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魏绪春、余昌柳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2226210065，法定代表人：魏绪春，住所：罗市镇（供销社内），经营范围：竹胶地板、竹制品生产销售。

注：魏绪春在投资设立公司前，曾于1998年7月16日投资设奉新县竹制品厂，奉新县竹制品厂成立时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登记注册，2001年魏绪春积极响应政府的政策号召设立公司，魏绪春于2001年7月16日向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有限公司即奉新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7月16日取得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系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系统录入错误，该事实已得到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说明。

2001年7月16日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奉众会师验字（200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魏绪春缴纳35万元、余昌柳缴纳1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35	70	货币
2	余昌柳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90万元分别由魏绪春缴纳229万元、余昌柳缴纳161万元；（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3）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8月13日，江西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发会评字第

2003-08-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委托评估的实物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评估净值为390万元，该评估报告用于说明魏绪春、余昌柳多次投入实物的价值。

根据江西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8月13日出具的赣发会验字第2003-08-1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8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0万元，其中魏绪春缴纳229万元、余昌柳缴纳161万元，均以实物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40万元。

2003年8月14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赣工商企名（核）字000025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江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64	60	货币、实物
2	余昌柳	176	40	货币、实物
合计		440	100	—

注：

①奉新县竹制品厂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组织形式为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由魏绪春所有并经营；2001年奉新县竹制品厂积极响应当地政府的政策进行公司制改制，魏绪春于2001年7月向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有限公司即奉新县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改制过程中，魏绪春与余昌柳以现金50万元进行注册，江西奉新大众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7月16日出具奉众会师验字（2001）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魏绪春缴纳35万元、余昌柳缴纳1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成立后，因公司处于起步阶段，为了支持公司发展，魏绪春将其个人所有的未经评估作价的机器设备投入公司进行生产使用；2002年3月，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购买了位于冯田经济开发区县粮食局备库前东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购买土地使用权后为了建设厂房，魏绪春与余昌柳并于2002年至2003年间多次投入资金进行房屋建设，房屋建成后以公司名义办理了房产证。

2003年8月之前，由于公司治理意识淡薄，对股东投入企业的机器设备、现金未及时进行评估作价和验资；为规范企业发展，明晰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财产，公司在2003年8月10日委托江西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魏绪春、余昌柳多次投入现金所购置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03年8月10日止，实物资产原值为人民币390万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90万元；2003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4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90万元分别由魏绪春缴纳229万元、余昌柳缴纳161万元；2003年8月13日，公司进行了补充验资，江西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发会验字第2003-08-103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3年8月13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90万元，其中，魏绪春缴纳229万元、余昌柳缴纳161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

2015年12月25日，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对原股东魏绪春、余昌柳上述出资过程不存在异议并认可上述出资过程，并对魏绪春、余昌柳在公司初创阶段对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②为维护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债权人及公司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魏绪春及作为余昌柳的股权第一受让人余红梅（余昌柳之女）于2015年12月25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如果因本次出资程序瑕疵问题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之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补交本次出资，魏绪春、余红梅将以现金足额补足，并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日，飞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1）同意余昌柳将其持有的飞宇有限的4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76万元）全部转让给余红梅，魏绪春放弃优先受让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日，余昌柳与余红梅将上述股东会决议的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的价格。

2005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64	60	货币、实物
2	余红梅	176	40	货币、实物
合计		440	1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由余红梅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5月26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蓝洋会所验资（2005）05001-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余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64	50.77	货币、实物
2	余红梅	256	49.23	货币、实物
合计		520	1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新增注册资本2,080万元，由魏绪春认缴1,056.016万元、余红梅认缴1,023.984万元，其中，魏绪春分别以货币出资299.53万元、实物出资756.486万元，余红梅分别以货币出资280.47万元、实物出资743.514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3）免去余红梅监事职务，任命余崇强为公司监事，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魏绪春、余红梅、刘佑安为公司董事。

2007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选举魏绪春为公司董事长、任命余红梅为公司总经理。

2007年5月21日，江西汇成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出具赣汇成评字（2007）0520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对象房地产2007年5月20日房地产市场总价值为16,970,317万元。

2007年6月17日，全体股东确认本次投资的房地产价值为1,500万元。

2007年6月19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蓝洋会所验资（2007）第250

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魏绪春、余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80万元，两人以货币出资580万元、实物出资50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000万元。

200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1,320.016	50.77	货币、实物
2	余红梅	1,279.984	49.23	货币、实物
合计		2,600	100	—

注：

有限公司该次增资之实物出资部分存在权利瑕疵：魏绪春、余红梅用于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由于没有有效的凭证证明其实质由魏绪春、余红梅所有，且房产、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上记载的权利人为公司，综合现有的证据无法排除实物出资确属公司所有的嫌疑，股东出于谨慎性，亦为消除有关模糊，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魏绪春、余红梅以现金出资置换，有关实物资产仍由公司所有并使用。

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36020005《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在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21日期间魏绪春、余红梅以现金补交出资合计1,500万元。

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魏绪春增资3,046,200元；余红梅增资2,953,8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6月25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蓝洋会所验资（2007）第2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6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魏绪春、余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1,624.636	50.77	货币、实物
2	余红梅	1,575.364	49.23	货币、实物
合计		3,200	100	—

7、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7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95万元，其中魏绪春增资411万元，增资后魏绪春出资额为2,035.636万元；余红梅增资384万元，增资后余红梅出资额为1,959.364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995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0月18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蓝洋会所验资（2007）第13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魏绪春、余红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035.636	50.95	货币、实物
2	余红梅	1,959.364	49.05	货币、实物
合计		3,995	100	—

8、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为100037，集团成员为：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春红实业有限公司，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南城春红竹制品有限公司，江西恒明压缩机有限公司。

9、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年7月7日，简道众创投资对公司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实缴，对价为每元注册资本对应1.26元的价格。

2015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增加注册资本210.28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205.28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简道众创投资认缴，认缴方式为货币；（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035.636	48.407	货币、实物
2	余红梅	1,959.364	46.593	货币、实物
3	简道众创投资	210.28	5	货币
合计		4,205.28	100	—

10、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余红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6.593%股权以人民币1,959.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红春实业，魏绪春与简道众创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免去魏绪春、余红梅、刘佑安董事职务；（3）选举魏冬冬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魏绪春法定代表人职务；（4）同意选举余红梅为公司总经理；（5）免去余崇强监事职务，选举邹敏为监事；（6）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4日，余红梅与江西红春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46.593%股权（出资额1,959.364万元）以1,959.364万元价格转让予江西红春实业。

2015年8月3日，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035.636	48.407	货币、实物
2	江西红春实业	1,959.364	46.593	货币、实物
4	简道众创投资	210.28	5	货币
合计		4,205.28	100	—

11、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江西红春实业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994%股权以人民币462.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奉新县顺昌飞投资、1.33%股权以人民币55.9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奉新拾年投资，魏绪春与简道众创投资放弃优先受让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8日，江西红春实业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奉新拾年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035.636	48.407	货币、实物
2	江西红春实业	1,441.118	34.269	货币、实物
3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	462.315	10.994	货币、实物
4	简道众创投资	210.28	5	货币
5	奉新拾年投资	55.931	1.33	货币、实物
合计		4,205.28	100	—

1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授权执行董事承担筹备工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602003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8,275,450.52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2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26号《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47.20万元。

2015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为“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8,275,450.52元，折合注册资本5390万元，即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53,900,000元折合成股本，其余的4,375,450.52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总股本设置为5,390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全部股份由公司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截止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认购；公司现有股东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整体变更事宜。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602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539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390万元，经营范围为：强化复合地板、竹木复合地板、多层复合地板、竹地板、竹家具、重组竹地板、重组竹家具、重组竹建筑材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绪春	26,091,211	48.41	净资产
2	江西红春实业	18,471,153	34.27	净资产
3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	5,925,604	10.99	净资产
4	简道众创投资	2,695,162	5.00	净资产
5	奉新拾年投资	716,870	1.33	净资产

合计	53,900,000	100	—
----	------------	-----	---

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05.28万元，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了1,184.72万元。

公司发起人未缴纳该次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起人均已就此出具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自行承担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人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果公司因本次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各发起人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春红竹业

春红竹业基本情况如下：

1、股权演变

（1）春红竹业（以下简称“春红竹业”）设立

2009年10月9日，春红竹业（成立时名称为“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选举魏绪春、董益民、余红梅、刘佑安、钱亦鸣担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2）选举李柳根担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3）通过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9日，春红竹业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董益民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并聘任魏冬冬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9年10月10日，江西富兰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富兰特验字（2009）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9日止，春红竹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360万元，董益民缴纳24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3日，春红竹业收到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21210003583，住所：江西奉新县工业

园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万元，营业范围：竹家具、竹门、竹楼梯、竹制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仅限筹建，不得对外经营）

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	60	货币
2	董益民	240	4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2）春红竹业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31日，春红竹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将春红竹业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40万元、董益民增加注册资本360万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日，江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天健会所验字（2010）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1日止，春红竹业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2日，春红竹业将上述增资事宜向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	60	货币
2	董益民	600	4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3）春红竹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3日，春红竹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董益民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0%股权（人民币600万元）转让给魏冬冬，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2）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免除魏绪春、董益民、余红梅、刘佑安、钱亦鸣董事职务，选举魏冬冬为执行董事；3）免去董益民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魏东东接任有关职务；4）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3日，董益民与魏冬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

2011年2月22日，春红竹业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

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	60	货币
2	魏冬冬	600	4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4）春红竹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3日，春红竹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股权（人民币900万元）转让给潘蕊，魏冬冬放弃优先受让权；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3日，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潘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价为1元对应1元出资额。

注：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潘蕊代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春红竹业的股权，潘蕊为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之儿媳，潘蕊并没有就该次股权转让实际支付对价；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亦没有将股权实际交割转让予潘蕊，有关经营管理的决策权仍由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代持的目的主要为了担保银行融资，方便春红竹业获得当地银行的贷款；2015年6月，双方就该次代持进行了还原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还原过程具体参见“（5）春红竹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8日，春红竹业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蕊	900	60	货币
2	魏冬冬	600	4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5）春红竹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春红竹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潘蕊将其所持有的春红竹业60%股权（人民币900万元）以9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

司，魏冬冬将其所持有的春红竹业40%股权（人民币600万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9日，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潘蕊、魏冬冬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3日，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魏冬冬拟转让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6,072,370.97元，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428,948.388元，故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魏冬冬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未超过评估值，不存在损害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利益。

注：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潘蕊之《股权转让协议》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该次股权转让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没有实际支付对价给潘蕊，该次股权转让目的在于还原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春红竹业的股权，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潘蕊已就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还原出具了情况说明，并确认双方就春红竹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015年7月3日，春红竹业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	100	—

2、业务情况

春红竹业为飞宇竹材旗下专项生产竹家具制品的全资子公司，国内古典重竹家具的开创者之一。春红家具系挑选木质紧密的楠竹，通过全竹横撑加固、机械倒角、手工雕刻等工艺打磨而成，而所产的重竹家具除结合了竹集成材的材质敦实、历久弥坚等特性外，外观样式精美，已多次被世界级会议和国家级项目甄选入标。报告期春红竹业业务收入的及各期收入占飞宇竹业集团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家具	2,268,864.64	6.64	1,412,041.92	4.99	931,110.24	3.32

3、公司治理

春红竹业自成立起，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并聘总经理一人，《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春红竹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公司作为春红竹业的唯一股东，春红竹业的经营将由公司参照自身的规则对其进行实际控制。春红竹业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按照春红竹业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春红竹业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对公司资产、业务与人员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

4、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5,686,930.84	29,581,217.48	27,893,586.98
负债合计	55,039,363.14	18,693,411.64	16,429,1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567.70	10,887,805.84	11,464,393.1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90,334.85	1,412,041.92	931,110.24
利润总额	-273,252.21	-583,569.11	-849,227.14
净利润	-240,238.13	-576,587.31	-856,702.41

5、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及合作模式

现阶段飞宇竹材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拥有从原材料毛竹到初加工竹坯板、深加工竹板材、精加工竹制成品等一体式竹产品供应链，其中母公司既负责从毛竹原材料的采购到加工成竹板材等前端系列生产线，也保留了由半成品加工到竹集成材及竹地板的主要业务线，而从半成品到加工成竹家具的支线则由全资子公司春红竹业专属负责，但其竹家具销售环节仍交由母公司统一协

调，同步对外售卖，以期与其它竹制品销售形成良好的联动效应。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明确，业务布局清晰合理。其明细分工合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产品及服务流程”之“（三）业务流程”。

6、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拥有春红竹业100%股权，公司是春红竹业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事项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2）决策机制

春红竹业现不设置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人，根据春红竹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春红竹业的唯一股东，有权决定春红竹业的经营方针，并通过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业务部、人事部、财务部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如春红竹业执行董事、总理由母公司董事长兼任。

（3）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春红竹业公司的有效控制。

（4）利润分配

公司作为春红竹业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春红竹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7、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红情况。

8、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依法纳税

宜春市奉新县国家税务局及宜春市奉新县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红竹业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未受到有关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

春红竹业主营业务为利用竹材半成品制作竹家具，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红竹业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3）安全经营

春红竹业公司在经营中不涉及安全生产事项，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红竹业报告期内，能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规定，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4）质量监督

春红竹业在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起诉、仲裁等有关产品质量的纠纷。

宜春市奉新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红竹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春红竹业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

宜春市奉新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春红竹业在报告期内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受过有关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春红竹业符合《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二）竹楠木基本情况

竹楠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2155601060X8，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法定代表人：潘恺，注册资本：1600万元，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竹地板、竹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

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恺	1,072	67	货币
2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528	33	货币
合计		1,600	100	—

(三) 恒翔宇基本情况

恒翔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60921MA35G8153Q，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法定代表人：帅珍，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注：截至2016年1月20日，恒翔宇正式成立，鉴于成立不久，恒翔宇正在筹备相关运营事宜，还未正式营业。

(四) 奉新农商行基本情况

1、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农商行（前身为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6年9月7号，2015年6月11日，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完成了股份制改革，奉新农商行正式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60921010000734，法定代表人：邬卫平，注册资本为24333.2369万元，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城冯川镇迎宾大道34号，经营范围：金融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为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24333.2369万股。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奉新农商行427.4915万股股份，并实际缴纳出资427.491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757%，公司未实际控制或与其他股东共同实际控制奉新农商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该银行任职，公司不参与该银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依据持股比例参与利润分配。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需要取得奉新农商行主管部门的批准。

2、各项监管指标

根据奉新农商行的2013年度、2014年度报告，经测算具体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利润率		1.48	1.56
资本利润率		15.37	18.86
成本收入比		38.97	40.94
资本充足率	≥ 10.5	13.97	16.03
核心资本充率	≥ 8.5	12.86	14.92
不良贷款率	≤ 5	2.79	3.02
拨备覆盖率	≥ 150	207.03	168.28
存贷比		64.83	55.49
流动性比例		34.14	31.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奉新农商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满足银行业各项监管指标的要求。同时，根据奉新农商行提供的 2015 年度第三季度《GOA 主要监管指标统计表》，奉新农商行符合银行类金融机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3、各项风险控制制度

(1) 奉新农商行股份制改造时，便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司章程》，其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也涉及了风险控制的具体安排，如《公司章程》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一节股东”之“第四十八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第四十九条 单一股东的贷款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集团客户的贷款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2) 奉新农商行针对风险控制还制定了专门的《奉新农商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奉新农商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奉新农商行各项准备金的提取符合规定，严格按照央行发布的存款准备金率执行，拨备覆盖率达到银行业监管指标；经查阅奉新农商行财务报告的会计

政策及 2013、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 1-9 月的监管报表，银行的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规。

4、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春监管分局应主办券商协助调查奉新农商行业务合法合规性的请求，宜春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宜春银监分局复函》，明确奉新农商行是经中国银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自其挂牌开业之日起至今，未有因业务经营违规遭受处罚的情况。

宜春市保险行业协会出具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奉新农商行“自其挂牌开业之日起至今，在我协会监管下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其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相关业务经营违法、违规遭受我协会处罚的情况。”

（五）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在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林担保”）拥有出资额 100 万元，所占比例 1.28%，公司现已进行股权转让并不再拥有赣林担保出资额和其他有关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赣林担保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000110005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 204 号 3 栋，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农，注册资本为 7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与担保有关的融资性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赣林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江西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4.11
2	江西省林业产业发展管理局	500	6.41
3	奉新县竹木产业协会	480	6.15
4	遂川县林业产业协会	200	2.5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5	遂川县林业要素市场	200	2.57
6	江西春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200	2.57
7	江西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28
8	江西康达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8
9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8
10	江西金仁实业有限公司	100	1.28
11	遂川县林业工业公司	100	1.28
12	江西九木堂实业有限公司	100	1.28
13	江西省贵竹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8
14	江西省崇义华森竹业有限公司	100	1.28
15	江西卓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	1.28
16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	1.28
17	新干县林业产业商会	60	0.77
18	遂川县洪林木业有限公司	50	0.64
19	江西新天木业有限公司	50	0.64
20	何发富	60	0.77
合计		7800	100

2015年11月16日，公司与奉新县竹木产业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赣林担保1.28%股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奉新县竹木产业协会。同日，奉新县竹木产业协会与赣林担保签订《付款委托书》，由于奉新县竹木产业协会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向赣林担保借100万元并委托其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公司，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绪春于2015年12月24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完善导致公司的一切法律风险由本人代公司无条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经济损失追偿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8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魏绪春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魏冬冬，男，中国国籍，1987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0月，于春红竹业担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春红竹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余红梅，女，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9月—2005年7月，参加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班学习，获得毕业证书；2007年4月于中央党校全国个私协会系统第二期女企业家高级经济管理研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1995年，被评为个私工商协会“先进个人”；2003年，被推荐当选为奉新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2004年3月，被宜春市妇女联合会评为“三八红旗手”的称号；2004年11月，荣获江西省中小企业局，江西省妇女联合会、江西省中小企业协会授予的“企业家贤内助”称号；2006年5月，被奉新县民政局推选为奉新县慈善协会常务理事。2002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于江西红春实业，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西红春实业执行董事。

4、李柳根，男，中国国籍，1964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98年6月，先后在奉新县浮云酒业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班长、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经营厂长；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先后担任奉新县浮云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待业；2007年7月至今，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于奉新县顺昌飞投资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奉新县顺昌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刘佑安，男，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至2000年5月担任奉新县宋埠镇大米加工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6、廖述斌，中国国籍，男，1967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于江西省奉新县食品厂先

后担任技术员、质检科负责人；1990年9月至1998年8月，于江西省奉新县财政局担任财政所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2年4月，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部门经理、北京业务总部负责人；2002年5月至2005年2月，于中广传媒传播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部长；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于今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于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于洛娃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财务总监、集团董事、总裁助理；2012年5月至今，于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于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于简道众创投资担任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于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简道众创投资担任董事、总经理、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谢敏，男，中国国籍，197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奉新县冶城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于广东省东莞市金科纸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车间组长；2002年8月至今先，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领班、仓库管理员、销售部销售经理、销售部营销总监、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8、占道武，男，中国国籍，1984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营销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魏小园、邓英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1、邹敏，男，中国国籍，1976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南昌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1997年8月-1999年6月，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市分公司担任工人；1999年7月至今，先后在江西飞宇竹业集

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车间组长、生产部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2、魏小园，女，中国国籍，1983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2月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仓库管理员；2004年1月至今，担任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项目办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邓英，女，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于上富育苗幼儿园担任教师；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于奉新县东风垦殖场担任行政部文员；2008年6月至今，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部文员。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5年12月23日至2018年12月22日），简历如下：

1、余红梅，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李柳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刘佑安，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4、谢敏，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5、袁从淦，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毕业于河北军械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于广东华江鞋业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品管部管理员、进出口报关员、人事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于惠州市老铭人服饰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部统计员、行政部人事经理；2008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行班部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赵隆结，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江西省商业学校，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06年4月，于江西省奉新

县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于江西恒昌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于江西创显金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984.32	12,531.09	11,89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2.30	5,349.88	5,22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92.30	4,914.37	4,766.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4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9	53.38	52.81
流动比率（倍）	1.00	1.17	1.08
速动比率（倍）	0.49	0.56	0.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5.71	2,831.96	2,802.81
净利润（万元）	377.42	125.17	9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42	148.23	1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84	-31.67	1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84	-8.60	51.65
毛利率（%）	19.54	16.83	19.14
净资产收益率（%）	6.81	2.37	1.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4	-0.60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88	4.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0.74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61	-926.89	24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07	-0.23	0.06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非经常性损益) / (E₀ + NP ÷ 2 + E_i × M_i - M₀ - E_j × M_j ÷ M₀)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期末股本}$$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436

传真：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 吴静

项目小组成员： 吴静、史正强、肖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举东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层

经办律师： 文春生、汪志华

联系电话： 021-36697980

传真： 021-36697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建飞、高春勇

联系电话： 0791-81666233

传真： 0791-81666233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4楼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郑铭、郭献一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致力于利用当地优质竹木资源进行竹制品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竹制品行业内竹集成材的主要供应商，中国竹产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秉承“以竹代木，为世界多留一棵树”的企业理念，坚持“以产品质量求生存、以顾客满意拓市场、以供需双赢创效益”的经营原则挖掘竹材深层价值。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丰富的行业生产经验、稳定的制造加工能力、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旗下主经销商多达20余家，加盟专卖店已发展200余门店，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各大中型城市。

飞宇竹材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范围覆盖竹集成材、竹地板、竹家具等诸多竹制品种类，其先后通过欧洲CE产品安全认证、国际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远销海内外市场，其中外销比例高达40%，终端客户多为美国、欧洲、东南亚、加拿大、巴西等大型生产商和进口厂商。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目前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及13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

公司被纳入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先后被江西省消费者协会列入“工商企业诚信承诺单位”、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及中国市场学会等授予“最具生命力民营企业”、江西省竹产业协会颁发“江西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证书、国家林业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江西省林业厅认定为“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和中国竹具品牌联盟副主席单位。2011年9月，公司生产的春红牌竹地板荣获“江西名牌产品”，所产竹加工制品亦连续获得“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中国（广州）国际竹藤产业贸易博览会金奖”、“十佳旅游商品”、“中国竹文化节中国竹业博览会产品金奖”、“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中

国（上海）竹制品博览会产品金奖”、“低碳环保十大畅销品牌”、“月亮文化旅游节推荐产品”等殊荣。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完善的竹材加工体系的中国竹产业领军企业，形成了从原材料毛竹到初加工竹坯板、深加工竹板材、精加工竹制成品的一体式竹产品供应链，其所产竹制品按公司业务布局及制作工艺流程则具体可分为竹集成材、竹地板、竹家具等三大类。

1、竹集成材

竹集成材，即竹材重组材，系将竹材疏解成相互交联并保持纤维原有排列方式的通长型疏松网状纤维束后低温干燥至含水率12%以下，再以同方向组坯，经胶合、热压等多种工序制成一定规格的方材或板材，其强度高、材质均匀、加工性能优良、长度及密度均可按需定制，不仅能经木雕工艺制成原生态的竹家具制品，还可满足多层建筑结构对材料要求的物理力学性能，成为竹建筑的基本材料。目前飞宇竹材所制造的竹材重组材产品游离甲醛含量已达到了欧洲E1级标准，具有工艺精湛、轻巧美观、低碳环保等一系列突出优势，用其搭建的全竹别墅转变了钢筋混凝土所不能避免的硬装感。目前飞宇竹材为国内参与竹建筑制造最多的竹加工企业之一，所产竹集成材及其所搭建的部分全竹别墅展示如下：

飞宇竹材竹集成材产品图示



全竹别墅展示



2、竹地板

飞宇竹材竹地板均选自生长期为四年以上的成熟楠竹，采用环保树脂胶双企口拼接，施以高温碳化、高压压制而成，其经过脱糖脱脂，除淀粉肪，去蛋白质等特殊无毒害工艺处理后，具有刚度强、零开胶、变形小等产品特性。竹地板六面也均由优质进口耐磨漆料密封，使之阻燃、防虫、耐损，表面更为柔和光洁，可用于家居、办公场所以及各类工程项目场合的地面铺设，为家用住宅，高档酒店和写字楼天然的理想装潢材料。因所产竹材地板可根据消费者喜好选择原色、茶色、檀色、咖啡色、金丝柚、黄花梨、菠萝格等竹板色料，同时可指定散节对节、亮光哑光等竹纹版面，但按其工艺细节和表面处理不同，飞宇竹材竹地板则可具体细分为七大系列，两大品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系列	说明简介	图片样例
普竹地板	平压竹地板	该地板主要将毛竹去青去黄，精加工成标准规格竹片，经涂胶、热压合成竹坯板，再经后期加工涂饰而成，具有天然的竹材纹理。其中竹片拼接技术有所区别，可依据横拼或侧拼分为平压竹地板、侧压竹地板。而工字型竹地板中间系侧压，两边辅以平压拼接，不仅可承受的外界多方压力，也全面解决了地板局部受力、受热、受潮不均所出现的起翘、开裂等质量问题。	
	侧压竹地板		
	工字型竹地板		
	采	该地板选用普竹工艺，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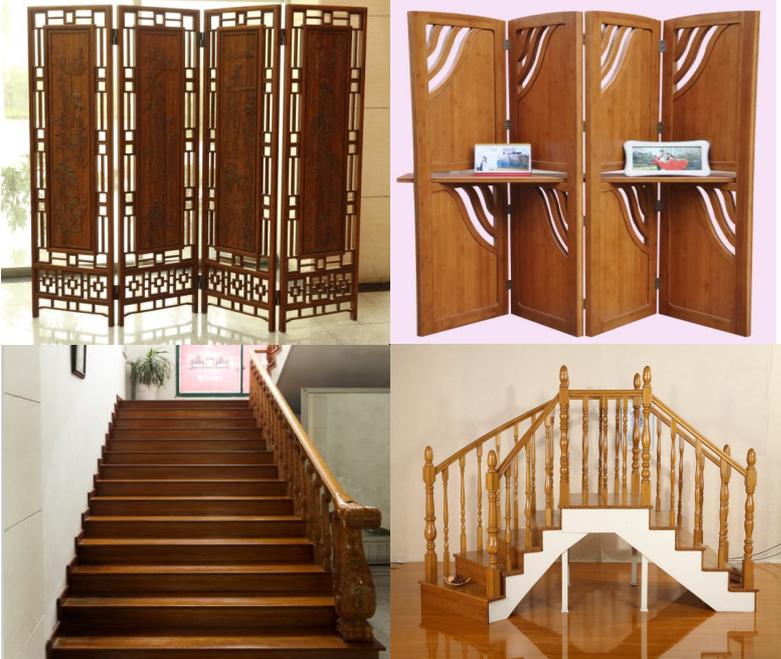
	暖竹地板	实竹薄片与多层竹板材拼合，在中间层上至少开设形成一个排线槽，槽中设有金属材料导热架，同时布满电热丝满足室内地面需要加温的采暖需求，同时其锁扣技术可使板板侧面稳扣，避免出现拔缝现象。	
重竹地板	重组材竹地板	该地板将毛竹去青去黄，通过碾压成束状竹丝，经浸胶、热压成模、固化后脱模制得竹方材，再通过开片及后期加工涂饰而成。产品特点为密度高、硬度大，兼具竹材和木材纹理，颜色亮丽，不易起鼓、藏灰，可用作户外地板。	
普竹或重竹地板	浮雕竹地板	该地板或采用普竹，或采用重竹工艺，将具有木材纹理的模具压置于普竹或重竹板坯上，使其表面具有凹凸类木材纹理，线条流畅自然，可呈现木材纹理的浮雕立体感。	
普竹或重竹地板	印花竹地板	该地板或采用普竹，或采用重竹工艺，涂饰透染多层不同颜色的油漆涂料，通过颜色的反差，呈现木材的印花纹理，款式可随喜好定制，装饰美观。	

3、竹家具

公司为国内古典重竹家具的开创者之一，旗下家具主要由飞宇竹材下设的全资子公司春红竹业进行专项制作。春红家具系挑选木质紧密的楠竹，通过全竹横撑加固、机械倒角、手工雕刻等工艺打磨而成，而所产的重竹家具除结合了竹集成材的材质敦实、历久弥坚等特性外，外观样式精美，已多次被世界级会议和国家级项目甄选入标。现春红家具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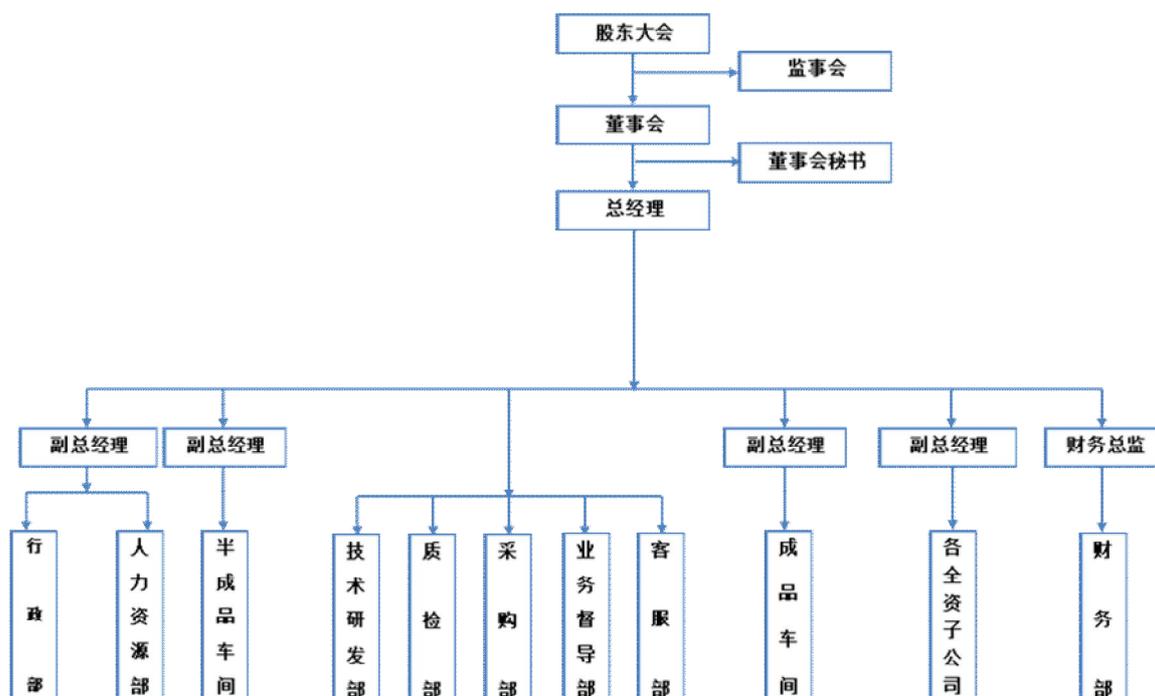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细分分类	产品样例
桌椅	套桌、沙	

	<p>发、休闲椅、书桌</p>	
<p>竹床</p>	<p>罗汉床、儿童床、架子床</p>	
<p>竹架</p>	<p>书架、花架、鞋架、衣帽架</p>	

		
柜具	鞋柜、衣柜、橱柜	
其他	楼梯扶手、屏风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各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行政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与督导实施；进行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会议、文秘、档案、公关等工作，组织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主要的业务流程；综合协调各部门工作，参与公司行政、办公用品采购事务管理；监督公司决议和领导指令的执行情况，对员工按规章条例的履行情况进行奖惩。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为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根据编制和人员空缺情况招聘、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组织对所有从事对质量有影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对质量安全意识和能力。
半成品车间	根据成品车间的需求制作重竹半成品，包括下料、撞机、拉丝、碳化、浸胶、烘干、压制、成型、入库等制作工艺；同时负责普竹半成品的制作，包括下料、撞机、粗刨、碳化、烘干、精刨、选片、刷胶、压机、平头、四面刨、油漆等每道工序的生产；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的人、机、料、法环等各项管

	理工作。
技术研发部	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的可能性；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新产品的试生产，掌握市场推广进程。
质检部	按标准要求制订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检验规范，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等管理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建立原材料、半成品、外包产品和成品等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表，进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监视和测量设施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等工作。
采购部	收集供应商和材料市场的基础信息，选择和评价合适的供方，组织对合格分供方进行评价和考核，具体协调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分解采购计划，按相关规程、指标要求及授权范围操作执行具体采购业务，包括业务洽谈、咨询比价、下单、催单、查单、退货补货执行、差异记录等。
业务督导部	负责督导日常业务开展的管理工作；制定公司的相关经销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管理经销商市场政策、市场策划、推广、开拓；监督并开展电商平台销售等事务；依据市场预测和市场调研以及经销商的订货要求向生产车间提出要货计划。
客服部	负责在公司的日常业务开展工作中，收集或处理客户资料；提取的客户信息档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询问客户对本司的评价、对产品和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保持客户投诉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做到有投诉即时受理，迅速有结果，处理后有回访，事后投诉归档资料归档，形成闭环的客服流程。
成品车间	制作普竹与重竹地板成品，根据销售订单、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负责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贯彻实施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各全资子公司	恒翔宇：负责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及外贸订单生产计划制订，包括外贸订单的工价及工期的确认、外贸订单安排的落实、生产进度的监控；及时解决订单处理过程中发生发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产品交货期。
	春红竹业：制作普竹家具与重竹家具成品，根据销售订单、车间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编制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负责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贯彻实施公司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严格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
财务部	进行资金计划的审定，重要合同会签以及相关评价工作等；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审核、报税等事务，对公司财务账目、成本核算、现金流等进行监管，

	准确提供财务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时参考；负责和组织制定公司中长期财务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和各阶段财务管理计划、方案。
--	---

（三）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竹制品的加工制造，因其规格板式多样，需通过经销商或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下游客户就产品细节化处理进行对接，业务多为订单驱动型，而采购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即需求确认与产品供给之前，留存部分常规产品库存，以便灵活应对销售订单。而产品订单由业务督导部统一归口管理，其主要通过全国主经销商或对应外贸出口的飞宇进出口承接业务需求，部分少量客户径直与业务督导部联系以此确定金额及数量等合同事宜。此外，目前公司已新设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分流飞宇进出口的对外贸易业务。

业务督导部按照用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和交货期开始进行有效地产销协调。如订单为非常规产品，则技术研发部依据客户要求进行新产品立项，设计和产品开发，进行小批量试产合格后转至半成品车间；若为常规产品，仅稍许细节要求不同，直接转至半成品车间。该车间将依照订单拟定生产计划进度表及提交原料清单，采购部据此至仓库调用原材料或半成品竹坯板。对重大订单需急用原材料等突发情形，采购部则与达成长期战略合作的供应商或农户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质检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验收入库后可调往生产车间。

半成品车间按生产计划进度表及工艺要求安排组织生产，完成后除需出厂的竹集成材可直接质检验收入库，其余半成品按生产竹地板或生产竹家具用途分别移交成品车间及春红竹业车间进行成品的制作，产品生产完毕后，质检部负责成品检验，调试检验合格后，则进行产品出厂验收并包装入库。

业务督导部依据合同及订单要求，确认产品发货时间、运达地点及运保金额等要素放行产品出库，并安排专业物流跟进，确认经销商、承销商等对接人收货并签收。此后还将按照经销合同、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定期结算或督促及时回款，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后期客服部需对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进行监督和回访，确保消费者的体验度。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服务和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竹制品制造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相关农林产品的深加工及资源增值，已拥有数十年行业加工经验的深厚积淀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工艺技术引入到新型竹制产品当中，其主要技术特点及应用效果体现在拼接设计、胶体材料、染色工艺、外观创新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飞宇竹材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应用成熟稳定，因涉及工艺环节各异，具体情况如下：

竹材防腐处理技术：该技术主要系同时采用压力系统和真空装置，一方在冷杉原木的根端加压注入处理药剂，一方在原木梢头抽气真空，两方并施可克服单纯借流体静压处理时处理速度较慢等缺陷，并有效减少了原木梢头防腐剂的流失，有利于提高竹子的使用价值和延长其制品的使用寿命。

新型环保生物胶技术：运用该技术所生产的以大豆豆粕为原料的新型环保生物胶，原辅料不含甲醛、尿素、苯酚、三聚氰胺、异氰酸酯类等有毒物质，其健康环保，甲醛释放量仅为 0.6mg/L，浇水固化温度为 140℃，全面替代了传统的醛类胶黏剂。而通过该生物胶胶黏在一起的竹材放入 100℃ 水中，可达煮沸 10 小时而不脱胶的强力效果。

竹材碳化工艺技术：该碳化工艺技术将竹材通过炭化炉按照特定的压力、温度、时间进行蒸汽处理，不仅免去水煮、漂白的传统工序及生产成本，同时避免了使用传统工艺时所需的双氧水对人体的危害，还可彻底去除竹材所含的糖分，防止竹制品生虫、变形、发霉，增强了竹材的硬度，提亮了竹材的竹光色泽。

抗折强度竹片拼接技术：不同于单一的平压结构或侧压结构，该技术对两者进行组合，上层和底层竹片为侧压结构，即竹片竖拼接，第二、三、四层竹片为平压结构，即竹片横拼接。其中第二、四层竹片拼接方式相同，第三层竹片与第二、四层竹片交错成 90 度排列，其抗折变形承受能力及结构稳定性均处当前技术前列。

竹地板连接防滑设计技术：应装饰美观要求，地板表面光亮度日益提升，使用者易发生打滑、跌倒等事故，竹地板连接防滑设计技术则在竹板块端面设有用于相互拼接的连接槽和连接榫，较之竹片拼接、竹梢连接等传统方法拼接更为简单易行，连接牢固，防止了因竹片强烈自然弯曲力而在使用过程中所造成的竹面整体变形。再者，在竹板上表面开有的防滑槽亦可全面提高竹地板使用的安全性

能。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地板。

竹方料成型模具技术：鉴于对火烤弯曲法难以保证竹制品的质量和美观度，且存在安全性较差，材料浪费严重、工序劳动强度较大等弊端，不适应现代企业的生产要求。而该技术系一种将竹条通过挤压、粘接、高温蒸煮等工艺加工成竹方料的新型方法，其所制的竹方料成型模具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对竹方料的成型具有重大意义。

高密度竹材处理技术：该技术集压制前植物料预处理技术、压膜腔室技术和压制完成的后处理技术于一体，将装入集成材的锁具置于高温容器内加热，使胶体充分固化解锁即可完成整套工序，其横压工艺先进、稳定，可将残、次竹料压制成品质优于普通木材的高密度、高强度植物集成材，使之广泛用于高档家具、高档竹制品的制作。

拼图模式隔音板技术：该技术系采用重竹及吸引塑料相结合的方法组成形状多样的隔音板、再按任意尺寸形成隔音墙。与在两块板材之间安装橡胶层、减振材料或隔音毡的隔音技术不同，该方法工程造价较低，拆卸灵活，规避了橡胶等材料的老化从而弱化隔音效果的风险。

高效开槽封蜡一体化地板加工技术：因地板在开槽机开槽的制作过程中，地板会产生振动，为了确保地板能够与封蜡模具中的涂蜡结构较好的拟合，地板需先经过开槽线通过开槽机进行开槽，然后将地板固定平稳后进入到封蜡模具中进行封蜡。通常地板的开槽与封蜡的单独进行将导致地板加工效率低下，而该地板加工技术则可通过开槽机对地板的两侧进行开槽处理后直接进入到地板封蜡机中进行封蜡，实现开槽封蜡在同一生产线上完成，解决了现有地板加工技术中固有的缺陷，极大地提高地板的加工效率与成品的出厂质量。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地板。

重组竹地板加工应用技术：为产出的地板在强度、硬度、使用寿命等方面满足消费者实际使用要求，克服竹地板的脚感偏硬、制造过程中和制成后的地板弯曲变形等疑难问题，所研究出的重组竹地板加工应用技术选用四年以上竹龄的优质毛竹替代木材为原料，经毛竹剖片、竹丝压制、微波处理、蒸煮、竹丝干燥、浸胶烘干、加热固化等工序制成地板成品，还可使毛竹利用率高达 90%，系传统生产方式的原料利用率的 2 倍以上。此外，微波处理环节使用高强度微波对竹丝

进行辐射处理，消除了竹丝在压制、地板在使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应力以此保障了产品无开裂、跳丝、膨胀等劣质现象。而该技术采用的热压工艺则可使施压加热固化一次完成，使之出厂产品密度均匀，不瘫边和跳丝，确保了板坯内在质量的稳定性。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地板。

乌饭树色素分离纯化工艺技术：国内现多采用溶剂萃取法，使用水或有机溶剂浸提，而经过滤、减压浓缩、真空干燥精制等过程得到的乌饭树色素提取率较低，所使用溶剂如乙醇也易挥发，回收困难，成本也将随之攀升。该乌饭树色素分离纯化工艺技术则在分离室内通过支架安装转鼓，在分离室内转鼓的下方又设有纳滤膜，同时在转鼓上开设有混合液入口，于分离室一侧下方开设有浓缩液出口。所分离纯化的乌饭树色素不受污染，纯化度高，有效成分损失极少。全程物理分离，将离心与膜分离合二为一，一方面避开了乌饭树色素受热即分解的特性，另一方面各环节的节能降耗促使了该技术成本仅为溶剂萃取法的五分之一。

采暖竹地板导热技术：该技术所研发的竹地板共包含上层、底层以及设置于上层与底层之间的中间层，在其中间层上至少沿其长度方向开设形成一个排线槽，而在排线槽中设有金属材料导热架的同时还布满电发热丝穿过金属材料导热架的框体内腔与电源连接相通。此外，通过在该地板的底面上滚涂一层导热硅胶也大幅提高了地板采暖面的吸热能力，充分利用了电热资源，全面起到了节能环保的作用。对比连接点较多的地板内植入导电发热体技术，该采暖地板技术全面杜绝了连接点脱落损坏、检修困难、水渗入产生安全隐患、加热后胶水有毒物质易挥发等弊端。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地板。

竹材通透染色工艺技术：由于与木材相比，竹子未有横向组织，不利于染料分子的渗透，该技术则通过对木材或者竹材的预处理、提取染色液、冷漂或者加温漂、挥去乙醇、清水冲洗、干燥等工序，在采用天然的植物染液中加入 0.2%至 0.6%的渗透剂和 0.05%至 0.4%的促染剂，使之透染均匀，色差较小，着色成本得到显著降低，摆脱了现下传统竹木制品颜色普遍单一的染色瓶颈。

竹材碳化染色连续加工工艺技术：该技术系一种连续性强、效率高、染色深的竹材碳化染色连续加工工艺，其不仅在碳化设备上设有温度调节阀，使碳化炉中的高温蒸汽由下至上从中间往左、右两端方向流动，达到炉内温度均衡可控，以保证碳化后的竹材产品颜色均匀、色泽鲜活。且全工艺过程采用高温除菌杀虫，只与水蒸汽和热空气接触，可在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的情况下保持竹材的天然本

质。而加工后的竹材经久耐用，防腐抗蛀，无假色、色浅、易掉色、易变色、易磨损等质量问题的出现。

竹木强化板直接印制加工技术：该技术生产成本较低、工艺简单，但避免了热转印花纹板材转印图案偏小、效果逐步失真、图案易磨损或脱落、印制成本较高等纹理印染缺陷，还可将任意图案通过平板打印机直接打印在竹木强化板的面板涂装中层上，置彩图于板材油漆层中间，即所谓的“釉上彩”和“釉下彩”连用，以达到印制图案永不褪色的目的。

彩色竹木加工技术：现家具板材着色的主要方法是对涂装漆进行调色染色，但在此方法着色下的家具使用时若磨损、漆面碰落便会露出竹木的本色，影响使用的美观性。而该技术采用乌饭树叶提取具有药用价值的无毒植物染色液自然环保、色素含量较高，经调配后可呈深红至紫红，且耐光、渗透性、热稳定性均为行业领先水平。所印染的竹木材质也表里如一，颜色自然，打磨和上漆后色泽更显高贵典雅，可达仿红木或紫檀木的表现效果，即使漆面碰落稍做补漆后也与原漆面并无二致。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家具。

环保型仿实木彩色竹地板加工应用技术：针对目前地板加工色彩处理较为单一，表面喷涂油漆容易磨损影响产品使用寿命等现状，该技术选用天然植物染液提取的有机黄、有机红、有机蓝进行配色、染色、测色，利用列出三原色染料所采用的染色条件以及仿实木竹材染色色样信息，建立竹材仿实木染色的配色数据库，在加工竹板材时再并辅以优质的环保型胶粘剂，经热压等关键工序后便可生产出色彩多样，经久耐磨的环保型仿实木彩色竹地板。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地板。

竹篾纵向压制抗变形工艺技术：多数将竹筒劈破而成的竹片沿竹板材平面平行错位胶粘、叠压而成的竹板材，变形系数较高，原材料毛竹的节巴易表露在外影响成品的美观。而该技术则采用竹蔑纵向破开后再重新组织的方法形成竹材表面的弯曲纹理，使其外观曲线平滑，观赏附加值得到有效提升。竹条多层交错的层叠组合也因利用物理特性不同层面的竹条相互牵制，达到了竹板的相对稳定，增大了板材承载力。其中中层竹板采用缺口设计又进一步提高了竹板的抗变性能，涂胶时以板材涂胶工艺所使用的胶量更少，甲酚含量相对较低，制作出的竹材更为自然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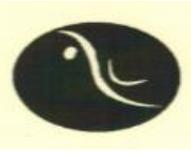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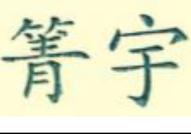
竹地板龙骨锁扣技术：传统地板安装中常采用打地龙骨的施工方式，效率较低，破坏性大，不适宜竹地板的安装，而该技术采用地板接口处点状施工，将原来需先将龙骨全部安装好后再安装地板变更为边装龙骨锁扣边装地板的方式，大幅节省了施工时间，所应用的竹地板龙骨锁扣也采用弹性塑胶制成，可完美匹配因外因而造成缩胀的地板材。同时其竹地板横断面为工字形，工字上横梁的中部设有薄型垂直舌片，避免了地板之间发生摩擦而产生杂音；工字下横梁的底面设有凹凸纹路，方便与水泥地面的相互固定，安装时则全程无钉、操作简便、易于装拆、不损坏楼层地面和地板侧面。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所生产的竹制地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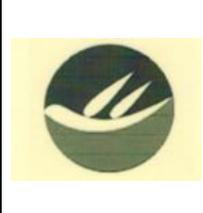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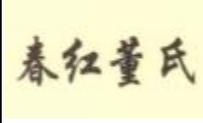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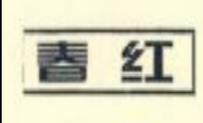
组合式彩竹板材制备工艺技术：不同于传统的竹片侧立压制竹板材的制作方法，即先将鲜竹加工成所需尺寸的竹片，经漂煮或硫化、烘干后进行涂胶，按序侧立捆好放置于能在正面和侧面加压的压力机中加压固化得竹片组合式竹板材。该技术系采用通透染色工艺，将表面和中心深部全部透染成红、黄、蓝、绿、青、橙或者紫色的竹片材逐片叠加、胶粘加压后组合成一体，其制作的彩色竹板材可直接用作装饰地板，也可刨切成多彩薄片用作墙壁表面的贴面装饰或者二次加工成绚丽多彩的工艺用品。

（二）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1、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实际使用情况
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3855647 号	第 19 类： 狭木板；建筑用木浆板；贴面板；胶合板；橡木；镶花地板；地板；拼花地板；太阳能电池组装成的非金属屋顶板；木地板	2006.07.21-2016.07.20	自用
2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4179772 号	第 19 类： 木材；胶合板；半成品木材；地板；纤维板；木屑板；三合板；树脂复合板；铺地木材；木衬条	2007.05.14-2017.05.13	自用
3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 5178568 号	第 21 类： 厨房用切菜板；擦菜板（家庭用具）；纸或塑料杯；筷子；饭盒；切面包板	2009.06.07-2019.06.06	自用

4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5854502号	第20类：家具；垫子（床垫）；床；竹木工艺品；窗用非金属附件；非金属门装置；桌子；茶几	2009.11.07-2019.11.06	自用
5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6674661号	第19类：胶合板；贴面板；地板；镶花地板；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非金属楼梯踏板；非金属楼梯基（楼梯间部件）；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	2010.03.28-2020.03.27	自用
6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5854503号	第19类：非金属楼梯基（楼梯间部件）；非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地板；非金属楼梯踏板；塑钢门窗；建筑用非金属砖瓦	2010.06.21-2020.06.20	自用
7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7418311号	第20类：办公室家具；家具；细木工家具；砧板（桌子）；竹帘；竹木工艺品；竹篮	2010.09.28-2020.09.27	自用
8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7858073号	第19类：木材；成品木材；铺地木材；地板；可塑木料；木屑板；木地板；木板材条；树脂复合板	2010.12.14-2020.12.13	自用
9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9907874号	第19类：木材；贴面板；地板；非金属管道；非金属窗；非金属门；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楼梯；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地板砖	2012.11.07-2022.11.06	自用
10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9907888号	第20类：画框装饰条；漆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13.01.28-2023.01.27	自用
1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3130596号	第19类：非金属地板；地板；拼花地板条；竹地板；铺地木材；拼花地板	2013.06.07-2023.06.06	自用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所有商标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14项专利技术，包括1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地板加工方法	ZL 2012 1 0533660.7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1455810号	2012.12.12	原始取得

2	实用 新型	竹凉鞋	ZL 2011 2 0265914.2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105588 号	2011.07.26	原始 取得
3		防滑竹地板	ZL 2011 2 0269984.5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134326 号	2011.07.28	原始 取得
4		竹地板	ZL 2011 2 0269985.X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136730 号	2011.07.28	原始 取得
5		竹挂画	ZL 2011 2 0269975.6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148645 号	2011.07.28	原始 取得
6		竹方料成型 模型	ZL 2011 2 0272077.6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099373 号	2011.07.29	原始 取得
7		折叠椅	ZL 2011 2 0272130.2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104548 号	2011.07.29	原始 取得
8		组合竹板材	ZL 2011 2 0276670.8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108932 号	2011.08.02	原始 取得
9		智能全竹鞋 柜	ZL 2011 2 0537830.X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345095 号	2011.12.21	原始 取得
10		智能竹鞋柜	ZL 2011 2 0537760.8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348169 号	2011.12.21	原始 取得
11		职员办公午 休桌	ZL 2012 2 0317720.7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617528 号	2012.07.03	原始 取得
12		采暖地板	ZI 2012 2 0375931.6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2696026 号	2012.08.01	原始 取得
13		一种乌饭树 色素分离纯 化装置	ZL 2013 2 0271266.0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3205186 号	2013.05.17	原始 取得
14		竹材碳化染 色连续加工 装备	ZL 2013 2 0271313.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 有限公司	第 3207521 号	2013.05.17	原始 取得

注：根据最新的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所有专利技术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7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号	他项权利
1	奉国用(2008)第 A1050106-1号	奉新县冯田 工业区	7999.62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2.04.10	A0106	抵押
2	奉国用(2008)第 A1050421号	奉新县冯田 工业区	2720.14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6.11.29	A0421	抵押
3	奉国用(2009)第 A1050285号	奉新县冯田 工业区	18800.00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2.08.30	A0285	抵押
4	奉国用(2013)第	奉新县冯田	22644.00	工业	出让	2058.10.06	A0490	抵押

	A1050490-1号	工业区		用地				
5	奉国用(2015)第A1050490-2号	奉新县冯田工业区	2402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10.06	A0490	抵押
6	奉国用(2015)第A1050728-1号	奉新县工业园区飞宇竹业东侧	94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06.02	A0728	抵押
7	奉国用(2015)第A1050728-2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5日，公司拥有的生产许可及部分资质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1	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	赣林资字(2009)第赣C0174号	强化复合地板、竹木复合地板、多层复合地板、竹胶地板、竹地板、竹制品、竹家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县林业局	2015.10.16
2	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	赣林资字(2009)奉林加02号	竹家具、竹门、竹楼梯、竹制品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县林业局	2015.10.16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赣C)XK03-002-00004	人造板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06/ 2015.07.06- 2020.07.05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609212016PWZ003	化学需氧气量: 1.0t/a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	2016.01.20- 2017.01.19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609212016PWZ006	化学需氧气量: 3.15t/a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县环境保护局	2016.03.15-2017.03.14

注：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为新换证书，该证书初始取得日期为2001年2月；春红竹业目前所持有的《江西省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为新换证书，该证书初始取得日期为2009年10月22日；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新换证书，该证书初始取得日期为2005年12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生产许可认证中所对应的企业名称需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线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1)2008年9月27日,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奉环字[2008]29号的《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竹地板、20万平方重竹地板及系列竹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奉新县工业园区建设。

(2)2009年5月15日,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奉环字[2009]22号的《奉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竹地板、20万平方重竹地板及系列竹制工艺品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验收合格。

(3)根据与江西省环保厅之沟通,目前,鉴于全国对于排污许可还未有统一规定,江西省未制定有关排污许可的规范性文件,由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规定;2016年1月,公司已取得奉新县环保局出具之《证明》、《关于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问题的说明》,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环保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强制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2013年至2015年按时缴纳排污费,于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向奉新县环保管理局申请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获取所在地奉新县环境保护管理局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此外,2009年9月18日,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编号奉(建验)字(2009)第028号的《奉新县公安消防大队关于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1#、2#、3#、4#、5#车间及三层办公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项目消防验收合格。

2、相关认证证书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工商企业诚信承诺单位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消费者协会	2007.03
2	江西省商标协会会员单位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商标协会	2007.06
3	欧洲产品安全认证证书(CE)	0040530A	竹地板	欧洲认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8.05.30
4	最具生命力民营企业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中国市场学会、中国科技财富杂志社	2010.10

5	建材下乡推进工作试点单位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2011.09
6	中国竹业龙头企业	2011-L-043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11.10.15
7	江西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竹产业协会	2011.12
8	国际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证书(FSC)	QMI-COC-001487	竹地板和竹家具系列产品	国际森林管理委员会	2012.07.03/ 2012.07.01- 2017.06.30
9	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龙头企业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2012.10-20 15.10/2012. 10-2015.10
10	江西省著名商标	---	第19类“竹地板”上的“春红”注册商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2.11/20 12.11-2015. 10
11	宜春市优秀企业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宜春市企业联合会、宜春市企业家协会	2012.12
12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912Q12026RIS	竹地板的生产和服务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2.12.29/ 2012.12.29- 2015.12.28
13	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12.31/ 2013.12.31- 2016.12.31
14	2012-2013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资格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06
15	江西省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林业厅	2014.08/20 14.08-2016. 08
16	中国竹具品牌联盟副主席单位	---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竹具品牌联盟、永安市竹产业研究院	2014.10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36000037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5.04.17/ 2015.04.17- 2018.04.16
18	ISO14024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EC01072776857-1	春红牌竹地板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7.27/2 015.7.27-20 18.7.26
1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215S20056R0S	竹地板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5.09.01- 2018.08.31

3、获奖荣誉证书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部分获奖荣誉证书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
1	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证书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	2003.03.15
2	2007中国(广州)国际竹藤产业贸易博览会金奖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07.09

3	2007 年度竹木产业技改先进企业	中共奉新县林业局委员会、奉新县林业局	2008.01
4	2007 年度全民创业先进企业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	2008.02
5	2008 年度优秀企业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	2009.02
6	2009 年度优秀农业龙头企业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	2010.03
7	中国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江西馆地方名优产品展出证书	上海世博会江西省筹备委员会	2010.10
8	第三届中国地板行业科技创新三等奖	中国林产业工业协会	2010.11.21
9	2010 度平安企业	奉新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10.12
10	2010 年度十佳旅游商品	宜春市人民政府	2011.02
11	江西名牌产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09
12	第六届中国竹文化节中国竹业博览会产品金奖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11.10.15
13	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	国家林业局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评选组织委员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2011.11
14	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暨第四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优质奖	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组委会、第四届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11.11
15	2011 年度江西竹产企业诚信单位	江西省竹产业协会	2011.12
16	2011 年全市优秀产业化龙头企业	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	2012.02
17	2011 年度农业产业化优秀龙头企业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	2012.02
18	“低碳中国·全竹家居”第二届中国（上海）竹制品博览会产品金奖	亚太传媒《中国竹家居》、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2012.05
19	2012 年度江西竹产业诚信企业	江西省竹产业协会	2012.12
20	2012 年度江西竹产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先进企业	中国竹产业协会	2012.12
21	201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企业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	2013.02
22	亩均税收贡献优秀企业	中共奉新县委、奉新县人民政府	2013.02
23	2012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 100 强	宜春市人民政府	2013.03
24	2013 年江西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
25	2013 年全市优秀产业化龙头企业	中共宜春市委、宜春市人民政府	2014.01
26	低碳环保十大畅销品牌	国际低碳经济研究中心、低碳环保网络媒体联盟、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低碳产业发展中心	2014.05/有效期两年
27	会员培训基地	江西省女企业家协会	2015.03
28	“宜春农商行杯”全市优秀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优秀旅游商	宜春市旅游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05

	品		
29	2015 宜春·明月山第九届月亮文化旅游节推荐产品	第九届月亮文化旅游节组委会	2015.0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总体成新率约为 76.29%。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厂房；机器设备多为刨机、砂机、空压机、碳化炉等工具；生产工具则主要有压机、冲机、双控柜等设备；运输设备系办公用轿车、叉车等；电子设备主要是电脑、空调、打印机等日常办公用品。公司的具体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4,525,863.67	5,978,421.52	28,547,442.15	82.68%
机器设备	13,665,735.14	4,528,519.14	9,137,216.00	66.86%
生产工具	573,322.03	557,741.93	15,580.10	2.72%
运输设备	253,088.42	149,663.49	103,424.93	40.87%
电子设备	601,122.03	549,092.08	52,029.95	8.66%
合计	49,619,131.29	11,763,438.16	37,855,693.13	76.29%

2、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自身负责产品设计、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主要生产设备为四面刨、油漆线、油砂机、震荡砂机、重砂机、碳化炉、精刨机、粗刨机、平刨机等。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组合使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总价）	净值（总价）	成新率
1	四面刨	3	正常使用	1,213,620.00	1,088,718.28	89.71%

2	油漆线	1	正常使用	1,102,359.00	709,643.61	64.38%
3	砂机	7	正常使用	705,780.00	577,343.64	81.80%
4	碳化炉	2	正常使用	522,222.22	420,455.85	80.51%
5	刨机	8	正常使用	515,400.00	312,695.33	60.67%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9 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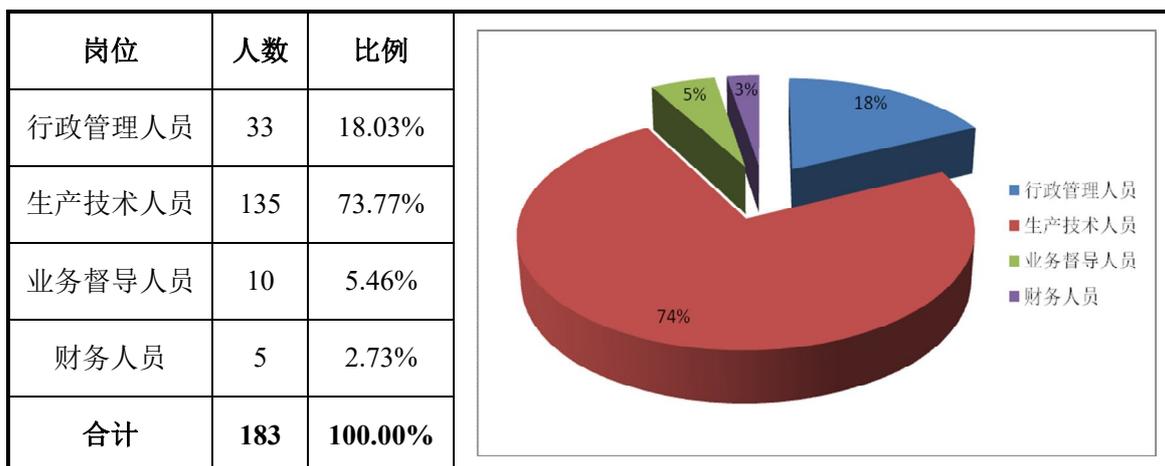
序号	房产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1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7907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冯田工业园区	1685.26	车间
2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7908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3330.74	厂房/办公楼/宿舍
3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9158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1712.19	车间
4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9159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1622.41	办公楼
5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9160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1988.47	综合楼
6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9161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2080.00	综合楼
7	奉房产证冯字第 019162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6508.23	厂房
8	奉房产证奉新字第 20100832 号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	2111.39	综合楼
9	奉房产证奉新字第 20152978 号	春红竹业	奉新工业园区	11607.92	车间

注：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属需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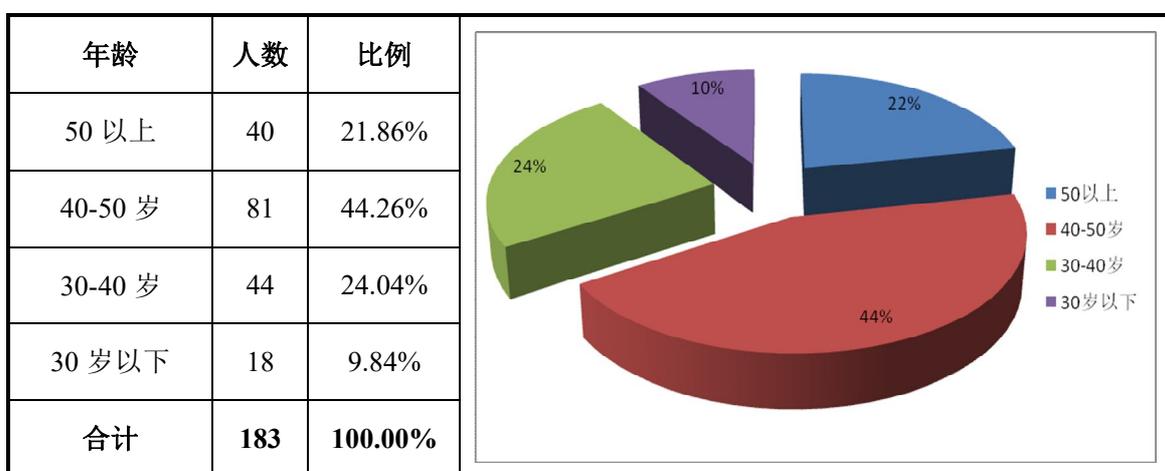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共有 183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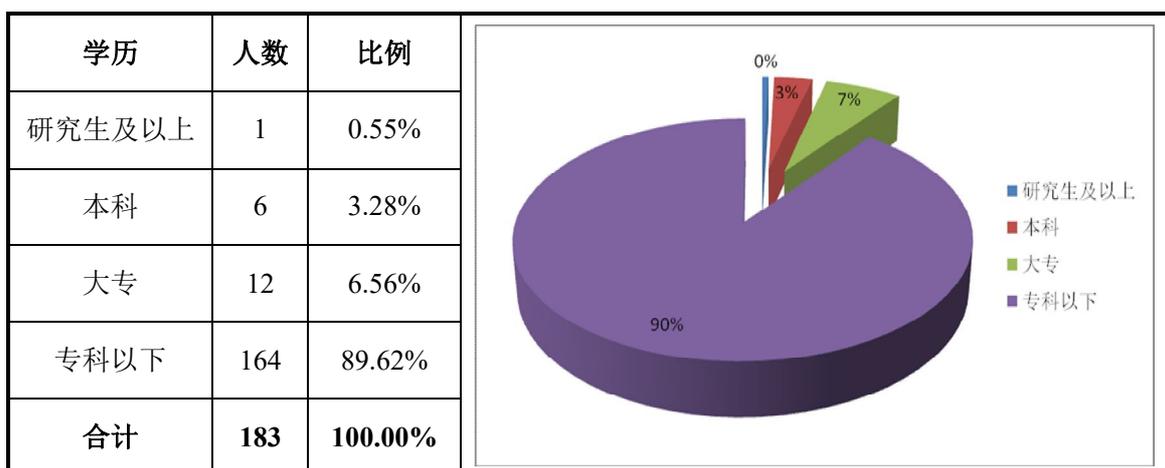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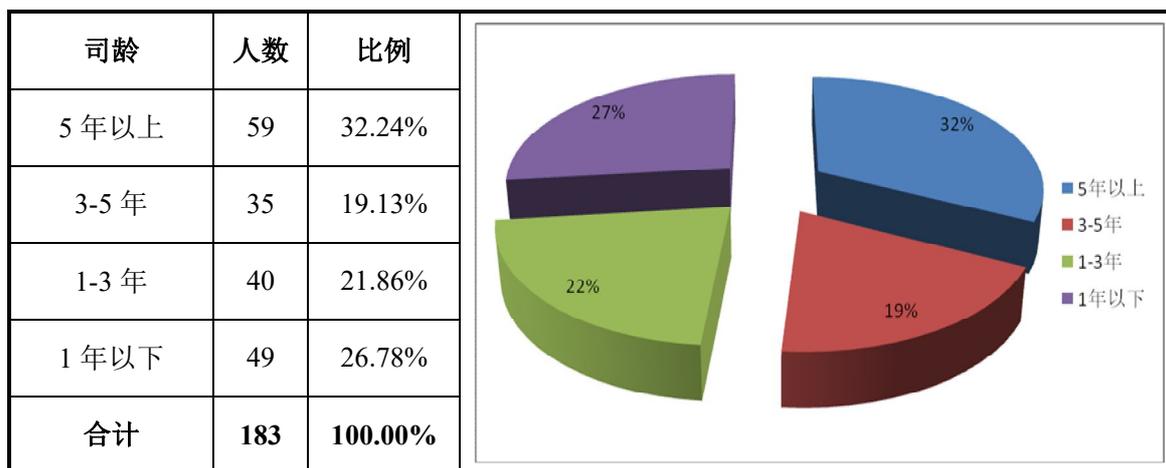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4、按司龄结构划分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魏冬冬，技术研发部部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其参与了地板加工方法、智能全竹鞋柜等多项竹制品研发项目。

(2) 刘佑安，分管重竹车间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3) 邹敏，分管成品车间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4) 刘泳涑，男，中国国籍，1946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毕业于江西交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毕业后进入宜春市工程机械大修厂先后担任木模技术人员、宣传委员、工美组长；1997年3月至2012年2月于上海沈飞地板有限公司任研发部设计师一职，专攻新型竹地板的研发；2012年3月加入公司任技术研发部技术总监，其具有丰富的企业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经验。

(5) 王祖梁，男，中国国籍，1966年1月出生，无永久境外居住权。1985年毕业于四川省建筑工程学院建筑工程施工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毕业后进入四川黎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建筑师；1998年7月至2005年6月在四川省安吉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同任工程部建筑师一职；2005年7月至2007年2月于安吉董氏海汉家具厂担任研发部设计师；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春红竹业技术研发设计师；2010年1月至2013年2月为浙江荣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竹别墅研发人员；2013年3月加入公司担任技术研发人员。

(6) 魏国平, 男, 中国国籍, 1982 年 3 月出生,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毕业于南昌理工大学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加入公司先后担任成品车间技术人员、车间主任等职务。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 核心技术人员为魏冬冬、刘佑安、邹敏、刘泳涑、王祖梁、魏国平 6 人, 无重大变化情况。目前仅王祖梁一人为公司 2013 年新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系王祖梁二十余年来一直从事工程部建筑研究与设计, 精通工程建设与研发方案, 先后在数家公司研发多种重组竹别墅材料, 参与了数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工作。其于 2013 年加入公司负责竹别墅图纸设计、生产结构的研发与制作, 其所涉产品符合公司产品研发的方向, 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暂无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366,872.19	42.06	13,869,243.80	48.97	15,768,792.74	56.26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7,480,011.88	51.18	13,020,508.27	45.98	11,323,746.52	40.40
竹家具	2,268,864.64	6.64	1,412,041.92	4.99	931,110.24	3.32
其他	62,837.73	0.18	17,777.78	0.06	4,444.44	0.02
合计	34,157,116.23	100	28,319,571.77	100	28,028,093.94	100

根据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4%和 99.82%, 少量的其他收入主要系销售竹屑等废材的回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为 100%。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占绝对主导地位,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为竹地板及竹集成材, 其中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作为公司后续利润重要增长点, 虽 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但 2015 年 1-9 月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 当期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的销售额已全面超过 2014 年全

年销售额，其在可预期的将来将仍会保持增长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全国市场的开发及推进，其主要客户为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目前公司的经销网络半径已全面覆盖国内市场，其中北京、合肥、西安、南京等大型城市为公司核心销售据点，同时已新设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分流飞宇进出口的对外贸易业务。

公司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4,157,116.23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835,456.49	43.43
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3,647,062.77	10.68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0,501.80	10.07
魏小兰	1,764,818.79	5.17
吴慧斌	1,335,194.57	3.91
合计	25,023,034.42	73.26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8,319,571.77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333,467.63	64.74
魏小兰	2,883,256.44	10.18
谢基彬	1,147,965.81	4.05
成都汉迪亚贸易有限公司	668,824.22	2.36
古方先	405,982.91	1.44
合计	23,439,497.01	82.77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8,028,093.94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017,874.86	57.15
魏小兰	3,922,286.34	13.99
谢基彬	1,602,376.95	5.72
广州市家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90,289.74	3.89
李文芳	1,040,110.26	3.71
合计	23,672,938.15	84.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均超过 70%，其中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占比高达 40%以上，主要系公司销往国外竹制产品均由该公司专业对接，并于市场价统一购销，致使公司对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其相关风险已做重大风险提示说明。目前公司业务重心仍为国内市场，并已采取成立外贸全资子公司，拓展外销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

而其个人客户主要为国内长期、稳定、诚信、质优的大中型的经销商。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大中型优质经销商合作的销售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风险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2、个人客户及现金结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的收入、现金结算的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比较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收入合计	34,157,116.23	28,319,571.77	28,028,093.94
2、按照客户类型分			
其中：个人客户	7,439,400.64	6,487,762.19	8,733,783.28
非个人客户	26,717,715.59	21,831,809.58	19,294,310.66
个人客户占营业收入比重 (%)	21.78	22.91	31.16
3、按照结算方式分			
其中：现金结算	1,256,623.00	1,968,525.55	6,458,772.80
非现金结算	32,900,493.23	26,351,046.22	21,569,321.14
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比重 (%)	3.68	6.95	23.04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实现的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6%、22.91%、21.78%，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

公司采用了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各地，是公司国内销售的主要渠道。由于经销商均为个人，因此公司对个人的销售不可避免。

公司的个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相应的销售流程如下：在与购货方签订《产品经销合同书》或《购销合同》的基础上，采购方按自身需求向公司发出产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发货，并开具连续编号的《出库单》，公司在收到购货方收货确认通知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合同、订单及出库单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定期与经销商进行对账，货款由经销商直接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公司支付。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通知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安排付款，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确定货款的准确性。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销售循环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运行。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的货款占各期收入分别为23.04%、6.95%、3.68%，现金结算的销售占比较低，2013年现金收款相对较多主要原因是当期对部分经销商也采用现金结算；2014年及2015年1-9月对经销商的销售基本采用非现金结算。存在少量现金结算的销售的原因是当地零星客户前往公司直接采购，由于零星客户采购金额较少，出于方便客户的考虑存在部分现金结算的情况。零星客户确定采购产品种类、数量后，由业务督导部开具订单，出纳根据订单收取货款并开具收款收据及发票，仓储部门根据订单、收款收据及发票开具出库单并完成货物交付，出纳每日将当日收取的现金与订单总额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完成现金交割，把现金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对现金销售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且2014年及2015年1-9月现金结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均未超过10%。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1、原材料及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发生的成本有：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及少许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主要所需为毛竹、竹坯板和粘合剂等原材料，占成本比重较高。其中，原竹主要向农户个人采购，竹坯板主要从竹制品加工企业购入。而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渠道稳定、质量可靠，

均与公司合作关系融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呈下降趋势，市场竞争激烈，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了车间员工数量，使之支付给员工的薪酬有所提升；而报告期内产生的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则波动较小。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20,278,167.36	15,909,754.86	16,084,029.14
占比	73.78%	67.54%	70.97%
直接人工	4,812,510.94	5,318,655.31	4,712,620.21
占比	17.51%	22.58%	20.79%
制造费用	2,392,387.60	2,326,191.05	1,867,154.32
占比	8.71%	9.88%	8.24%
合计	27,483,065.90	23,554,601.22	22,663,803.67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1-9月采购额为18,576,343.96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西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632.47	12.81
邱庄奇	非关联方	1,696,171.20	9.13
陈友宜	非关联方	1,686,138.00	9.08
邱元理	非关联方	1,548,291.60	8.33
江功树	非关联方	1,149,957.00	6.19
合计		8,460,190.27	45.54

公司2014年度采购额为13,652,124.42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陈友宜	非关联方	1,843,604.00	13.50
邱元理	非关联方	1,332,951.00	9.76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179.49	7.23
邱庄奇	非关联方	928,584.00	6.80
湖北巨宁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80.90	5.01
合计		5,776,799.39	42.31

公司2013年度采购额为15,691,060.39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邱元理	非关联方	2,143,633.00	13.66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641.03	9.72
陈友宜	非关联方	1,315,824.00	8.39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5,316.21	6.60
浙江恒守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263.76	6.21
合计		6,994,678.00	44.58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54%、42.31%、44.58%，均未超过50%，供应商占比分布也较为均匀。其中公司与多家农户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其合同中约定，毛竹的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报价直接挂钩，定价合理，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同时在订单流量较大时公司优先考虑从长期合作伙伴处采购半成品进行加工，如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等同行竹制品加工企业，主要系其地理位置优势，运输及协调方便、供货及时。目前竹坯板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供应充足，竞争激烈，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3、个人采购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现金结算的采购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材料采购金额合计	20,201,814.63		17,017,613.00		18,032,092.47	
2、按照客户类型分						
其中：个人采购	10,345,471.00	51.21	9,871,467.00	58.01	11,791,533.00	65.39
非个人采购	9,856,343.63	48.79	7,146,146.00	41.99	6,240,559.47	34.61
3、按结算方式分						
其中：现金结算	1,242,540.20	6.15	1,601,195.61	9.41	807,987.01	4.48
非现金结算	18,959,274.43	93.85	15,416,417.39	90.59	17,224,105.46	95.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占各期采购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5.39%、58.01%、51.21%，各期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毛竹、竹兜均由农户供应，因此向个人采购的情况不可避免，各期向个人采购的款项基本为公司向农户支付的采购款。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流程如下：公司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判断，与竹林承包户（个人供应商）签订《购货合同》，约定毛竹或竹兜的总体采购数量、单价范围等具体采购条款；竹林承包户在毛竹、竹兜砍伐后将货物直接运送至公司仓库，仓库人员验货签收后开具《入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合同及入库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将采购的原材料登记入账。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采购循环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运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现金结算的采购业务占各期材料采购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9.41%和 6.15%，现金结算的采购业务主要为辅助材料的采购，由于采购金额几百、几千元不等，且辅助材料种类繁多，单次采购金额不大，无固定辅助材料供应商，因此现金结算的情况偶有发生，各期占比均未超过 10%。现金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向财务部支取备用金，在采购货物入库后，出纳根据入库单、采购发票及收款凭证完成备用金结算。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以经销商、承销商等间接客户为主，或有建筑、装饰公司直接客户。其与经销商通常直接签订经销合同，按照销售产品数量和履行步骤进行阶段回款，定期进行收入确认。公司采购成本主要是毛竹、竹坯板、粘合胶水等。其中毛竹占比较大，公司均与种植农户协商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以通知农户提前备货和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保证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实时反应能力。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	与前五大销售客户签订的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	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借款合同	全部披露
担保合同	全部披露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市家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2.03.07	2012.03.07-2013.10.31	履行完毕
2	魏小兰	重组竹刨花板、平压竹地板、侧压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3.01.15	2013.01.15-2014.01.14	履行完毕
3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组竹刨花板、平压竹地板、侧压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3.01.16	2013.01.16-2014.01.15	履行完毕
4	李文芳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3.02.21	2013.02.21-2014.02.20	履行完毕
5	谢基彬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3.02.21	2013.02.21-2014.02.20	履行完毕
6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组竹刨花板、平压竹地板、侧压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4.01.06	2014.01.06-2015.01.05	履行完毕
7	魏小兰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4.02.21	2014.02.21-2016.02.20	正在履行
8	谢基彬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4.02.21	2014.02.21-2015.02.20	履行完毕
9	古方先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4.02.21	2014.02.21-2015.02.20	履行完毕
10	成都汉迪亚贸易有限公司	竹地板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2014.08.12	2014.08.12-2015.08.11	履行完毕
11	谢基彬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4.09.24	2014.09.24-2015.09.23	履行完毕
12	吴慧斌	春红竹地板系列产品及附件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4.11.08	2014.11.08-2015.11.07	正在履行
13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重组竹刨花板、平压竹地板、侧压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5.01.08	2015.01.08-2016.01.07	正在履行
14	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重组竹刨花板、平压竹地板、侧压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5.01.19	2015.01.19-2016.01.18	正在履行
15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竹刨花板、平压竹地板	按实际销售量结算	2015.01.24	2015.01.24-2016.01.2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	采购单位	采购合同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合同服务期	合同
---	------	------	------	------	-------	----

号		标的			限	履行情况
1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竹地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3.01.06	2013.01.06-2014.01.05	履行完毕
2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竹坯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3.01.10	2013.01.10-2014.01.09	履行完毕
3	浙江恒守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重竹地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3.01.18	2013.01.18-2014.01.17	履行完毕
4	邱元理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3.01.20	2013.01.20-2014.01.19	履行完毕
5	陈友宜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3.01.24	2013.01.24-2014.01.23	履行完毕
6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竹地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4.01.03	2014.01.03-2015.01.02	履行完毕
7	湖北巨宁竹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竹坯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4.01.12	2014.01.12-2015.01.11	履行完毕
8	陈友宜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4.01.16	2014.01.16-2015.01.15	履行完毕
9	邱元理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4.01.19	2014.01.19-2015.01.18	履行完毕
10	邱庄奇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4.01.25	2014.01.25-2015.01.24	履行完毕
11	邱庄奇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5.01.08	2015.01.08-2016.01.07	正在履行
12	陈友宜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5.01.12	2015.01.12-2016.01.11	正在履行
13	邱元理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5.01.17	2015.01.17-2016.01.16	正在履行
14	江功树	毛竹	按实际供货量及市场价格结算	2015.01.17	2015.01.17-2016.01.16	正在履行
15	江西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竹坯板	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2015.01.19	2015.01.19-2016.01.18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	300	2013.04.15-2014.04.14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履行完毕

	支行	公司				10%)/年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460	2013.05.15-2014.05.14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年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3.07.31-2014.07.30	采购原料	(年贷款基础利率+上浮10%)/年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13.09.05-2014.09.04	购买竹坯板	6.00%/年	履行完毕
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13.10.29-2014.10.28	购买竹坯板	6.00%/年	履行完毕
6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2013.11.26-2015.11.25	营造原材料基地	基准贷款利率/年	正在履行
7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	2013.11.26-2015.11.25	营造原材料基地	7.28%/年	正在履行
8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	2013.11.26-2015.11.25	营造原材料基地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年	正在履行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	2013.12.04-2014.12.03	购买竹坯板	6.00%/年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4.01.02-2014.12.16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年	履行完毕
11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410	2014.01.03-2017.01.02	购原材料	5.10%/年	正在履行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4.02.14-2015.02.13	购置原材料	7.80%/年	履行完毕
13	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4.03.19-2016.03.18	购买原材料	9.30%/年	正在履行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	2014.03.14-2015.03.13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	履行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	2014.04.22-2015.04.10	购原材料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30%)/年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14.08.19-2015.08.18	经营周转	(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年	履行完毕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江西飞宇竹	700	2014.09.04-	购买	6.00%/年	履行

	行奉新县支行	业集团有限 公司		2015.09.03	竹坯 板		完毕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400	2014.10.22- 2015.10.21	购买 竹坯 板	6.00%/年	正在 履行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000	2014.11.27- 2015.11.06	购买 竹坯 板	5.60%/年	正在 履行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江西春红董 氏竹业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015.01.04- 2015.12.18	购原 材料	(基准贷款 利率+上浮 30%)/年	正在 履行
21	南昌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春奉新 支行	江西春红董 氏竹业科技 有限公司	循环授信 金额 1,600.00	2015.01.27- 2016.01.26	---	50%作为保 证金, 其余 800万执行 8.40%年利 率	正在 履行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300	2015.02.27- 2016.02.26	购置 原材 料	7.28%/年	正在 履行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117	2015.03.13- 2016.03.11	购原 材料	基准贷款利 率/年	正在 履行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奉新 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610	2015.04.21- 2016.04.10	购置 原材 料	(年贷款基 础利率 +1.655%)/ 年	正在 履行
25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300	2015.08.25- 2016.08.24	采购 原材 料	(基准贷款 利率+上浮 20%)/年	正在 履行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 业集团有限 公司	700	2015.09.07- 2016.09.06	购买 竹坯 板	5.06%/年	正在 履行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 金额 (万 元)	贷款 用途	贷款期限	保证人/ 抵押人/ 出质人	抵押物 /质押 物	合同签订日	合同 履行 情况
1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奉新支 行	江西春 红董氏 竹业科 技有限 公司	100	购置 原材 料	2014.01.02- 2014.12.16	江西飞 宇竹业 集团有 限公司	----	2014.01.02	履行 完毕
2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奉新支 行	江西飞 宇竹业 集团有 限公司	117	购原 材料	2014.03.14- 2015.03.13	江西飞 宇竹业 集团有 限公司	单位定 期存单	2014.03.14	履行 完毕

	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610	购置原材料	2014.04.22-2016.04.10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奉新工业园区土地、奉新工业园区厂房	2014.04.22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购买竹坯板	2014.11.27-2015.11.06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冯田工业区土地和房产	2014.11.27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	购置原材料	2015.03.13-2016.03.11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定期存单	2015.03.13	正在履行
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奉新县支行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购买竹坯板	2014.11.27-2015.11.06	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平压坯板、侧压坯板、重竹坯板、平压地板、侧压地板、重竹地板	2015.07.09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经过多年的资源建设、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拥有了从原竹到竹集成材、再到竹制品的竹材全加工供应链，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公司依托自身雄厚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行业经验、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产品质量来获取市场的青睐，其主要通过经销商和承销商等稳定的营销渠道所反馈的订单需求，进行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现主要收入，同时还为其他类竹制品加工商提供竹集成材、竹坯板等半成品获取加工利润，如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均是公司的长期稳定客户。

1、销售模式

公司以“以国内为主战场，兼顾海外市场”为指导思想，开辟了经销商布点国内中大型城市、战略合作伙伴专业管辖海外业务的双轮驱动业务格局。一方面，公司通过主动拓展，派专人团队实地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寻求知名大型经销商达成销货合作意向。同时受益于公司产品品牌的高知名度，新经销商常主动要求公司为其供货打开市场，增添其创收途径。目前公司主经销商达20余家，加盟专卖店已发展200余门店，全面践行了公司的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战略。此外，对于未有经销商的业务覆盖盲点城市，公司依托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直接对消费者进行产品的销售，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为提高效率，强化组织柔性，公司以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海外市场指定代销合作伙伴，以市场均价统一购销。但考虑到降低关联销售占比，目前公司已新设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分流飞宇进出口的对外贸易业务。

对于少量的半成品销售，则多为同行业内企业应对重大订单调度材料进行大单采购或公司为其竹建筑需求客户提供竹材原料。因公司供货能力充足，往来业务单笔金额较小但稳定、持续，公司与其主经销商、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按实际供货情况定期进行收入确认。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毛竹、竹坯板、粘合胶水等。考虑到公司毛竹需求量较大，毛竹收割季节性明显，原材料毛竹作为初级农产品，其种植由农民个人独自完成，其中部分长期合作的农户在自家供给不足的情况下还可通过收购周边农民所种植的毛竹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公司则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适时采购原材料，其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公司均与农户协商签订了年度采购合同，以通知农户提前备货和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即依据年度销售预测和月度销售对比动态调整安全库存，进行订单式批次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由此保障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市场实时反应能力。而由于身处竹资源丰富的奉新，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具有广泛的选择范围。对于半成品竹坯板及其它原材料，公司采购采取“小批量试用到批量采购”及“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的原则，择优选择数家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与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资金、技术支持以及订单数量上给予资源倾斜，以保证来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和供应的安全性。而材料采购全由采购部根据《质量手册》等规定进行采购操作与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自身负责产品设计、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生产全程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在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会议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的同时，尤为重视加强专业技术工种岗位的培训，提高员工个人实操水平。

在生产安全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不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工序检验制度，确保每一道工序的安全生产。而且由其牵头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及安全措施的宣传，在公司持续开展安全学习活动，加强公司员工的安全意识。

而因竹集成材为公司所生产地板与家具加工过程中的半成品，公司竹制品的生产依生产工艺不同可主要分为两类：普竹生产工艺及重竹生产工艺；依成品形态不同则可细分为竹地板工艺和竹家具工艺。其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图：生产流程示意图



注：以紫色标注部分为重竹工艺，以绿色标注部分为普竹工艺

公司的生产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主要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备料生产，也会在销售高峰前根据行业特点及过往销售经验对一些通用规格的竹制产品

进行部分备货，并结合客户需求的波动动态调整库存产品，确保在有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有效地控制库存成本。

4、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一直采取独立研发的模式，设有技术研发部，其凭借技术及研发人员对竹加工制品生产各个环节的深入了解及对产品功能特性的深刻认识，在生产工艺环节针对提高竹产品质量性能进行相关研发和调试。而项目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由该组长与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成研发团队，进行革新型项目计划、实施和控制等工作。公司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进行严格的控制和考核，确保技术开发工作按时、高效的完成。质检人员则于研发成功后对产品进行一系列检验测试、技术质量跟踪、依据客户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开机再试样、直至产品再问世，由此形成了“立项、研发、后续技术支持和升级”一体式开发模式。

公司还将通过后续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竹制品的技术研发，培养专业的研发人才，紧贴市场需求，把握竹制品市场的发展动态，进行前瞻性、实用性的研发与改良，迅速响应客户，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行业概况

（一）相关行业介绍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中的“C2041 竹制品制造”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 C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竹制品制造”（C2041）；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1101510 林业产品”行业；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属行业为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中“43、竹藤基地建设、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行业。

1、竹制品制造行业概述

竹子系重要的生态、产业和文化资源，主要分布于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少数

种类分布于温带和寒带，共有竹类植物 70 余属，1200 余种，按地理分布已形成亚太竹区、美洲竹区和非洲竹区三大竹区。随着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由竹林产业延长的加工制造业也正蓬勃发展，一根竹子早已可实现从竹根、竹竿、竹叶甚至到竹粉末在内的全竹利用：竹根做根雕，竹竿制地板、家具，竹梢、竹鞭为工艺品，从竹叶提取生物保健药品中间体、抗氧化药剂，竹产业废料，包括竹屑、竹粉、竹节也可加工成竹炭系列产品。目前我国由竹到竹制品，再到直接消费者的全产业链已初具规模，与花卉业、森林旅游业、森林食品业并称为中国林业发展四大朝阳产业。

2、全球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森林面积急剧下降，竹林面积却以每年 3% 的速度递增，以竹子资源利用发展的竹产业已然成为全球公认的绿色产业。现以三大主要竹区为切入点分析全球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亚太竹区为世界最大竹区，有竹 50 多属，900 多种，占地面积达 1400 万公顷，约为世界竹林总面积的 64%，主要竹产国有中国、印度、缅甸、日本等国家。其中我国系世界上最主要的竹产国，根据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结果显示，我国竹林面积共 601 万公顷，比第七次清查增长 11.69%，竹类资源、竹林面积、竹材蓄积和产量以及竹产品对外贸易量均居世界首位，素有“竹子王国”之誉。其中，2013 年，全国竹材产量为 18.77 亿根，比 2012 年增产 14.17%，竹产业总产值为 1670.75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36.6%，增速惊人。印度的竹子种类和竹林面积仅次于中国，共 19 属 136 种，400 多万公顷，被称为“绿色黄金”，并在印度被视作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火车头。而印度为世界上使用竹材造纸最多的国家，全国近百个造纸厂中有一半以上的工厂利用竹子做原料，其在造纸原料中的比例约为 45%-60%，同时印度也是世界上首批开发竹子发电潜能的地区之一。在缅甸，仅为 60 万的国土面积上生长着约为 90 余种竹子，竹林面积达 217 万公顷。按人口计算竹子消耗量，缅甸则属于竹子消耗量最大的国家。日本是除北海道外均有竹子生长的国家，拥有 13 属 230 种竹，14.13 万公顷竹林面积，其中 97% 为私人所有进行集约式经营管理。日本竹林加工企业多数为小型工厂或家庭作坊，制作成品主要是工艺品、日用品、装饰和篱笆等。此外，其在 80 年代中期，日本竹笋加工等技术转移至中国，也使中国一举成为日本市场竹笋产品的生产基地。

美洲竹区横跨南北美洲，南至南纬 47 度阿根廷南部，北至北纬 40 度美国东

部，共有 18 个属 270 余种，面积约为 160 万公顷，竹区以小型低矮竹种为主，经济价值较低。其中美国于 19 世纪末期引入竹种，20 世纪初开始了竹子制浆的研究，从世界各地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竹种采集和引进。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成立了“竹子协会”，开展了大量竹子教育、宣传和引种工作，使得竹子的加工和交易逐渐活跃，竹产业也建立了完善齐备的产供销服务体系。目前，美国为世界最大的竹制品进口国家。而巴西竹产业中多为小型竹浆造纸厂，其竹子除用于造纸外，还主要用于造园和室内外装饰。

非洲竹区竹子分布范围较小，南至南纬 22 度的莫桑比克南部，北至北纬 16 度的苏丹东部。在此范围内，由非洲西海岸的塞内加尔南部起，到东海岸的马达加斯加岛，形成西北到东南横跨非洲热带雨林和常绿落叶混交林的斜长地带为非洲竹产分布中心，共 14 属 50 余种，面积约为 150 万公顷。受生产和加工技术滞后以及发展资金匮乏影响，该竹产业相对落后于其他产竹区，将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体系。但继联合国工发组织选择了加纳来开展竹产业产品的开发、利用和加工领域的合作以来，在“加纳综合方案”项目下，加纳派代表参加了中国举办的国际竹子培训班，委托中方对加纳竹子样品进行了技术测试，并派加纳的相关人员对中国进行了考察。竹产业也即将成为非洲一项重要的扶贫与农业收入的来源。

世界竹林资源的分布不均，进而造成了包括竹制品制造业在内的竹产业发展的不平衡。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东方国家竹资源较为丰富但多以传统产业为主，在建筑、造纸、轻工等行业中有着广泛应用，其中部分产品用于外销出口。印度等竹产区国家的竹产业也尚处起步阶段，对于竹子资源的利用开发也无法摆脱传统模式的束缚。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则不断加强在竹子资源利用方面难题的攻关，使之高科技竹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另一方面，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中国、日本等亚洲国家的竹产业在发展过程中也更为关注竹子的人文元素，而欧美西方国家则着重于竹子的环保元素与外观设计。

但近年来在全球化的语境下，新科技的普及和应用为国际贸易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障碍提供了先决条件和难得的机遇，竹资源和竹产品的世界流动逐渐加强，国际多边合作已成为世界竹产业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随着人们对生态保护诉求的提升，竹产品由生活工艺转变为具有美学价值、人文价值和环保价值于一体的艺术作品，人文元素和环保设计元素的交融也使得在世界各地都随处可见东方色

彩浓郁的竹制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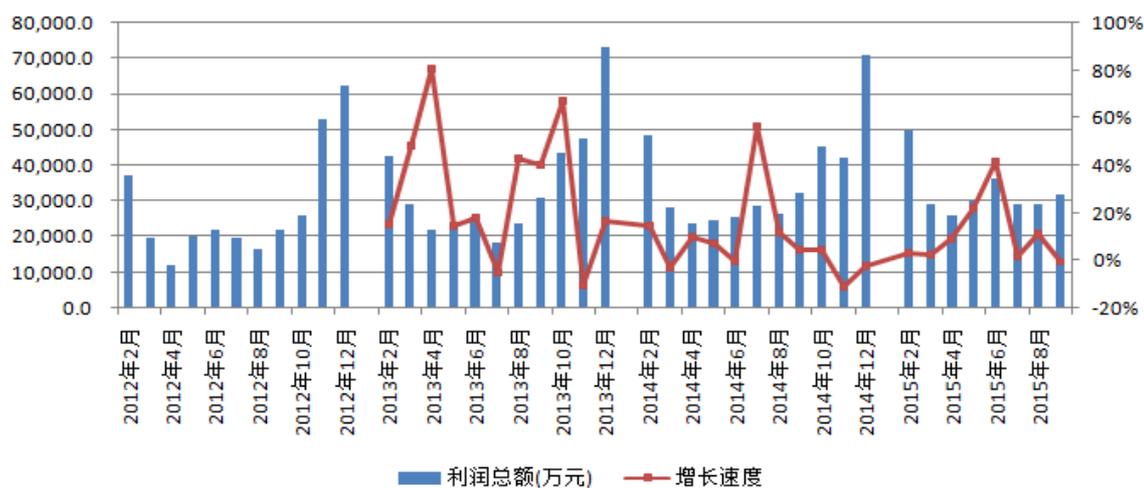
3、中国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概况

竹子作为一种可再生资源，是低碳、循环的生态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重要原料，其制品产业自上世纪 70 年代市场开始重点关注；80 年代其产成品初步研发；90 年代从国外引进相关加工技术；2000 年开始走出国门，已成为中国出口商品中闪亮的焦点。近年来，我国竹产业全速起航，产业规模逐步扩大，竹子经营加工及综合利用取得重大进展，竹产业化进程明显加快，一批以竹业为龙头的新兴加工企业正在快速崛起，产品覆盖竹建材、日用竹制品、竹材人造板、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饮料等十大主系列上千种品种，应用领域已发展到建筑、造纸、新材料、电力、家具、包装、运输、医药、食品、纺织、旅游等诸多国民经济重要行业。

(1) 全国竹制品制造行业整体增长情况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我国竹制品制造行业已迅速成长为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成为竹制品制造市场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根据 wind 最新公布的数据，截止于 2015 年 9 月，我国大型竹制品制造行业累计企业单位数已达 601 家，竹制品制造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同时持续走高。而 2014 年底其行业产成品与产品销量收入分别为 195,016.70 万元和 6,415,830.10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19.49 %和 13.74%，增幅均达到两位数水平，其中该产品销量收入对比 2001 年初 432,885.14 万元竹制品制造行业产品销量收入则增加了 14 余倍，年增长速度远超同期 GDP 的增长比率。同时伴随竹制品制造行业科技含量的不断提升，可攫取的竹产品利润空间进一步扩大，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行业利润总额整体趋好，如图 1 所示：

图 1: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竹制品制造行业利润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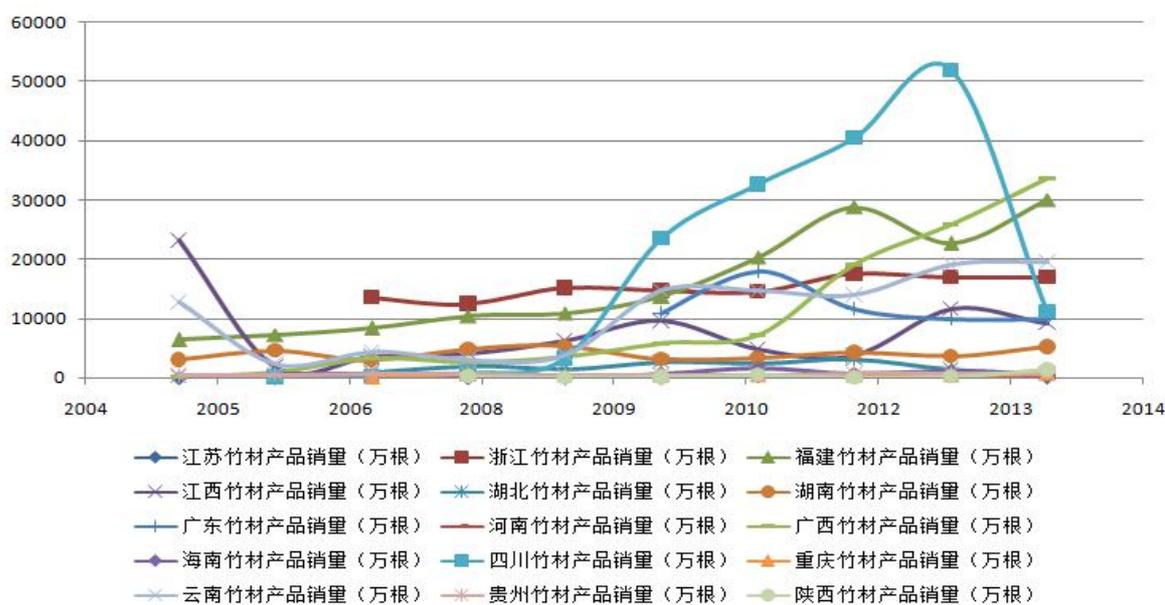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2) 各省竹制品制造行业份额及增长情况

竹制品从外观设计到内在品质均不断在实现突破，我国的竹资源优势得以充分释放。根据 wind 公布的最新数据，2013 年全国竹材产品销量高达 151002.41 万根，数量对比 2004 年 47851.91 万根增幅高达 215.56%，而四川、福建、广西、云南、浙江、江西等区域成为了竹材产品销量总量扩大及增长率提升贡献最大的省份，2014-2013 年各省份竹材产品销量分布如图 2 所示：

图 2: 各省份竹材产品销量增长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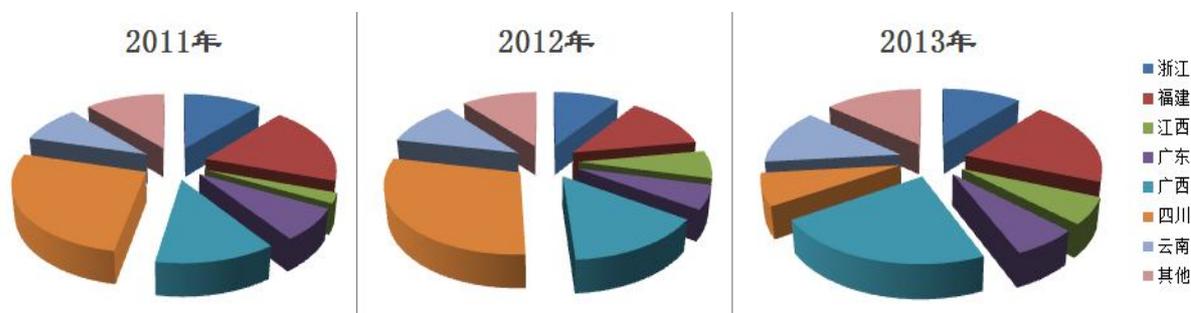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资讯

2013 年前七大省份的竹材产品销售量占到了竹制品销售量的 86.21%，与 2010 年-2012 年的 87.06%、88.37%、89.05% 的占比情况相比保持在了一个稳定水平。2013 年，竹材产品销售量前七位的省份是广西、福建、云南、浙江、四川、广东、

江西，较之 2011 年竹材产品销售量前七位省份，受气候因素影响，除四川市场份额呈大幅度下降外，广西、云南、福建、云南、广东、江西等省份占比均呈现一定程度的增长，2011 年-2013 年前七大省份竹材产品销售量占比如图 3 所示：

图 3: 前七大省份竹材产品销售量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在竹制品绿色、自然、环保、生态等消费理念逐渐被市场所接纳的背景下，竹制品领域闸门迅速打开，其中在“毛竹之王”所在地江西省，竹林面积为 1147.65 万亩，占全国竹林总面积的 26%。而江西竹种以楠竹居多，其叶色浓绿，竹干壁厚且竹材高大，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为江西竹材加工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近年来江西省又通过企业整合、产业调整、科技创新、市场规范，使毛竹综合利用和深度加工得到了全面提高，随着全国竹材产品销量的高速增长态势，稳占了一定的市场份额，2005 年-2013 年江西竹材产品销量如图 4 所示：

图 4: 2005 年-2013 年江西竹材产品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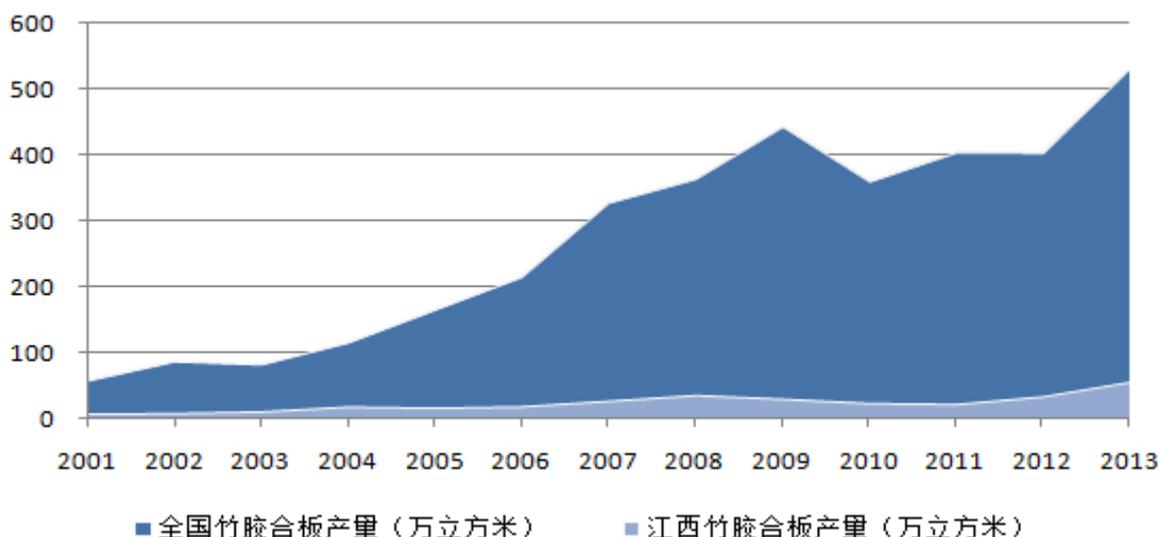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而据江西竹产业协会统计，2014 年江西竹业总产值达 300 亿元，比 2013 年 246 亿元增长 12.2%，其中竹地板 1360 万平方米、竹集成材 8.12 亿元、竹坯板 1460 万平方米、竹家具 12.48 万件，其竹产业已逐步成为江西省、市、县工、农业发展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3）竹地板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竹地板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开始进入国内外消费市场以来，以硬度大、强度高、弹性好，纹理通直、结构合理、稳定性强、不易变形等优势特点受到了消费者的追捧。目前全国主要地板生产企业上千家，规模以上企业百余家，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我国竹地板与木地板、复合地板市场竞争激烈，竹地板仅约占国内地板市场份额的 10%，所生产的竹地板中达 60% 以上出口至国外，销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一举成为了世界主要竹地板生产出口基地。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不完全统计，2011 年全国竹地板产量达 77.96 万立方米，福建、湖北、四川、江西、浙江的竹地板产量占到了全国竹地板总产量的 88.15%，集中度较高。其中每年江西省竹胶板产量达全国竹胶合板产量 10% 左右，如下图所示：

图 5：2001 年-2013 年江西竹胶合板产量对比全国竹胶合板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4）竹家具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竹家具指以原竹或竹集成材、竹人造板为基材，开发制作的家具用品。近几年来，随着竹集成材、竹重组材加工工艺技术的日趋完善，其竹材表面不仅拥有天然的致密通直的纹理，竹节错落有致，用于竹家具制造十分美观。而且因竹集成材生产时经过一定的水热碳化处理，成品封闭性良好，具有较强的物理力学性能，可在同等承载力强度下以较小的尺寸满足强度需求，使家具在整体造型上更为轻巧，由此可展现竹材的刚性以及力学的美感。同时新型竹集成材家具讲究造型简洁明快和线条舒展流畅，追求家具功能的多元化，其设计可以与建筑设计、

室内设计关系实现融合且具有承载空间整合的功能。据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不完全统计，2011年我国竹家具年产量为674.85万件。其中广西、重庆、浙江、四川、湖南、江西6个省区为我国竹家具主要产区，六省产量占全国的92.02%，目前竹家具已经在国内市场树立起一批知名品牌。

4、中国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1) 经济环境下行仍见行业韧性，竹制品制造市场可持续增长

2013年中国GDP增长率为7.7%，经济增速处于合理区间，但仍是创下金融危机以来新低。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的改革调整，中国GDP增速低于8%将成为新常态，而在金融危机的余波里仍可见我国竹制品制造行业的韧性。对比木材市场跌宕起伏的年增长水平，竹材市场份额稳中有升，至2012年以35.7%高增速迅速推进了市场的成长和发展。虽在2013年，林材市场进入了历经较大增长后普遍下行的困局，但对比木材市场的急剧紧缩萎靡，竹材市场仅呈略微下滑态势（见图6），可见伴随国内外经济环境的逐渐复苏和改善，包括竹制品制造市场在内的竹材市场仍可持续增长，其中按照国家林业局所发布的《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所预测竹地板和竹家具产品市场增长规模则如表1与表2所示。

图6：中国木材市场增长率对比竹材市场增长率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表1：竹地板产品预测

单位：立方米

省份名称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增幅	产量	占比	增幅
云南	14,300	1.83%	23,039	2.43%	61.11%	52,038	4.29%	165.96%
广西	1,600	0.21%	9,804	1.03%	512.75%	16,652	1.37%	100.00%
重庆	2,100	0.27%	2,451	0.26%	16.71%	4,163	0.34%	100.00%
湖北	164,200	21.06%	329,348	34.76%	100.58%	478,365	39.47%	71.03%
广东	7,900	1.01%	13,235	1.40%	67.53%	18,734	1.55%	66.67%
湖南	47,600	6.11%	50,000	5.28%	5.04%	62,445	5.15%	47.06%
浙江	76,000	9.75%	73,530	7.76%	-3.25%	87,423	7.21%	40.00%
福建	190,600	24.45%	198,324	20.93%	4.05%	229,280	18.92%	36.13%
江西	114,300	14.66%	125,001	13.19%	9.36%	141,542	11.68%	33.33%
安徽	18,800	2.41%	14,951	1.58%	-20.47%	14,571	1.20%	14.75%
四川	142,200	18.24%	107,844	11.38%	-24.16%	104,075	8.59%	13.64%
全国	779,600	100%	947,527	100%	21.54%	1,209,288	100%	50.34%

资料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

表 2：竹家具产品预测

单位：件

省份名称	2011年		2015年			2020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增幅	产量	占比	增幅
贵州	178,300	2.64%	216,172	2.35%	21.24%	509,654	3.96%	135.76%
福建	66,900	0.99%	121,089	1.32%	81.00%	240,419	1.87%	98.55%
广东	18,900	0.28%	26,510	0.29%	40.26%	46,900	0.36%	76.91%
湖南	600,000	8.89%	855,150	9.31%	42.53%	1,487,070	11.55%	73.90%
江西	415,400	6.16%	635,728	6.93%	53.04%	956,687	7.43%	50.49%
广西	1,647,100	24.41%	2,166,380	23.60%	31.53%	3,145,725	24.43%	45.21%
四川	853,100	12.64%	1,026,180	11.18%	20.29%	1,372,680	10.66%	33.77%
安徽	83,300	1.23%	296,452	3.23%	255.88%	388,926	3.02%	31.19%
重庆	1,590,000	23.56%	2,280,400	24.84%	43.42%	2,859,750	22.21%	25.41%
浙江	1,104,000	16.36%	1,425,250	15.52%	29.10%	1,715,850	13.32%	20.39%
湖北	119,500	1.77%	131,585	1.43%	10.11%	153,037	1.19%	16.30%
全国	6,748,500	100%	9,180,896	100%	36.04%	12,876,698	100%	40.26%

资料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

(2) 以竹代木生态效益明显，行业发展前景依旧巨大

我国森林覆盖率低，森林资源短缺，人均占有量少。但木材是国际公认的四大原材料之一，其需求仍呈现急剧增长的态势。据木材流通协会数据，2015 年上

半年 1-6 月,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口量为 4195.98 万立方米,进出口总额高达 368.66 亿美元。而在当今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的情况下,维护全球生态安全、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呼声高涨,各国对保护森林资源均提出了强烈要求。森林资源的稀缺性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木材的刚性需求的矛盾日益尖锐。为应对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对森林资源需求量不断扩大的现状,竹类植物因其所有的生物生态学属性和用途广、经济价值大等诸多特点,成为了木材资源的替代首选。相比一般的速生用材林 10 至 15 年的成长速度,竹 3 至 5 年便可成材,一次造林成功,则可年年择伐,永续利用。“以竹代木”的生态效益明显,将不再是停留在概念层面。目前我国年产竹材约 15 亿根,相当于 2300 多万立方米的木材量,随着竹产业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产品品种及品质得到极大的丰富和改善,生产和经营成本大幅下降,竹产品消费将完全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的符合绿色、生态、环保、健康理念且性价比高的竹制品进入到消费领域,其对比木材产品的多方优势也将逐渐彰显(具体对比如表 3 所示),展现出了竹制品制造行业巨大的市场前景。

表 3: 竹材制品对比木材制品的优势

对比标的	比较优势	对比具体点
木材	环保	砍伐后具有可持续的再生长特性,更为符合现代经济中的低碳理念;
	坚韧	竹材比木材更坚硬密实,抗压抗弯强度更高;
	美观	竹纹清晰、板面美观、色泽自然、竹香怡人,质感更显高雅;
	耐用	竹不积尘、不结露、易清洁,避免了螨类细菌的繁殖,免去虫蛀之扰;
	舒适	竹能自动调节环境湿度并抗湿,导热系数低,具冬暖夏凉的特性;
	健康	竹具有吸收紫外线的功能,使人在室内起居时眼睛有舒适感,可预防近视等眼疾的发生和发展;
	清音	竹吸音隔声、除低音、压残响,有效摒除杂声;
	优质	竹材的收缩量小,具有高度的割裂性、弹性和韧性;

(3) 行业转型洗牌,重竹材或成竹制品制造行业新锐力量

竹制品制造行业经城镇化建设格局变化所带来的黄金发展期后,跟随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各地房地产不断降温,购房需求由投机回归理性,使之原有市场已多趋于疲惫,大城市家居需求日渐饱和,而实木、复合材料的强力打压在竹加工市场上犹如雪上加霜,使得行业形势更为严峻,新一轮的竹制品制造行业洗牌在所难免。探索创新、谋求产品的转型升级,也成为竹制品加工企业拓展外销市场,缓解国内竞争压力寻求出路的必经之道。而重竹材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

竹材传统的粗加工模式，突破了普通竹板制造工艺的局限，革命性地使加工原材料利率由 30%提升为 90%，一举成为竹制品制造行业中前沿科技的产物，将竹加工真正引入工业化的“高铁时代”。重组竹技术最早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产品最初是以竹窗帘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竹丝为原材料，经过树脂浸渍后，模压制成的一种新型竹基复合材料，近几年的新型重竹产业受益于重组竹的技术、市场以及产品日益成熟，装备制造水平日臻完善呈现出爆炸式发展，尤其是不去青黄的疏解技术的成功研发，成为了重组竹产业的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现一大批在重组竹的技术开发、产品领域不断推陈出新的企业也犹如雨后春笋，所生产的重竹材随着人们对重组竹材性的进一步认识，其应用范围逐渐扩大到家具制造、装饰装潢及户外用途等领域，已成为竹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之一。此外，重组竹在建筑结构材料、车厢底板及高端的材料领域，如风电叶片等也颇有应用，或已成为竹制品制造行业新锐力量。

（4）企业品牌价值激增，行业内产品尊质量为王

长期以来，我国竹制造行业乃至竹板材企业尚存在严重的短期行为，重模仿，轻创新，造成自身自主研发、创新力不足，产品雷同、同质化现象严重。企业间低水平的恶性竞争使我国被惯称为“制造大国”而非“制造强国”。品牌则作为一个企业的代表力，也是立企之本，直接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影响到公司销售和企业的长远发展。而且面对全球化、一体化带来的冲击，加工企业主的品牌意识正在不断提升，大多数企业不再仅仅满足于加工产品，而更侧重于向消费者传递产品文化和精神内涵，并主动影响消费者的行为，强化其对企业品牌的忠诚度，使现行市场经济格局下的品牌价值激增。而培育品牌系一个漫长艰苦的过程，为迎合消费者的地位、身份象征所研制出一些高价值、高品位的产品也未必可赢得企业的品牌价值。品牌，不仅要有内涵，还需具备国际公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及产品无可挑剔的质量和做工去承载创新品牌的精神、深厚的历史和文化积淀，因此单靠宣传造势也难以形成良好的口碑，质量成为了铸就企业品牌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尊质量为王，以质量驱动品牌，增添消费者对于品牌的信任度，使其消费时具有明确的购需导向，才是企业于业内占有一隅之地的关键。

5、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竹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竹制品制造行业。我国对竹

制品制造行业实行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竹制品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及省级林业部门，其中国家林业局是主管林业工作的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务。江西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则为贯彻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省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林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指导各类商品林（包括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竹林）和药用林以及风景林的培育和发展；管理森林资源的有偿流转，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木竹的凭证采伐和运输；负责管理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承办林业科技和人才培养等多方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竹产业协会、江西省竹产业协会以及中国林产业工业协会。中国竹产业协会系经民政部批准，由从事竹子培育、生产、加工、贸易、科研、教学和管理的单位、个人及竹子爱好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非盈利性行业社会团体，其成立宗旨在于指导竹制品行业健康发展，为竹业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维护竹制品企业的合法权益。江西省竹产业协会的主要职能则是发挥政府、市场和行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为会员单位服务；走访调查全省有关的竹产企业，全面提高企业的参与意识、自律行为和竹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意识和产品形象；建立江西竹产品价格调整机制；扩大对江西省竹产品的宣传，协调竹业生产、加工、流通和科技等方面的联系，促进跨地区、跨行业、跨部门和不同所有制间的横向联合与合作推动贸工林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竹产业化发展。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学工业为主的林产工业企业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

(3) 行业主要法规与政策

国家鼓励竹制品制造业的发展，并出台了相应的法规与政策加以支持：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
1	2005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	强调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并积极开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
2	2006年1月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江西林业发展总体规划》	重点调整林业产业、产品结构，巩固提高第一产业，加快发展二、三产业，改变资源培育与木材生产、加工相脱节的生产模式，以工业原料林的大发展带动林业产业的大发展，以林产工业的大发展带动资源培育业的大发展。其中强调扶持发展江西省省最具优势的油茶、毛竹、苗木花卉和森林旅游等产业，包括油茶、毛竹等精深产品加工等企业。
3	2007年8月	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颁布《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明确提出鼓励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筹集扩大再生产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逐步形成以东南沿海地区、南方用材林区、黄淮海平原地区等为主导的用材林产业带，以华北平原、西北、东南沿海地区为主导的重点干鲜果品经济林产业带，以南方和西南地区竹资源集中分布区为依托的竹产业带。
4	2009年7月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毛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大力培育毛竹资源，全面规范毛竹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淘汰规模小、档次低、耗材大、效益差的毛竹加工企业，使资源向优势企业转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毛竹的综合利用率，并充分发挥政府的行政调控能力和竹产业协会的纽带作用，通过外引、内联、重组、兼并、收购、改造、股份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各种资源，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外向型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或企业集团。
5	2010年7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通过《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旨在推广以竹材为主要原料造纸、生产人造板、层积材（集成材）、地板、家具等技术，加快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示范和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向，为相关单位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升我国资源综合利用整体水平。
6	2011年4月	江西省林业厅发布《江西省竹产业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	着力于培育壮大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竹加工企业，引进一批环保、低耗、高效的竹材精深加工企业，逐步扩张组建综合化、区域化、规模大的新组合集团，最终形成竹生活用品系列、竹板材加工系列等竹产品加工格局。
7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发布《林业发展	指出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为竹子主要

		“十二五”规划》	分布区，重点发展竹笋、竹板、竹胶、竹炭、竹家具、竹纤维、竹浆造纸等竹产业基地；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
8	2012年3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关于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要求坚持集约化经营、产业化开发的原则，注重林下资源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配套发展，加快形成种养加一体化、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体系。
9	2013年6月	国家林业局发布《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	从竹产业发展概况、竹产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与需求、竹产业发展基本思路、重点建设任务、投资估算、保障措施六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进一步引导和推动了中国竹产业的科学发展。
10	2013年10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省竹类资源优势，提升竹产业发展水平，促进江西省由林业大省向林业强省转变，将加大竹资源开发和培育力度，大力推进竹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力争2025年江西省竹产业年综合产值超千亿元。

（4）行业标准

针对竹集成材、竹地板等竹制品这一细分领域，国家相继发布了相关具体的行业标准：

序号	发布日期	标准名称及编号	发文单位	内容
1	1995年12月	竹材物理力学性质试验方法 GB/T 15780-1995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规定了竹材物理力学试材采集和试样截娶试验方法基本规定、试验方法和试验报告，适用于胸高直径50mm以上，竹壁厚度4mm以上的片状无疵竹材节间小试样的物理力学性质试验。
2	2000年5月	毛竹材 GB/T 2690-200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毛竹（楠竹）商品材的术语、技术要求、计量单位、检量工具及检量方法，适用于直接用作建筑脚手架、棚架以及加工用作竹制成品、半成品和纸浆用的竹材。
3	2006年5月	竹地板 GB/T 20240-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竹地板的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等诸多方面，适用于以竹材为原料的室内用长条企口地板。
4	2007年10月	竹单板饰面人造板 GB/T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竹单板饰面人造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

		21129-2007		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记、包装、标志、运输、贮存等诸多方面，适用于以竹单板进行表面装饰的各种人造板。
5	2011年06月	竹条 GB/T 26536-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竹条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包装、标志、贮存和运输等诸多方面，适用于竹集成材、竹地板、竹砧板和其他用途的竹条。
6	2013年12月	重组竹地板 GB/T 30364-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重组竹地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诸多方面，适用于以重组竹为原料制成的地板。

（二）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由于原料运输和存储方面的原因，我国竹制品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竹产区，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既有规模化生产、实力较强的知名生产企业，也有家庭作坊式的厂家，均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其发展总体上呈现出“东部沿海地区竹产业发展较快、内陆地区竹资源优势明显但竹产业发展滞后、中西部地区竹资源优势 and 潜力远未得到发挥”的格局。而就整体行业而言，大多数企业机械化、自动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不高，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发、产品深加工程度、龙头企业培植等方面力度较弱，未有完整开拓的竹加工产业链，使得竹材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效益的潜力未得到充分挖掘。因而造就了其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进入门槛较低，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统计，全国包括生产竹地板、竹家具和竹炭等竹加工企业共有 12,756 家。其中年产值低于 500 万的企业总数为 7,583 家，占企业总数的 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 101 家，占企业总数的 0.8%。而 2013 年、2014 年公司仅销售竹地板及竹集成材销售收入便可达 2,688.98 万元和 2,709.25 万元，在国内竹地板市场中拥有相对优势地位，其主要的竞争对手有永裕竹业、杭州大庄、康达竹业、贵竹发展等，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1996）：公司系一家专业研发、生产与销售竹制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竹地板、竹家具、竹装饰材料及竹户外地板、材料等。公司先后引进了“浙江万向、上海复星医药、大自然家居”

等战略合作伙伴，与南京林业大学、浙江林学院等多所大专院校建立了产学研联盟，为浙江省林业龙头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国家林业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试验基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毛竹资源研究、开发和利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并参与制定或修订了《竹地板》、《竹条》、《竹单板饰面人造板》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于中国核心的毛竹产区建立竹原材料基地，集竹室内装饰应用、竹建筑与景观应用、竹整体工程解决方案、竹科技应用等四大领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体化，产品先后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森林认证、欧洲 CE 产品安全认证、美国 CARB（甲醛）认证及新加坡 GREEN LABEL 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销往国内外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江西康达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系我国竹地板行业集竹材加工、运用及推广为一体的集团化龙头企业，江西省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之一，旗下拥有“通贵”、“康盛”二大品牌，其中“通贵”品牌于 2010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2 年在同行业率先通过 ISO14024 环境标志认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销售网络遍布全国五十多个大中城市，同时产品销往欧美、日韩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江西省贵竹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座落于全国十大竹乡之一——江西省崇义县，主要从事全竹地板、重竹地板、地板配件、竹皮、竹集成材、竹楼梯、竹家具、竹装饰材料等二十余种竹制品加工、生产和销售。公司为中国竹产工业协会竹材专业委员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江西省竹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贵竹”商标同时被评为赣州市知名商标，江西省著名商标，产品主要出口日本、美国、奥地利、韩国、俄罗斯、墨西哥、乌克兰、加拿大、英国、西班牙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竹制品制造行业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其市场进入门槛低，参与竞争者众多，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而对于专注于竹集成材、竹地板等竹制品深精加工的大型生产企业而言，其市场壁垒较高。

1、专业人才壁垒

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服务产业，但其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则直接

取决于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和研发能力。竹制品加工的各个环节，包括染色、拼接、设计等方面均需依靠行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对竹加工理解深刻的人才。再者，针对竹集成材等竹建筑用料，从业人员除需具备以上竹制品制造行业的专业素养外，同时还需深谙力学构造的一般规律和基础学识。新进企业在短期内较难积累产品加工及汇聚有架构经验的专业人才。

2、品牌形象壁垒

在竹制品制造行业，产品的好坏往往与竹制品制造企业的形象所联系起来。而在竹地板市场及竹家具市场，消费者不仅对产品质量、设计工艺提出了要求，同时也看重竹制品制造企业的品牌声誉与企业形象。一个优质的品牌不仅能提升企业产品的附加值，在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增加自身的竞争力的同时也能吸引更多的精英人才加盟。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品牌的形成需要时间的磨砺，企业在此前市场上产品未有形成良好的口碑，不具备一定的品牌声誉及企业形象，将很难获得消费者的信任。因此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面临了一定的品牌与企业形象壁垒。

3、合作关系壁垒

拥有稳定和足够数量的下游客户资源是竹制品制造企业做大做强的根基和保障。而对于以经销商方式布局销售网络的竹加工企业来说，其客户资源的积累依赖于良好的产品质量、优质的传播渠道、企业信誉度的同时更侧重于与经销商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取得客户的认同并维持与各经销商稳定的合作关系则需要竹制品制造企业较长时间的积累。在合作客户为专业品牌代理经销商时，其尤为倾向于选择产品知名度较高、生产规模较大的竹制品制造企业。一般的小型竹制品制造企业或行业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将难以融入核心市场。

4、供货规模壁垒

企业的即时供货能力是直接决定企业应对市场变化的核心竞争要素，对竹制品制造企业的长期存续和稳定发展均产生重大影响。在竹地板与竹家具的市场中，因消费者对各式产品设计要求、细节处理不同，在供货量较大时竹制品加工企业通常需要提前排单下产。为缩短生产周期最大化客户满意度，加工企业还需具备采购、生产、大批量运送等即时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因此，对潜在行业进入者而言，对竹质资源的掌控力和生产调度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此形成了供货

规模壁垒。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竹制品制造企业在竹业链条中赋予了竹生植物使用价值，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行业的上游为竹林种植行业，我国竹类资源丰富，栽培利用历史悠久。据国家林业局统计，20世纪50年代初期，全国竹林总面积约为200万公顷，2008年达到538万公顷，而2014年我国竹林面积则为601万公顷，竹林面积、竹材蓄积均居世界第一。近年来竹林面积迅猛扩展、竹林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和竹林竹种结构不断优化，竹林种植行业产量持续增长，为竹制品制造行业提供了稳定、充足的原材料。

竹制品制造行业直接面对消费者提供竹加工制品，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而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整体经济形式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提升，国民经济体量进一步扩大，加之环保低碳的生活观念日渐深入人心均将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增长。此外，竹加工工艺的日新月异，竹产品样式的层出不穷为竹制品制造企业的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张创造了有利环境。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环境的支持有利于竹制品制造行业的稳步发展

竹制品制造行业服务于现行所倡导的低碳环保战略的力度显著提高，是以自2005年以来，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毛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关于加快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内的指导意见，从产业定位到发展规划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将促进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进一步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竹制品制造行业的稳步发展。

（2）国民经济和消费持续增长带动竹制品制造行业快速前进

竹制品制造行业兴衰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其拉动消费、提振内需、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作用也日益增强。从我国竹制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

我国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与 GDP 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并且发展速度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同时其波动与国民经济震荡具有一定的一致性。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国家仍将以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为基本立足点，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转变为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由此可预见，国民经济和内需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地拉动竹制品制造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3）环保低耗意识的提升惠及竹制品制造行业市场进一步增容

在现行崇尚“绿色、自然、生态”的消费背景下，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低耗理念，对消费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局限于满足物质生活方面，而是更加注重生活的品质和环境的健康，对竹产业发展有着切实可行的现实意义。由于环境和空气质量持续下降，新闻报道又时常曝出地板、家具中的苯、二甲苯、甲醛、氨等有害气体严重超标，引起了人们对室内环境污染的关注和重视，从而使得以具有自然、健康著称的竹制品在市场上大受欢迎，逐渐成为人们的居家新宠。而竹产业也正逐渐成为全球公认集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文化价值于一体的绿色产业。其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低耗消费理念的转变还将有效惠及竹制品制造行业市场的进一步增容。

（4）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发展推动竹制品制造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随着新经济和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以及区域经济活动的日趋活跃，城市化进程使得城市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和升级，目前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进入了中期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率以年均 1% 左右的速度增长，带来了大量的刚性需求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同时伴随而来的家具装饰市场规模也与日俱增，在城市化进程所受影响最为直接。而主打环保健康理念家具装饰市场理性有序、逐步成熟的发展又使竹制品制造企业最为受益。

2、不利因素

（1）国内竹制品市场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国内竹制品市场未能兴旺是制约竹产业发展的首要瓶颈问题，而消费者认知度不高是国内竹产品市场萧条的主要原因之一。一直以来，我国居民家具用品多使用木材为原料，竹制品则由于其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仅占有小部分市场份额。同时，我国竹制品行业存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扶持力度小、创新能力弱等现象，

也使得消费者对现代竹制品行业缺乏真正的认识，其市场潜力远未得到释放。但竹地板和竹家具等一些有自然特性以及中国元素的产品在一些欧美国家却备受欢迎，出现了所谓“国内开花国外香”的状况，而过多依赖国际市场，对竹制品制造行业发展拉动力较弱，制约了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

（2）竹加工制品附加值低，同质化严重

目前，多数竹加工企业仍在进行传统的粗放式经营，在发展过程中只重视规模扩张，普遍低水平的重复建厂，造成了资源消耗过大，同时缺乏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理念，轻视科研投入，导致企业创新能力较差，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品种单一，同质化现象严重等问题。而因竹制品制造企业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企业主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往往附加值不高，消费者认知度低，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在市场上缺乏与其他同类产品竞争力。这种状况将不利于培育规范的竹加工市场环境，影响我国竹制品制造行业的总体竞争力。

（3）缺乏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和行业标准

我国竹资源的培育主要由林业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而竹材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则由其它多个部门管理，整个竹产业未有统一的协调管理机构，缺乏一致的产业标准体系和竹制品质量可追溯体系。而企业在生产时未有健全的生产标准和规范，造就了市场上竹制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势必会导致竹制品市场充斥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扰乱整个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竹制品制造行业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将竹产品推向市场的重要中介环节，与整体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关系密切。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环境正相关。随着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进入 GDP 增速低于 8% 的“新常态”时代，但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或萧条的可能性较低，我国竹制品制造行业的周期性也更多地体现在增速的加快和放缓。

竹制品制造行业区域性较强，主要系竹资源分布不均，导致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合作，未见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竹制品制造行业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竹材砍伐多受制于雨季掣肘，期间竹材供应相对不足，加工企业需根据往年销售情况对原材料进行库存备货，

而其收入的年内分布情况则取决于消费需求及供货促销的力度，主要影响因素包括：1、地板、家具等家居竹制产品本身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影响，如消费者受消费习性驱使，年底装修需大规模购置家居用品可能性较大；2、节假日促销的影响，五一、中秋和国庆前等节假日基本均是竹制品促销的高峰期。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竹材的精深加工，经过多年在国内外市场的深耕细作，凭借其专业的人才队伍、规范的流程体系、先进的加工工艺，优良的产品质量，在竹加工产品市场上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为竹加工制造市场的标杆型企业。因我国竹资源分布较为不均衡，竹加工企业具有强烈区域属性，目前大部分竹加工企业的国内业务集中在某一个区域或者少数几个县市，而公司身处“中国竹子之乡”奉新，背靠 8000 万株优质毛竹，是率先实行全国经销式销售且为数不多年产量可达 60 万平方竹地板、20 万平方重竹地板的大型竹制品加工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主力区域主要为国内市场，其中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永裕竹业、杭州大庄、康达竹业、贵竹发展。对比同行业多家竹制品加工企业，公司所生产“春红”竹地板在业内细分市场享有盛名，销量稳居前列，市场占有率较高，系江西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在产品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业务触角已上延至建筑用料竹集成材、下扩至竹床竹椅等其他竹家居用品，其工艺成熟、做工精湛，成品于 2008 年进入北京奥运会，成为奥主委办公家具；2010 年展出于上海世博会，兼为中国江西馆贵宾室用品；2011 年及 2012 年，又相继被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管理学院和北京谷泉会议中心选用，以“精良取材”、“精细做工”双精品多次被世界级会议和国家级项目甄选入标，整体技术实力在国内竹加工厂商中处于第一梯队。而飞宇竹材不仅作为国内古典重竹家具的首批开创者，多年市场的耕耘也使其成为国内参与竹建筑制造最多的竹加工企业之一，系国内竹制品制造行业名副其实的龙头企业。此外，其竹地板及竹家具市场份额占比如下所示：

目标市场	竹地板	竹家具
------	-----	-----

定位于全国竹材供应基地，以“立足奉新总部、延伸产业链条、适度进入新产品领域”三大战略谋求业务发展	省内市场	全国市场	省内市场	全国市场
	15%	5%	10%	市场广泛，数据难以统计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集竹集成材、竹地板和竹家具研发设计、精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现代高新技术企业，在竹制品加工及应用方面有着充分的技术积累，其研发及技术团队在竹制品开发市场沉淀数十年，是行业内较早进行竹制品加工、生产的实际操作及研究者，生产及研发经验极其丰富。目前公司已获取 14 项专利技术权，其中包括 1 项发明专利，从竹碳化、拼接、染色、设计等多环节工艺的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也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凭借其对竹加工独到的行业见解和多年的技术根基，在近几年发展的新型重竹技术中也颇有建树，公司所研发重组竹地板加工应用技术不仅可使毛竹利用率高达 90%，为传统生产方式的原料利用率的 2 倍以上，还可消除竹丝在压制、地板在使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应力以保障产品无开裂、跳丝、膨胀等现象，使之出厂产品密度均匀，不瘫边和跳丝，系企业实力的标志性象征。今后公司还将重点关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飞宇竹材技术优势。

2、本土及资源优势

竹林被誉为“第二森林”，系可再生资源，在发展循环产业和绿色经济中地位突出、作用显著。而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则为毛竹，其所在地奉新则为我国著名的竹乡之一，是全国丰产竹林培育示范基地县。该地区原材料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为 63.7%，竹林面积高达 70.3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44.2%，毛竹蓄积量 6725 万根，居全省第二，全国第五，当地也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竹产业闭合链。此外，奉新竹林多处于高海拔段，其毛竹木节长、肉厚、径大，材质强韧且轻盈，曾载入《吉尼斯世界纪录》的“毛竹王”产于县内柳溪乡竹海深处。近年来，奉新按照资源与科技并重、规模与质量齐升的思路，立足资源优势，注重政策驱动引导，加

快竹产业的升级和壮大，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目前，奉新竹产业已发展成为县域经济的重点产业，有着明显的区域产业集群效应，公司也凭借地理和区位优势为其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原料基础。

3、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认证，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中国竹业龙头企业，其产品连续经欧洲产品安全认证（CE）、国际森林管理委员会认证（FSC）、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权威认可，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工艺稳定，综合质量管理在行业内位居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公司拥有大规模的竹生产加工线，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控标准，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即时处理产品细节规格的变动，确保了经销商的粘性强度。目前，公司以效率和效益双提高为中心，以系统思维、创造思维和辩证思维为基础的双效型战略管理模式已初有成效，其优秀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应能力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成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有力武器。

4、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

公司进入本行业时间较早，在行业发展初期已在竹加工相关核心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竹加工行业发展规律和把握市场需求特点与趋势，及时实施产品技术的创新与生产工艺的改进。同时，公司凭借市场领先的工艺水平，稳定优秀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较高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春红”牌竹地板连续多次获得“中国建材质量信得过知名品牌”、“中国（广州）国际竹藤产业贸易博览会金奖”、“十佳旅游商品”、“江西名牌产品”、“中国竹文化节中国竹业博览会产品金奖”、“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优质奖”、“中国（上海）竹制品博览会产品金奖”、“低碳环保十大畅销品牌”、“月亮文化旅游节推荐产品”等荣誉奖项。与此相应，公司在国内市场各大中型城市均发展了一批稳定且优质的经销商，加盟专卖店现已达 200 余门店，一举成为了销售网点遍布全国的企业先锋，其品牌及经销服务的发展策略在行业内形成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目前公司进入快速拓展期，计划成为全国大型竹材供应基地，所需要的资金将会增加，同时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也需要更多的经营和发展资金支持。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只能获取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

2、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竹制品研发和生产的专业型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人员上出现了缺口，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但由于公司地处江西奉新，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交通较为不便，配套设施也远不及中心城市，对于新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2007年后，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基本架构：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5年12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制订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审议设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

2016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订并通过了《江

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不规范、执行董事、董事会及监事未按规定换届选举、董事会改选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等问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1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建立了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

(1) 票据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2,4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方	收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竹楠木	2015/8/5	2016/2/5	400
2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竹楠木	2015/8/5	2016/2/5	400
3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竹楠木	2015/8/5	2016/2/5	400
4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竹楠木	2015/8/5	2016/2/5	400
5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竹楠木	2015/8/6	2016/2/6	400
6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竹楠木	2015/8/6	2016/2/6	400
合计					24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汇票出票行均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无需因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上述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中

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为了进一步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公司采取如下措施规范上述行为：

1)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票据融资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确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再发生。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解付。

2) 公司通过不断拓宽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减少对票据融资的依赖，一方面随着公司资产质量和信用水平提升，通过抵押贷款、信用贷款的形式增加银行借款；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直接融资比重，通过股权增资方式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已经通过其他多元化手段进行解决，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已见成效。

(2) 未为全员缴纳社保的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79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 179 人；公司已为 179 名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为 32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其他险种公司员工进行了主动放弃，并承诺放弃系本人自愿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经调查放弃主要原因为：1) 由于公司的员工绝大部分是来自农村的进城务工人员拥有农村户籍，并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简称“新农合”）；2) 部分员工对社会保险认识不足，经劝说无效；3) 员工本人自己已购买商业保险不愿再购买社会保险。因此公司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为所有员工仅办理了工伤保险，为 32 名员工购买了社会养老保险，未办理其他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在员工入职后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一项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主动放弃而豁免。因此，主动放弃缴纳社保的行为不符合前述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机构行政处罚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风险。

规范措施：

1)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取得奉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种保险，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到过有关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承诺: 若之后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 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相关责任。”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产品范围覆盖竹集成材、竹地板、竹家具等诸多竹制品种类, 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 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业务流程完整, 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均可由公司承担, 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 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4%、74.92%和 59.28%, 公司与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魏小兰、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有利于公司发展, 具有必要性。并且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降低关联方销售的占比: 一是拓展销售客户及销售量; 二是设立子公司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将对外出口业务逐步从飞宇进出口转移至新设立的子公司。

综上, 公司业务独立, 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

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员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公司逐步加强了资金管理，其他应收款余额明显下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被股东、关联方侵占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及其他企业领取工资薪酬。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单独进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

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日趋完整、有效。

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公司机构独立，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绪春除控制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春红竹业外，未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

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采购、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之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

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

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冬冬	董事长	0	0
魏绪春	副董事长	26,091,211	48.41
李柳根	董事、副总经理	0	0
刘佑安	董事、副总经理	0	0
谢敏	董事、副总经理	0	0
余红梅	董事、总经理	0	0
占道武	董事	0	0
廖述斌	董事	0	0
邹敏	监事会主席	0	0
魏小园	监事	0	0
邓英	监事	0	0
袁从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赵隆结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26,091,211	48.41

江西红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8,470,991 股，持股比例 34.269%，余红梅持有红春实业 22.16% 股权、刘佑安持有红春实业 7.11% 股权、魏冬冬持有红春实业 5.38% 股权、占道武持有红春实业 3.35% 股权、邹敏持有红春实业 1.48% 股权、李柳根持有红春实业 0.4% 股权、谢敏持有红春实业 0.12% 股权、魏小园持有红春实业 0.2% 股权；奉新县顺昌飞投资持有公司 5,925,766 股，持股比例 10.994%，李柳根为顺昌飞投资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占 1.49%。故，余红梅间接持有公司 7.59% 股权、刘佑安间接持有公司 2.44% 股权、魏冬冬间接持有公司 1.84% 股权、占道武间接持有公司 1.15% 股权、邹敏间接持有公司 0.5% 股权、谢敏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权、魏小园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权、李柳根间接持有公司 0.3% 股权。

除已披露情况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魏绪春系魏冬冬父亲、余红梅系魏冬冬母亲、魏绪春与余红梅系夫妻关系、占道武系余红梅外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余红梅	董事、总经理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22.1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魏冬冬	董事长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5.38%股权
		担任春红竹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奉新爱跑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股权
占道武	董事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3.35%股权
刘佑安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7.11%股权
廖述斌	董事	持有北京羽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北京简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4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北京一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担任上海诺佛尔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袁从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奉新县春荣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15%股权
李柳根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0.4%股权
		持有奉新县顺昌飞投资 1.4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敏	监事会主席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1.48%股权
魏小园	监事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0.2%股权
谢敏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江西红春实业 0.12%股权
魏绪春	副董事长	持有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51.45%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奉新县地缘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20%股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职务与现任公司之职务不存在冲突，公司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之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之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魏冬冬（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成员为魏冬冬、魏绪春、李柳根、刘佑安、谢敏、余红梅、占道武、廖述斌
监事会（监事）	邹敏	设监事会，成员为邹敏（监事会主席）、魏小园、邓英（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余红梅（总经理）	余红梅（总经理）、袁从淦、李柳根、刘佑安、谢敏（副总经理）、赵隆结（财务总监）、袁从淦（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造时，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

董事会，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岗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1、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528万的对价收购李柳根持股的竹楠木33%股权（出资额528万元），该次交易经过了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了《竹楠木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5年6月30日，竹楠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155,667.53元，3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5,661,370.11元，该次交易价格公允，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2015年7月6日，春红竹业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向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有限合伙）投资1,0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6020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1-9月、2014年及2013年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1,014.38	4,392,647.31	9,131,83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877,399.69	8,810,121.18	5,775,280.21
预付款项	7,135,565.97	3,016,167.99	2,959,147.79
应收利息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684,189.09	20,641,013.34	16,597,812.64
存货	36,215,583.27	34,122,953.89	29,395,800.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5,693,752.40	70,982,903.71	63,859,87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0,242.94	7,221,859.98	7,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5,280,000.00	5,2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801,199.84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7,855,693.13	28,733,222.55	24,248,146.45
在建工程		1,285,214.00	6,590,344.4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759,615.49	11,616,090.09	11,653,099.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93.57	191,608.68	114,605.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49,444.97	54,327,995.30	55,106,195.71
资产总计	149,843,197.37	125,310,899.01	118,966,067.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20,000.00	45,120,000.00	36,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064,422.19	2,684,427.30	8,664,800.11
预收款项	2,310,491.99	10,710,908.31	8,572,686.22
应付职工薪酬	1,022,108.13	1,147,085.46	927,565.76
应交税费	553,269.07	418,383.84	-8,864.2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137.76	692,760.00	3,912,7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887,429.14	60,773,564.91	58,918,94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094,000.00	2,773,5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938,750.00	8,265,000.00	7,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2,750.00	11,038,500.00	7,800,000.00
负债合计	95,920,179.14	71,812,064.91	66,718,947.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052,800.00	39,950,000.00	3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1,200.00	714,000.00	714,000.0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0,760.09	359,317.86	176,487.67
未分配利润	9,848,258.14	8,120,393.91	6,820,874.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923,018.23	49,143,711.77	47,661,362.26
少数股东权益	-	4,355,122.33	4,585,75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23,018.23	53,498,834.10	52,247,11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843,197.37	125,310,899.01	118,966,067.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57,116.23	28,319,571.77	28,028,093.94
减：营业成本	27,483,065.90	23,554,601.22	22,663,803.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213.58	147,487.84	128,842.39
销售费用	477,305.00	62,496.80	149,566.80
管理费用	2,359,847.99	3,128,922.66	3,721,151.37
财务费用	2,543,288.79	3,359,774.12	2,499,472.87
资产减值损失	7,232.64	513,357.41	195,469.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55,604.92	427,640.00	129,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016,767.25	-2,019,428.28	-1,200,612.88
加：营业外收入	2,301,012.78	3,444,922.00	2,363,42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1,402.38	22,833.60	5,32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276,377.65	1,402,660.12	1,157,489.54
减：所得税费用	502,193.52	150,945.54	249,315.28
四、净利润	3,774,184.13	1,251,714.58	908,1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184.13	1,482,349.50	1,250,855.24
少数股东损益	-	-230,634.92	-342,680.9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184.13	1,251,714.58	908,17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74,184.13	1,482,349.50	1,250,85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634.92	-342,680.9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97	0.0371	0.03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97	0.0371	0.0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49,192.01	32,650,547.70	39,542,547.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592.50	741,589.00	532,19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9,408.90	3,168,333.00	7,731,22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9,193.41	36,560,469.70	47,805,97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04,223.08	27,208,069.62	23,211,2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4,199.73	7,513,946.98	5,948,90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8,073.80	2,199,692.40	1,890,920.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6,645.06	8,907,633.33	14,273,04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13,141.67	45,829,342.33	45,324,1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51.74	-9,268,872.63	2,481,85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260.36	427,640.00	12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8,246.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506.58	427,640.00	12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46,402.46	3,581,676.61	472,7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46,402.46	3,581,676.61	6,072,72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4,895.88	-3,154,036.61	-5,943,12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170,000.00	50,220,000.00	44,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20,000.00	53,220,000.00	44,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370,000.00	41,950,000.00	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288.79	3,359,774.12	2,499,472.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00.00	22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2,788.79	45,536,274.12	40,999,47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7,211.21	7,683,725.88	3,350,52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367.07	-4,739,183.36	-110,744.8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647.31	9,131,830.67	9,242,57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1,014.38	4,392,647.31	9,131,830.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359,317.86	8,120,393.91	4,355,122.33	53,498,83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1,644,877.67	-	-1,644,877.6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359,317.86	6,475,516.24	4,355,122.33	51,853,95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2,800.00	-	401,442.23	3,372,741.90	-4,355,122.33	2,069,06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4,184.13	-	3,774,18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2,800.00	-	-	-	-4,355,122.33	-1,705,122.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2,800.00	-	-	-	-	2,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4,355,122.33	-4,355,122.33
（三）利润分配	-	-	401,442.23	-401,442.2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1,442.23	-401,442.2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2,800.00	1,261,200.00	760,760.09	9,848,258.14	-	53,923,018.2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176,487.67	6,820,874.60	4,585,757.26	52,247,11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176,487.67	6,820,874.60	4,585,757.26	52,247,11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2,830.19	1,299,519.31	-230,634.93	1,251,71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82,349.50	-230,634.93	1,251,71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82,830.19	-182,830.1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2,830.19	-182,830.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359,317.86	8,120,393.91	4,355,122.33	53,498,834.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	5,746,507.03	4,928,438.23	51,338,94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	5,746,507.03	4,928,438.23	51,338,94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6,487.67	1,074,367.57	-342,680.97	908,17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0,855.24	-342,680.97	908,17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76,487.67	-176,487.6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6,487.67	-176,487.6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176,487.67	6,820,874.60	4,585,757.26	52,247,119.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6,652.31	4,036,772.87	4,080,77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462,314.67	10,977,824.84	7,449,644.98
预付款项	6,795,994.75	1,448,077.99	1,351,057.7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796,199.69	18,124,973.26	20,065,612.64
存货	27,161,556.72	26,447,306.27	22,640,646.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812,718.14	61,034,955.23	55,587,734.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0,242.94	7,221,859.98	7,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5,280,000.00	5,2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801,199.84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56,967.78	16,739,375.01	17,129,267.50
在建工程	-	1,285,214.00	1,196,3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71,282.6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48.36	151,777.53	81,75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89,541.59	49,678,226.52	49,907,323.22
资产总计	107,102,259.73	110,713,181.75	105,495,057.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20,000.00	41,020,000.00	36,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47,986.19	2,629,228.80	5,695,068.51
预收款项	757,091.99	10,599,502.72	8,569,386.22
应付职工薪酬	924,071.16	1,049,195.46	800,544.96
应交税费	457,499.86	337,966.51	-115,428.4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26,160.00	692,760.00	3,912,76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732,809.20	56,328,653.49	55,712,33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2,094,000.00	2,773,5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4,000.00	2,773,500.00	-
负债合计	48,826,809.20	59,102,153.49	55,712,331.2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42,052,800.00	39,950,000.00	39,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1,200.00	714,000.00	714,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60,760.09	359,317.86	176,487.67
未分配利润	14,200,690.43	10,587,710.40	8,942,23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75,450.52	51,611,028.26	49,782,726.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02,259.73	110,713,181.75	105,495,057.5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17,298.78	27,468,452.85	27,114,003.70
减：营业成本	26,984,024.96	22,889,610.25	21,850,38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019.88	137,392.54	124,937.87
销售费用	477,105.00	62,496.80	149,566.80
管理费用	1,728,292.58	2,423,264.81	2,742,451.36
财务费用	2,172,052.96	2,915,209.14	2,498,930.80
资产减值损失	-212,861.14	466,812.08	167,712.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955,604.92	427,640.00	129,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616,269.46	-998,692.77	-290,375.91
加：营业外收入	1,974,762.78	3,004,922.00	2,297,092.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1,402.38	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549,629.86	1,986,229.23	2,006,716.68
减：所得税费用	535,207.59	157,927.34	241,840.00
四、净利润	4,014,422.27	1,828,301.89	1,764,87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4,422.27	1,828,301.89	1,764,876.6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53,985.27	29,840,389.49	30,168,66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0,592.50	741,589.00	532,19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080.21	3,233,906.32	2,297,0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82,657.98	33,815,884.81	32,997,95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2,755.22	22,789,484.25	17,702,10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125.60	4,419,279.50	4,784,8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3,728.74	1,789,094.09	1,645,1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8,423.38	8,606,933.61	6,902,5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55,032.94	37,604,791.45	31,034,6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625.04	-3,788,906.64	1,963,284.1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3,260.36	427,640.00	129,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98,246.2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506.58	427,640.00	129,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7,699.22	711,024.00	366,5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5,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7,699.22	711,024.00	5,966,5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192.64	-283,384.00	-5,836,97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20,000.00	41,020,000.00	36,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70,000.00	44,020,000.00	3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20,000.00	36,85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2,052.96	2,915,209.14	2,498,93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00.00	226,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1,552.96	39,991,709.14	33,498,93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8,447.04	4,028,290.86	3,351,0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9,879.44	-43,999.78	-522,61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772.87	4,080,772.65	4,603,3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652.31	4,036,772.87	4,080,772.6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359,317.86	10,587,710.40	51,611,0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359,317.86	10,587,710.40	51,611,02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2,800.00	547,200.00	401,442.23	3,612,980.03	6,664,422.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014,422.27	4,014,42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2,800.00	547,200.00	-	-	2,6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2,800.00	547,200.00	-	-	2,6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2,830.19	-182,830.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2,830.19	-182,83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52,800.00	1,261,200.00	760,760.09	14,200,690.43	58,275,450.5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176,487.67	8,942,238.70	49,782,72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176,487.67	8,942,238.70	49,782,72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2,830.19	1,645,471.70	1,828,301.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828,301.89	1,828,30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82,830.19	-182,830.1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2,830.19	-182,830.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359,317.86	10,587,710.40	51,611,028.2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	7,353,849.69	48,017,84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	7,353,849.69	48,017,849.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76,487.67	1,588,389.01	1,764,876.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764,876.68	1,764,876.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76,487.67	-176,487.6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6,487.67	-176,487.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950,000.00	714,000.00	176,487.67	8,942,238.70	49,782,726.3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

并利润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与账龄分析组合不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特征，需要个别认定其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生产工具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8	5%	11.88
生产工具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 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

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3)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984.32	12,531.09	11,896.6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92.30	5,349.88	5,22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92.30	4,914.37	4,766.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4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23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9	53.38	52.81
流动比率（倍）	1.00	1.17	1.08
速动比率（倍）	0.49	0.56	0.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5.71	2,831.96	2,802.81
净利润（万元）	377.42	125.17	9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7.42	148.23	125.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84	-31.67	17.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6.84	-8.60	51.65
毛利率（%）	19.54	16.83	19.14
净资产收益率（%）	6.81	2.37	1.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64	-0.60	0.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6	3.88	4.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8	0.74	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1.61	-926.89	248.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3	0.0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 E_i\times M_i-M_0-E_j\times M_j-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NP\div 2+ E_i\times M_i-M_0-E_j\times M_j-M_0$ ）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1.17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56 和 0.4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各期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金额大致相当，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负债较少，负债筹资主要系短期借款，短期借款金额较大，201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0.17，速动比率下降 0.07，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对外投资金额及投资范围，导致短期借款增加，具体表现为 201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080 万元，此外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增加了应付票据 2400 万元。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1%、53.38% 和 45.59%，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持平，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适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各报告期流动资产能覆盖流动负债的全部风险，且公司与当地银行长期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的商业模式，预计短期借款融资渠道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发生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形。

（二）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 次、3.88 次和 3.66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产品经销的模式，货款回收较为及时。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简单年化后约为 4.87 次，较 2014 年有所上升，与 2013 年持平。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因向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进出口”）销售竹地板及竹集成材产生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2014 年末应收飞宇进出口货款 5,926,804.61 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681,204.80 元，因飞宇进出口当期资金流较为紧张，公司未及时与之结算

货款。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5 次、0.74 次和 0.78 次，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缓慢。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原材料毛竹的采购受季节气候影响较大，梅雨季节毛竹无法砍伐，公司为保证全年不停产，需在毛竹盛产期大量收购毛竹；二是公司销售有高峰期，因最终客户通常会在年底有时间和存款进行装修，使竹地板及竹集成材销售在年底出现高峰期，公司为保障高峰期供货，公司下半年存货库存量会较上半年有所增长；三是由于加工过的竹坯板具有耐高温、防潮、防虫蛀等性能，公司收购毛竹后加工成半成品（竹坯板）后便易于保存，极少出现腐烂变质等问题，因此公司在存货库存管理中更偏向于保守型。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存货量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

201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简单年化后为 1.04 次，较 2014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9 月公司通过改进促销策略、完善客户管理、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使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增长，存货虽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但其增长速度低于收入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销售模式相关；存货周转速度偏低是适应公司存货特性及产销状况的结果，公司营运能力尚可。

（三）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15.71	2,831.96	2,802.81
营业成本	2,748.31	2,355.46	2,266.38
综合毛利	667.41	476.50	536.43
期间费用	538.04	655.12	637.02
营业利润	201.68	-201.94	-120.06
利润总额	427.64	140.27	115.75
净利润	377.42	125.17	90.82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4%、16.83% 和 19.54%，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2014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低的主要原因有：（1）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的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激烈，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毛利率行业整体水平较低。由于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在市场中仍占主导地位，公司销售的产品仍以该产品为主，因此公司整体毛利率不高。（2）2014 年公司为了改善存货状况，将存放时间较长的存货进行降价销售，降低了整体毛利率。（3）2015 年公司加强对客户的筛选，将重点从数量向质量转移，选取优质客户进行销售，对毛利率较低的订单主动拒绝，同时改善营销策略，积极拓展销售，从而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2.37%和 6.81%，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且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增长 4.45%。主要原因：（1）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 20.61%，毛利率增加了 2.71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上升；（2）期间费用方面，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73%、23.13%和 15.17%，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下降显著。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4%、-0.6%和 4.64%，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由政府补助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分红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73.44 万元、156.84 万元和 120.58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取得奉新县农业开发产业化经营补助 140 万元，2015 年 1-9 月由政府补助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4 年相仿，较 2013 年度增加的部分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权益分红 81.58 万元。由于公司发展带动当地广大农民就业，当地政府对公司予以高度重视，因此历年来给予公司较高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毛利率不高，净资产收益率较低，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1	-926.89	24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49	-315.40	-59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72	768.37	33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4	-473.92	-11.0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1.07万元、-473.92万元和338.84万元，现金流量状况一般，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19万元、-926.89万元和281.61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实现的销售收入中未收到的款项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了3,230,287.52元；二是2014年为扩大生产增加了人力成本，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1,397,620.88元；三是偿付了大额应付账款，2014年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应付账款减少金额为3,114,848.41元；四是存货储备增加导致现金流出增加，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4,769,348.11元。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61万元，变动较大的项目主要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4年增加了9,841,075.90元，主要为收回的往来资金。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4.31万元，主要系投资奉新县农村信用联社支付560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47.27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5.40万元，主要系构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支出。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5.49万元，主要系取得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红竹业”）少数股权支付600万元，投资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有限合伙）支付1000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支出1,924.64万元。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5.05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585万元。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37万元，主要系增加短期借款净额827万元以及通过售后回租融资300万元。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22.72万元，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现金265万元、收到股东用以置换出资的现金1500万元、增加借款净额为1080万元、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800万元。

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尚可，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4,184.13	1,251,714.58	908,17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32.64	513,357.41	195,469.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4,868.85	1,536,206.51	1,418,110.76
无形资产摊销	31,674.60	37,009.70	35,57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402.3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43,288.79	3,359,774.12	2,499,47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604.92	-427,640.00	-129,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4.89	-77,003.61	-29,32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493.12	-4,769,348.11	-5,762,28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8,969.05	-7,608,084.73	-9,156,20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12,385.77	-3,084,858.50	12,502,466.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051.74	-9,268,872.63	2,481,854.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81,014.38	4,392,647.31	9,131,830.6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92,647.31	9,131,830.67	9,242,575.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8,367.07	-4,739,183.36	-110,744.8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内容划分可分为竹地板及竹集成材和竹家具；按销售区域划分可分为省内和省外，其中省内主要是销往江西省内的市州县的客户，省外是公司对于江西省外各经销商销售的业务；按销售渠道划分可分为线上和线下，其中线上主要是通过公司网上注册的天猫网店进行的销售业务，由于线上销售渠道于2015年7月完成建设，报告期内无线上销售收入，线下销售即通过传统渠道销往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及其他客户的销售业务。依据产品销售的特点及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具体各类收入确认条件及确认时点如下：

线下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安排物流公司运输货物至合同约定地点，如合同约定为客户上门自提则按合同约定日将待销货物单独存放，财务部在收到客户的收货确认通知后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线上销售模式：消费者通过公司开在淘宝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春红旗旗舰店”进行商品挑选和下单购买。业务督导部借助网络系统及时处理消费者的网络采购订单，将网店订单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仓储部门，同时仓储人员及时组织产品发货。订单、发货信息同一时间传递给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系统统计的收货信息，来判断商品的主要风险报酬是否转移，即消费者在天猫商城电子平台上点击“确认收货”，一般表示已收到公司发出商品并同意支付相应款项。此时与商品销售相关收入金额已确定，货款收回的不确定性较小，商品成本按照同期成本核算确定并计量。线上销售货款通过公司支付宝账户“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取，收到后转至公司银行账上。

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及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公司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未发生变化。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094,278.50	99.82	28,301,793.99	99.94	28,023,649.50	99.98
其它业务收入	62,837.73	0.18	17,777.78	0.06	4,444.44	0.02
合计	34,157,116.23	100.00	28,319,571.77	100.00	28,028,09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竹地板及竹集成材、竹家具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其中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5,837,544.46 元，增长幅度为 20.61%；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291,477.83 元，增长幅度为 1.04%。

2、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

(1) 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345,401.98	42.00	13,869,243.80	48.97	15,768,792.74	56.26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7,480,011.88	51.18	13,020,508.27	45.98	11,323,746.52	40.40
竹家具	2,268,864.64	6.64	1,412,041.92	4.99	931,110.24	3.32
其他	62,837.73	0.18	17,777.78	0.06	4,444.44	0.02
小计	34,157,116.23	100	28,319,571.77	100	28,028,093.9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和竹家具。其中竹地板及竹集成材的占比较高，2015 年 1-9 月、2014 年和 2013 年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00%、48.97%、56.26%；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18%、45.98%、40.40%；竹家具的占比较低，各期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10%；其他项目主要为销售废材收入。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江西省内	20,001,896.09	58.56	20,665,625.38	72.97	16,972,747.62	60.56
江西省外	14,155,220.14	41.44	7,653,946.39	27.03	11,055,346.32	39.44
小计	34,157,116.23	100	28,319,571.77	100	28,028,093.94	100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江西省内的较江西省外的多，2015 年 1-9 月来源于江西省外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2013 年有所增长。江西省内营业收入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身无外销出口业务，对外出口销售主要委托给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因销售量较大且稳定，使江西省内的销售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 1-9

月公司通过改进营销方案、加强经销商的管理等策略，提高了对内销售收入，主要表现为江西省外的销售收入有较大提升。

(3)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竹地板及竹集成材和竹家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较少，主要系销售废材收入。

公司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5,837,544.46 元，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1) 2014 年公司改善存货状况，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了部分存放时间较长的存货，因此 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有所增长，但销售收入增长较少。同时为促进该部分存货的销售，对正常销售的产品暂时压货，在完成陈货促销后才回归正常供货，因此 2014 年销售收入未体现出公司实际销售水平。

2)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拓展销售增设销售渠道而增加的支出，促销效果较好，取得了一些优质订单，为 2015 年的销售收入带来增长。

3) 2015 年公司为扩大销售改变了对客户的管理模式，根据客户信誉、订单量、合作时间等对客户进行重新梳理，剔除部分劣质客户，同时对以前忽略的部分客户进行重新评价，有效扩展了销售规模。

4) 根据江西省竹产业协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由于竹制品市场竞争激烈，当地部分竹制品企业停产息业，转型改行，有少数企业已濒临倒闭、破产。公司因具有产能充足、备货充分等优势，及时争取到了倒闭企业的部分优质订单。

5) 公司的竹家具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增长了 856,822.72 元，增长幅度达 60.68%。

6)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情况、人员变动情况、产能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材料采购金额	20,201,814.63	17,017,613.00	18,032,092.47
材料采购增长率	18.71%	-5.63%	-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材料采购总额持平，2014 年采购总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15 年 1-9 月材料采购总额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8.71%，同期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0.61%。材料采购与销售收入均

出现较大增长，变动情况相符。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竹地板及竹集成材产能	40万平方米	30万平方米	30万平方米
增长率	33.33%	0.00%	
竹家具产能	4000件	2000件	1800件
增长率	100.00%	11.11%	
人员数量	183人	168人	165人
增长率	8.93%	1.82%	

注：此处竹地板及竹集成材的产能仅包含从原材料到竹地板及竹集成材的生产线产能，未包含用于生产竹家具的半成品坯板的产能。

公司2013年度与2014年度产能基本持平，2015年由于新厂房建成并投入生产，产能较2014年出现较大增长，竹地板及竹集成材产能提升了33.33%，竹家具产能提升了100%。2015年1-9月随着公司产能增加，产量及销量均出现较大增长。其中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为竹地板及竹集成材。2015年1-9月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当期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的销售额较2014年全年出现较大增长，其在可预期的将来将仍会保持增长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1-9月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变动情况与采购情况、人员配备情况及产能变动情况均表现出一致性和协调性，公司销售收入与利润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品种法进行核算，产品主要分为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和竹家具三大类，其中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由重竹车间生产，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主要由普竹车间生产，竹家具主要在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账务上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按照成本计算对象名称设立明细账，其中直接材料核算各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而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辅料、折旧费等生产费用先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各车间人员当月工资支出计入直接人工科目；月末，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材料成本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有关产品的成本。

通过以上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在“生产成本”科目所属各种产品成本明细账

中就归集了应由本月生产车间的各种产品负担的全部生产费用。将这些费用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采用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出各种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的成本。最后，公司在每月末按加权平均法确认各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毛竹、竹兜、胶水、竹坯板、油漆等，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20,278,167.36	15,909,754.86	16,084,029.14
占比	73.78%	67.54%	70.97%
直接人工	4,812,510.94	5,318,655.31	4,712,620.21
占比	17.51%	22.58%	20.79%
制造费用	2,392,387.60	2,326,191.05	1,867,154.32
占比	8.71%	9.88%	8.24%
合计	27,483,065.90	23,554,601.22	22,663,803.67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组成，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在70%左右小幅波动。2014年材料成本占比较2013年下降3.42%，人工成本占比上升了1.79%，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原材料毛竹的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二是2014年公司为扩大产量做准备，增加了车间工人数量。2015年1-9月材料成本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产量及销量均有较大提升，材料成本随产销量的上升而上升。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小。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均与公司各期业务状况、产销变动相符。

（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345,401.98	11,004,757.37	23.29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7,480,011.88	14,828,750.19	17.88
竹家具	2,268,864.64	1,649,558.34	27.30
其他	62,837.73	0.00	100.00
合计	34,157,116.23	27,483,065.90	19.5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3,869,243.80	11,097,677.46	19.98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3,020,508.27	11,231,009.79	15.93
竹家具	1,412,041.92	1,225,913.97	13.18
其他	17,777.78	0.00	100.00
合计	28,319,571.77	23,554,601.22	16.8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5,768,792.74	12,448,756.16	21.05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1,323,746.52	9,392,171.72	20.57
竹家具	931,110.24	822,875.80	11.62
其他	4,444.44	0.00	100.00
合计	28,028,093.94	22,663,803.67	19.14

竹地板及竹集成材主要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分为两类，即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的生产需将原材料抽丝后压缩制成半成品，而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将原材料直接压平制成半成品，因此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的生产较为复杂，耗材较多。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4%、16.83%和 19.54%，2014 年较低，2015 年 1-9 月与 201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为改善存货状况，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了部分存放时间较长的存货，因此 2014 年销量有所增长，但销售收入增长较少，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致使综合毛利率下降。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基本稳定在 20%左右，且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在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高，在 40%-60%之间波动，因此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生产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分别为 20.57%、15.93%和 17.88%，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是，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细分产品

销售比例变动导致；二是，2014 年促销的产品中主要为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因此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4.64%，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2 个百分点。竹家具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稳步上升的趋势，从 2013 年的 11.62% 上涨到 2015 年 1-9 月的 27.3%，主要原因在于竹家具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销量也在逐步增长，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各期内占比均较低，但也呈增长的趋势。

（四）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4,157,116.23		28,319,571.77	1.04%	28,028,093.94	
营业成本	27,483,065.90		23,554,601.22	3.93%	22,663,803.67	
销售费用	477,305.00		62,496.80	-58.21%	149,566.80	
管理费用	2,359,847.99		3,128,922.66	-15.92%	3,721,151.37	
财务费用	2,543,288.79		3,359,774.12	34.42%	2,499,472.8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40%		0.22%		0.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6.91%		11.05%		13.2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7.45%		11.86%		8.92%	

公司 2013 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63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2.73%；2014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65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3.13%；2015 年 1-9 月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53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5.75%。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87,070.00 元，下降幅度为 58.21%；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414,808.20 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少，发生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均采用经销商模式，无专职的销售人员。2015 年 1-9 月出现较大增长主要是公司增设销售渠道发生的支出以及为新增天猫线上销售渠道支付的网络维护费。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721,151.37 元、3,128,922.66 元和 2,359,847.99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13.28%、11.05%和 6.91%。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较好，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低，且管理费用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了 592,228.71 元，下降幅度为 15.92%；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与 2014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3,156.00 元。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分别为 2,499,472.87 元、3,359,774.12 元和 2,543,288.79 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860,301.25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支付了相应的利息。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了 23,458.2 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同时基准贷款利率下调，因此总体变动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与各年借款金额及利息相符。

总体而言，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较好。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02.3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00.00	1,440,333.00	739,664.7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81,370.2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833.60	-5,322.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5,775.36	427,640.00	129,600.00
小 计	1,418,543.26	1,845,139.40	863,941.83
当年适用税率	15%	15%	15%
所得税影响额	212,781.49	276,770.91	129,591.27
合 计	1,205,761.77	1,568,368.49	734,350.5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4,350.56 元、1,568,368.49 元和 1,205,761.77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86%、125.3% 和 31.9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补贴收入	262,800.00	1,440,333.00	739,664.73
其他	381,370.28		
合计	644,170.28	1,440,333.00	739,664.73

2015年1-9月，营业外收入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项目，系公司取得联营企业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528万元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5,661,370.28元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政府扶助资金			100,000.00	奉新县人民政府合同
农业开发补助金		1,400,000.00		《2014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
中小企业局补助	210,000.00		490,000.00	赣工投资字【2014】353号
再就业补助	52,800.00	30,333.00	83,332.00	江西省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收挖土方补助款			66,332.73	
广告展位补助		10,000.00		
合计	262,800.00	1,440,333.00	739,664.73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402.38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违约金支出		2,833.60	600.00
捐赠支出		20,000.00	
其他			4,722.90
合计	41,402.38	22,833.60	5,322.90

其中2015年1-9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系报废资产的处置损失；2014年罚款及违约金支出系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罚款；2014年捐赠支出系对奉新县罗氏镇店前村民委员会的捐赠款；2013年罚款及违约金支出系办公用车交通违章罚款；2013年其他支出系与政府补助相关的税金。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股利	493,260.36	427,640.00	129,600.00
派股	322,515.00		
合计	815,775.36	427,640.00	129,6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均系公司参股银行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资金投资和经营数据来看，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主要依赖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构成对政府补助的重大依赖。预计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即使未来期间公司没有取得政府补助，也不会影响公司主业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发布的赣高企认发[2013]1号、[2015]19号文件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2011年11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可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在2015年7月1日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2015年7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1,237.93	75,229.22	44,451.25
银行存款	7,749,776.45	4,317,418.09	9,087,379.42
其他货币资金	16,000,000.00		
合 计	23,781,014.38	4,392,647.31	9,131,830.67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票据的保证金，为受限资产。

2015年9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了1,938.84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增加应付票据2400万元，系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其中1600万元作为保证金存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所融资金800万元均用于公司正常商业活动，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加了1600万元。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303,824.89	88.96	279,114.74	9,024,710.15
1至2年	218,661.55	2.09	10,933.08	207,728.47
2至3年	432,438.00	4.14	43,243.80	389,194.20
3至4年	21,471.00	0.21	6,441.30	15,029.70
4至5年	481,474.35	4.60	240,737.18	240,737.17
5年以上				
合计	10,457,869.79	100.00	580,470.10	9,877,399.6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7,620,431.61	82.40	228,612.95	7,391,818.66
1至2年	997,849.55	10.79	49,892.48	947,957.07
2至3年	148,126.00	1.60	14,812.60	133,313.40
3至4年	481,474.35	5.21	144,442.31	337,032.05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9,247,881.51	100.00	437,760.33	8,810,121.18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506,982.09	74.90	135,209.46	4,371,772.63
1至2年	999,137.55	16.60	49,956.88	949,180.67
2至3年	481,474.35	8.00	48,147.44	433,326.92
3至4年	30,000.00	0.50	9,000.00	21,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017,593.99	100.00	242,313.78	5,775,280.21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5,775,280.21元、8,810,121.18元和9,877,399.69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1%、31.11%和28.9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款项催收及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系收入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877,399.69元，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具体如下：一是应收账款绝大多数在1年以内，占比88.96%，应收账款不存在恶意拖欠的情况，属于按合同约定的临时性的应收货款；二是公司客户中大部分为经销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信用良好，且经营状况优良，不存在因客户经营或是实力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风险。

2、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71,633.65	1年以内	57.31
		21,471.00	3-4年	
李文芳	非关联方	432,438.00	2-3年	7.12
		312,558.50	4-5年	
魏远鹏	非关联方	713,000.15	1年以内	6.82
古方先	非关联方	526,748.02	1年以内	5.04
仁化县明启工艺厂	非关联方	494,779.40	1年以内	4.73
合计		8,472,628.72		81.0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5,905,333.61	1 年以内	64.09
		21,471.00	2-3 年	
谢基斌	非关联方	1,343,120.00	1 年以内	15.34
		75,541.55	1-2 年	
李文芳	非关联方	432,438.00	1-2 年	8.06
		312,558.50	3-4 年	
青岛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00.00	1-2 年	3.33
北京英纳尔电力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21
		104,265.00	2-3 年	
合计		8,602,927.66		93.03

应收北京英纳尔电力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笔款项均系销售竹地板及竹集成材的货款，其中 2012 年应收货款因其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未予及时催收，2015 年该客户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再次向公司采购货物，两笔货款于 2015 年 7 月同时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24,128.81	1 年以内	37.32
		21,471.00	1-2 年	
谢基斌	非关联方	654,330.00	1 年以内	25.02
		851,011.55	1-2 年	
李文芳	非关联方	432,438.00	1 年以内	12.38
		312,558.50	2-3 年	
魏小兰	关联方	686,915.28	1 年以内	11.41
青岛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00.00	1 年以内	5.12
合计		5,491,053.14		91.25

应收李文芳款项均系公司向其发货形成，李文芳于 2011 年申请加入竹制品销售市场，公司借此开辟河南郑州市场，因此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向李文芳发出商品 312,558.50 元、432,438.00 元，由于李文芳开辟市场过程不甚顺利，公司未能及时收回货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收回李文芳货款 3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135,565.97	100.00
合计	7,135,565.9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5,197.88	17.08
1至2年	1,106,000.00	36.67
2至3年	620,000.00	20.56
3年-4年	91,990.00	25.69
4年以上	682,980.11	17.08
合计	3,016,167.99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7,323.68	52.63
1至2年	620,000.00	20.95
2至3年	98,844.00	3.34
3年以上	682,980.11	23.08
合计	2,959,147.79	100.00

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是预付材料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分别为2,959,147.79元、3,016,167.99元和7,135,565.97元，2013年末与2014年末基本持平，2015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19,397.9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当期销售合同及订单的情况，合理预计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且公司自身未生产部分订单所需的产品规格，因此公司分别与江西煌达实业有限公司和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预付货款，预付货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521,400.00元和1,267,570.78元。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江西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1,4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7,570.7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余彦忠	非关联方	490,05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张慧芳	非关联方	436,444.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王邹光	非关联方	377,453.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5,092,917.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青山湖区万昌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650,000.00	1-2 年	预付电缆款
		400,000.00	2-3 年	
资溪县山水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43.05	4-5 年	预付货款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183.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昌市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预付电线款
湖州南浔明诺机械厂	非关联方	196,000.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236,626.7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青山湖区万昌五金经营部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电缆款
		400,000.00	1-2 年	
资溪县山水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43.05	3-4 年	预付货款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83.6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南昌市宏兴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预付电线款
湖州南浔明诺机械厂	非关联方	196,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2,291,626.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99,175.35	100.00	414,986.26	100.00	8,684,18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099,175.35	100.00	414,986.26	100.00	8,684,189.09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30,000.00	50.59			10,73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9,472.52	49.41	568,459.18	5.42	9,911,01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209,472.52	100	568,459.18	5.42	20,641,013.3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70,000.00	41.39			6,8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51,095.51	58.61	323,282.87	3.22	9,727,81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21,095.51	100	323,282.87		16,597,812.6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6,141,178.35	1,015,075.53	928,591.51
往来款	2,297,997.00	8,834,396.99	9,122,500.00
保证金	660,000.00	630,000.00	
大股东借款		10,730,000.00	6,870,000.00

合计	9,099,175.35	21,209,472.52	16,921,095.51
----	--------------	---------------	---------------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004,875.35	87.97	240,146.26	7,764,729.09
1至2年	341,800.00	3.76	17,090.00	324,710.00
2至3年	340,000.00	3.74	34,000.00	306,000.00
3年以上	412,500.00	4.53	123,750.00	288,750.00
合计	9,099,175.35	100.00	414,986.26	8,684,189.09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56,972.52	10.09	31,709.18	1,025,263.34
1至2年	8,710,000.00	83.11	435,500.00	8,274,500.00
2至3年	562,500.00	5.37	56,250.00	506,250.00
3年以上	150,000.00	1.43	45,000.00	105,000.00
合计	10,479,472.52	100.00	568,459.18	9,911,013.34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338,595.51	92.91	280,157.87	9,058,437.64
1至2年	562,500.00	5.60	28,125.00	534,375.00
2至3年	150,000.00	1.49	15,000.00	135,000.00
3年以上				
合计	10,051,095.51	100.00	323,282.87	9,727,812.64

其他应收款的核算范围为公司发生的非购销活动产生的应收债权，主要包括非关联方往来、关联方往来、股东借款、担保押金及员工借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921,095.51元、21,209,472.52元和9,099,175.35元，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员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公司逐步加强了资金管理，其他应收款余额明显下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欠款均已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4、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邹梅花	非关联方	3,006,020.00	1 年以内	33.04	临时借款
李柳根	关联方	2,134,000.00	1 年以内	23.45	临时借款
魏小兰	关联方	1,200,000.00	1 年以内	13.19	临时借款
陈开凤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以内	9.56	临时借款
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500.00	3-4 年	4.53	保证金
合 计		7,622,520.00		83.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赣新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0	1-2 年	39.60	临时借款
魏冬冬	关联方	5,980,000.00	1 年以内	28.19	临时借款
		150,000.00	2-3 年		备用金
魏绪春	关联方	4,750,000.00	1 年以内	22.40	临时借款
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500.00	2-3 年	1.94	保证金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 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 年	1.41	往来款
合 计		19,992,500.00		93.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款项性质
江西省赣新水利水电工程 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0	1 年以内	49.64	临时借款
魏绪春	关联方	6,870,000.00	1 年以内	40.60	临时借款
袁从淦	关联方	628,595.51	1 年以内	3.71	备用金
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2,500.00	1-2 年	2.44	保证金
奉新县中小企业信用互助 协会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77	往来款

合 计		16,611,095.51		98.17	
-----	--	---------------	--	-------	--

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西省赣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陆续开始投资建设厂房，委托江西省赣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购买建材、支付工程款等，江西省赣新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公司从公司借支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与其结算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五）存货

近两年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824,112.97		2,824,112.97	7.74
在产品	16,267,823.11		16,267,823.11	44.61
库存商品	17,190,923.99	254,495.39	16,936,428.60	47.14
周转材料	187,218.58		187,218.58	0.51
合计	36,470,078.65	254,495.39	36,215,583.27	100.00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054,819.29		3,054,819.29	8.95
在产品	13,029,900.26		13,029,900.26	38.19
库存商品	18,135,488.31	240,631.64	17,894,856.67	52.44
周转材料	143,377.67		143,377.67	0.42
合计	34,363,585.53	240,631.64	34,122,953.89	100.00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237,798.51		4,237,798.51	14.42
在产品	11,287,056.28		11,287,056.28	38.40

库存商品	13,774,486.92	198,437.11	13,576,049.81	46.18
周转材料	294,895.71		294,895.71	1.00
合计	29,594,237.42	198,437.11	29,395,80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生产各类竹地板及竹集成材、竹家具所用的毛竹、竹兜、油漆、胶水等；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线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成品；周转材料主要是液压油、胶水等。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395,800.31元、34,122,953.89元和36,215,583.27元，呈逐步上升的趋势，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6.08%，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6.13%。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为扩大销量做准备，且2014年购入的固定资产对当期产量提升有较明显的作用。公司存货的增长是为扩大销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与2014年度、2015年1-9月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吻合。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会适当储备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由于每年上半年面临春节休假和梅雨季节，上半年产量会受影响较大，需提前储备；二是竹地板及竹集成材销售高峰期在年末，因此公司会在下半年增加存货库存；三是经过加工的半成品竹坯板具有耐高温、防潮、防虫蛀等优良特征，较易于保存，为充分保证产品供应满足市场需求，加上公司半成品的上述特征，公司采用了保守型库存管理模式，在毛竹、竹兜繁盛时期，根据对市场的预测进行大量采购，并加工为竹坯板保存。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子公司春红竹业的部分家具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动，出现价格下降的情况，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适应公司存货特性及产销状况的结果，除部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竹家具外，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且市场需求不存在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贬值的因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报告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574,915.00	34,672.06	7,540,242.9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574,915.00	34,672.06	7,540,242.94
其他			
合 计	7,574,915.00	34,672.06	7,540,242.94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52,400.00	30,540.02	7,221,859.98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252,400.00	30,540.02	7,221,859.98
其他			
合 计	7,252,400.00	30,540.02	7,221,859.98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20,000.00		7,22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220,000.00		7,220,000.00
其他			
合 计	7,220,000.00		7,220,000.00

根据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类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采用成本法测算，计提了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	-------------	------	------	------------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2,400.00	322,515.00		6,574,915.00
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252,400.00			7,574,915.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0,000.00	32,400.00		6,252,400.00
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7,220,000.00	32,400.00		7,252,4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5,600,000.00		6,220,000.00
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620,000.00	5,600,000.00		7,22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本逐年增加，其中2013年增加560万，系公司追加投资成本；2014年及2015年各增加32,400.00元和322,515.00元，系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红利转增资本。

3、报告期内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30,540.02	4,132.04		34,672.06
合 计	30,540.02	4,132.04		34,672.0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赣林担保有 限公司		30,540.02		30,540.02
合 计		30,540.02		30,540.02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江西赣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审计后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审财务报表，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迹象进行测试，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的净资产低于投资成本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 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 30,540.02 元；2015 年 1-9 月计提了减值准备 4,132.04 元，2015 年 9 月末减值准备合计为 34,672.06 元。2015 年 11 月公司将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原投资成本的价格转让给奉新县竹木产业协会，计提的减值准备 34,672.06 元已于年末冲回。

（七）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魏冬冬		5,280,000.00	5,280,000.00
合 计		5,280,000.00	5,280,000.00

长期应收款系魏冬冬从公司借款 528 万元用于取得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楠木”）33%股权，2015 年 7 月，魏冬冬将竹楠木股权转让公司，将股权转让款抵减了债务。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5,801,199.84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	10,000,000.00		

石矿（有限合伙）			
合计	15,801,199.84		

2、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5年9月30日
		追加投资	投资收益	其他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61,370.28	139,829.56		5,801,199.84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661,370.28	139,829.56		15,801,199.84

（九）固定资产

报告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7,907,032.42	9,503,791.69	573,322.03	1,313,858.94	722,436.43	40,020,441.5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18,831.25	7,874,688.84			17,190.60	19,510,710.69
（1）购置		7,874,688.84			17,190.60	7,891,879.44
（2）在建工程转入	11,618,831.25					11,618,831.2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0	3,712,745.39		1,060,770.52	138,505.00	9,912,020.91
（1）处置或报废	5,000,000.00	3,712,745.39		1,060,770.52	138,505.00	9,912,020.91
4、2015年9月30日	34,525,863.67	13,665,735.14	573,322.03	253,088.42	601,122.03	49,619,131.29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201,165.55	5,682,089.51	548,545.26	210,147.72	645,270.92	11,287,218.9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7,255.97	1,368,130.59	9,196.67	45,081.37	35,204.25	3,234,868.85
（1）计提	1,777,255.97	1,368,130.59	9,196.67	45,081.37	35,204.25	3,234,868.85
3、本期减少金额		2,521,700.96		105,565.60	131,383.09	2,758,649.65
（1）处置或报废		2,521,700.96		105,565.60	131,383.09	2,758,649.65
4、2015年9月30日	5,978,421.52	4,528,519.14	557,741.93	149,663.49	549,092.08	11,763,438.16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4、2015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	28,547,442.15	9,137,216.00	15,580.10	103,424.93	52,029.95	37,855,693.13
2、2014年12月31日	23,705,866.87	3,821,702.18	24,776.77	1,103,711.22	77,165.51	28,733,222.55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2,512,988.02	8,890,563.48	573,322.03	1,313,858.94	708,426.43	33,999,158.90
2、本期增加金额	5,394,044.40	613,228.21			14,010.00	6,021,282.61
（1）购置		613,228.21			14,010.00	627,238.21
（2）在建工程转入	5,394,044.40					5,394,044.4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7,907,032.42	9,503,791.69	573,322.03	1,313,858.94	722,436.43	40,020,441.51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3,311,597.19	5,185,227.92	546,870.52	150,039.22	557,277.60	9,751,012.45
2、本期增加金额	889,568.36	496,861.59	1,674.74	60,108.50	87,993.32	1,536,206.51
（1）计提	889,568.36	496,861.59	1,674.74	60,108.50	87,993.32	1,536,206.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4,201,165.55	5,682,089.51	548,545.26	210,147.72	645,270.92	11,287,218.9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23,705,866.87	3,821,702.18	24,776.77	1,103,711.22	77,165.51	28,733,222.55
2、2013年12月31日	19,201,390.83	3,705,335.56	26,451.51	1,163,819.72	151,148.83	24,248,146.45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22,512,988.02	8,438,520.73	552,638.27	1,313,858.94	708,426.43	33,526,432.39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2,042.75	20,683.76			472,726.51
(1) 购置		452,042.75	20,683.76			472,726.5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22,512,988.02	8,890,563.48	573,322.03	1,313,858.94	708,426.43	33,999,158.90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2,529,117.77	4,711,479.03	541,798.11	65,737.51	484,769.27	8,332,901.69
2、本期增加金额	782,479.42	473,748.89	5,072.41	84,301.71	72,508.33	1,418,110.76
(1) 计提	782,479.42	473,748.89	5,072.41	84,301.71	72,508.33	1,418,110.7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	3,311,597.19	5,185,227.92	546,870.52	150,039.22	557,277.60	9,751,012.45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3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19,201,390.83	3,705,335.56	26,451.51	1,163,819.72	151,148.83	24,248,146.45
2、2012年12月31日	19,983,870.25	3,727,041.70	10,840.16	1,248,121.43	223,657.16	25,193,530.70

公司2015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子公司春红竹业自建房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和新购买的机器设备。2015年固定资产减少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07年以实物出资1500万，其中包括固定资产500万元，无形资产1000万元，上述实物出资部分存在权利瑕疵：魏绪春、余红梅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实物资产由于没有有效的凭证证明其实质由魏绪春、余红梅所有，股东出于谨慎性，亦为消除有关模糊，决定以现金进行置换出资。具体情况为：瑕疵出资1500万元中包含固定资产500万元和无形资产1000万元，由于账务上未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故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原值冲减实收资本1500万元，再以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出资。上述处理导致固定资产减少金额合计为5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36020005号），截至2015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魏绪春、余红梅补交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49,619,131.29元，累计折旧11,763,438.16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6.29%。公司固定资产更新及时，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审计调整后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

（十）在建工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办公楼三楼建筑工程	自有资金	1,285,214.00		1,285,214.00	
春红竹业厂房			10,333,617.25	10,333,617.25	
合计		1,285,214.00	10,333,617.25	11,618,831.25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楼三楼建筑工程	自有资金	1,196,300.00	88,914.00		1,285,214.00
厂房3幢	自有资金	5,394,044.40		5,394,044.40	
合计		6,590,344.40	88,914.00	5,394,044.40	1,285,214.00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楼三楼建筑工程	自有资金	1,196,300.00			1,196,300.00
厂房3幢	自有资金	151,100.00	5,242,944.40		5,394,044.40
合计		1,347,400.00	5,242,944.40		6,590,344.40

2、转固资产具体情况

工程名称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新增产能	备注
办公楼三楼建筑工程	办公用房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3层	1087.93	不适用	主要用于办公、举行会议等
厂房3幢	竹地板及竹集成材车间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宁波大道1-3幢	12121.47	10万平方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配有人员56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四面刨2台，双端水2台，竹地板及竹集成材油漆生产线两套
春红竹业厂房	竹家具生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工业	11607.92	2000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厂房配有人员38人，内设木工车间、家具打

产车间	园区, 1层			磨车间、家具油漆,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单面木工压刨机 1 台、木工平刨机 1 台、木工带锯机 2 台、双端锯铣机 1 台、立式单轴木工立铣机 1 台、梳齿榫开榫机 2 台、卧式多轴木工钻床 1 台、立卧式气动钻床 1 台、木工镂铣机 1 台、震荡砂光机 1 台、家具油漆生产线一条
-----	--------	--	--	---

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各项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1,810,391.00	1,175,200.00	10,000,000.00	2,985,591.00
专利权				
土地	11,810,391.00	1,175,200.00	10,000,000.00	2,985,59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4,300.91	31,674.60		225,975.51
专利权				
土地	194,300.91	31,674.60		225,975.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16,090.09			2,759,615.49
专利权				
土地	11,616,090.09			2,759,61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利权				
土地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16,090.09			2,759,615.49
专利权				
土地	11,616,090.09			2,759,615.49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1,810,391.00			11,810,391.00
软件				
土地	11,810,391.00			11,810,39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7,291.21	37,009.70		194,300.91
软件	--			

土地	157,291.21	37,009.70		194,300.9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53,099.79			11,616,090.09
软件				
土地	11,653,099.79			11,616,090.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软件	--			--
土地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53,099.79			11,616,090.09
软件				
土地	11,653,099.79			11,616,090.0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11,810,391.00			11,810,391.00
软件				
土地	11,810,391.00			11,810,39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1,718.25	35,572.96		157,291.21
软件				--
土地	121,718.25	35,572.96		157,291.2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688,672.75			11,653,099.79
软件				
土地	11,688,672.75			11,653,099.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软件				--
土地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688,672.75			11,653,099.79
软件				
土地	11,688,672.75			11,653,099.79

2015年公司无形资产减少1000万元，系由于股东置换出资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93.57	191,608.68	114,605.07
合计	192,693.57	191,608.68	114,605.07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0,470.10	437,760.33	242,313.78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4,986.26	568,459.18	323,282.87
3、存货跌价准备	254,495.39	240,631.64	198,437.11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4,672.06	30,540.02	
合计	1,284,623.81	1,277,391.17	764,033.76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006,219.51	-10,763.15	-	-	995,456.36
2、存货跌价准备	240,631.64	13,863.75	-	-	254,495.39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540.02	4,132.04	-	-	34,672.06
合计	1,277,391.17	7,232.64	-	-	1,284,623.81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565,596.65	440,622.86	-	-	1,006,219.51
2、存货跌价准备	198,437.11	42,194.53	-	-	240,631.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30,540.02	-	-	30,540.02
合计	764,033.76	513,357.41	-	-	1,277,391.17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399,259.56	166,337.09	-	-	565,596.65
2、存货跌价准备	169,304.48	29,132.63	-	-	198,437.1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568,564.04	195,469.72	-	-	764,033.76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核算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70,000.00	1,170,000.00	-
抵押借款	28,400,000.00	26,600,000.00	19,500,000.00
保证借款	15,350,000.00	11,350,000.00	11,35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55,920,000.00	45,120,000.00	36,850,000.00

2、报告期内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资产
36092101-2014年（奉新）字0011号	1000	36092101-2014年奉新（抵）字0006号	房产（奉房权证奉新字第019159、019160、019162、019158、019161、017907、017908、20100832号）土地（奉国用（2008）第A1050106-1号、A1050421号、（2009）第A1050285号）
36092101-2015年（奉新）字0007号	700	36092101-2015年奉新（抵）字0007号	土地（奉国用（2015）第A1050728-2号）
15082601-2015年（奉新）字0027号	610	15082601-2014年奉新（抵）字0013号	土地（奉国用（2009）第A10502090-1号）房产（奉房权证奉新字第20100862号）
0000169[2013]奉联营流借字第112602号	350	[2013]奉联营高抵字第112602号	邓菊香、魏绪录、魏绪春、余红梅、魏绪兰、万俊德、杨发响、魏茶香、杨志华、章婷婷、周后明、魏春香提供相关住宅、车库及储藏间抵押
0000174[2014]奉联营流借字第031901号	180	[2014]奉联营高抵字第031901号	魏绪春、余红梅相关住宅房产抵押

3、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资产
15082601-2015年（奉新）字0027号	117	15082601-2014年奉新（抵）字0013号	单位定期存单（赣B00006109）

新)字 0016 号		新(质)字 0011 号	
------------	--	--------------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		
应付票据合计	2,400.00		
其中：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	2,400.00		
占比	100%		

2015年9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2400万元，系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其中1600万元作为保证金存于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奉新支行（以下简称“南昌银行”），所融资金800万元均用于公司正常商业活动。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债权债务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时间均为2015年8月。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方	收票方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1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5	400
2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5	400
3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5	400
4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5	2016/2/5	400
5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6	2016/2/6	400
6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8/6	2016/2/6	400
合计					2400

截至2016年1月19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2015年12月8日，南昌银行对上述应付票据提供证明，“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本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壹仟陆佰万元整，于2016年2月5日到期；于2015年8月6日在本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捌

佰万元整，于2016年2月6日到期。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对银行造成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鉴于公司所融资金全部用于正常商业经营，且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将应付票据全部解付，解除票据到期无法正常解付的风险，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所列七种票据欺诈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4条规定的五种金融票据诈骗活动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或损失；有关银行不存在票据到期后因公司未能偿还借款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绪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愿全额承担因该事项对公司可能招致的损失。自2015年9月30日以后，公司将再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情况。如再发生上述情形，将由本人向其他可能受损的股东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但由于相关票据已于2016年1月19日全部解付，并由南昌银行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因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64,422.19	100.00	1,826,783.81	68.05	8,529,158.61	98.43
1-2年(含2年)			857,643.49	31.95	96,841.50	1.12
2-3年(含3年)					38,800.00	0.45
合计	2,064,422.19	100.00	2,684,427.30	100.00	8,664,800.11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采购原材料、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及子公司春红竹业的建筑工程形成的应付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598.04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支付浙江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款 286.55 万元，并对前期形成的长期未付款进行了清偿；2015 年 9 月末较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料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业务较为稳定，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基本为在信用期内的正常经营欠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479.03	38.34	1 年以内	材料款
罗时荣	非关联方	240,000.00	11.63	1 年以内	设备款
江功树	非关联方	119,076.00	5.7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崇阳鑫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71.30	5.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陈友宜	非关联方	99,502.00	4.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365,428.33	66.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739.03	41.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罗时铜	非关联方	852,769.49	31.77	1-2 年	材料款
毛小亚	非关联方	429,441.49	1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南信立泰新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179,790.00	6.7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奉新县永发珍珠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00	1.0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584,715.01	97.2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万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5,524.40	33.07	1 年以内	建设款
罗时铜	非关联方	1,158,831.38	13.37	1 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市明大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359.03	7.59	1年以内	材料款
宜黄县荣兴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20.00	6.35	1年以内	材料款
哈尔滨利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64.46	4.99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5,663,699.27	65.37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10,491.99	100.00	6,838,688.31	63.85	8,314,637.22	96.99
1-2年(含2年)			3,868,920.00	36.12	170,681.00	1.99
2-3年(含3年)			3,300.00	0.03	87,368.00	1.02
合计	2,310,491.99	100.00	10,710,908.31	100.00	8,572,686.22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和货款。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8,572,686.22元、10,710,908.31元和2,310,491.99元。2015年9月末变动较大，较2014年末下降8,400,416.32元，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2014年由于资金周转紧张，向关联方魏小兰收取预收账款4,281,722.72元，2015年公司以发货形式进行了清偿；二是2015年9月末以个人信用贷款形式支付的货款金额较2014年有所下降。

预收货款中，有部分属于个人信用贷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金额分别为6,889,880.00元、3,818,920.00元和1,513,400.00元，系银行对个人放贷，以个人与公司存在业务为条件，所贷款项直接从银行转到公司账上，公司向贷款人发货的形式清偿债务，对银行的贷款公司不负有偿付义务，亦不构成对外担保，因此判定其实质为贷款人预付的货款。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中预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魏小兰	关联方	594,861.55	25.75	1年以内	货款
许鹏	非关联方	152,616.00	6.61	1年以内	货款
杨秋云	非关联方	152,616.00	6.61	1年以内	货款
徐彩花	非关联方	152,616.00	6.61	1年以内	货款
廖祚毛	非关联方	152,616.00	6.6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05,325.55	52.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魏小兰	关联方	4,281,722.72	39.98	1年以内	货款
吴慧斌	非关联方	1,069,960.00	9.99	1年以内	货款
魏远鹏	非关联方	900,000.00	8.40	1年以内	货款
钟林	非关联方	418,900.00	3.91	1年以内	货款
黄勇	非关联方	385,100.00	3.60	1-2年	货款
合计		7,055,682.72	65.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魏远鹏	非关联方	814,690.00	9.50	1年以内	货款
陈荒	非关联方	694,800.00	8.10	1年以内	货款
王尚华	非关联方	694,800.00	8.10	1年以内	货款
刘波	非关联方	694,800.00	8.10	1年以内	货款
黄勇	非关联方	694,800.00	8.1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593,890.00	41.9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147,085.46	5,566,653.14	5,691,630.47	1,022,108.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569.26	192,569.26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147,085.46	5,759,222.40	5,884,199.73	1,022,108.1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27,565.76	7,493,296.70	7,273,777.00	1,147,085.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0,169.98	240,169.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27,565.76	7,733,466.68	7,513,946.98	1,147,085.4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3,345.96	6,558,706.09	5,764,486.29	927,56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4,415.97	184,415.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33,345.96	6,743,122.06	5,948,902.26	927,565.7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7,433.40	5,532,202.96	5,657,180.29	1,012,456.07
2、职工福利费	9,652.06	-	-	9,652.06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34,450.18	34,450.1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其他	-	-	-	-
合计	1,147,085.46	5,566,653.14	5,691,630.47	1,022,108.1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913.70	7,489,075.15	7,269,555.45	1,137,433.40
2、职工福利费	9,652.06	-	-	9,652.06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4,221.55	4,221.55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其他	-	-	-	-
合计	927,565.76	7,493,296.70	7,273,777.00	1,147,085.4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693.90	6,534,355.82	5,740,136.02	917,913.70
2、职工福利费	9,652.06	-	-	9,652.06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4,350.27	24,350.2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其他	-	-	-	-
合计	133,345.96	6,558,706.09	5,764,486.29	927,565.76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2,569.26	192,569.26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92,569.26	192,569.26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0,169.98	240,169.98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240,169.98	240,169.98	-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84,415.97	184,415.97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184,415.97	184,415.97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5,945.04	184,539.91	-204,343.75
城市建设维护税	13,927.22	9,896.09	5,085.90
教育费附加	8,882.15	5,937.66	4,983.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0.98	3,958.45	102.83
印花税	-115.68	4,658.65	32.93
房产税	8,821.02	15,301.39	61,406.95
土地使用税	117,157.67	120,244.46	86,667.00
企业所得税	122,776.13	73,847.23	42,932.51
个人所得税	584.54		-5,731.72
合计	553,269.07	418,383.84	-8,864.28

(七) 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377.76	25.54			3,912,760.00	100.00
1-2年(含2年)			692,760.00	100.00		
2年以上	12,760.00	74.46				
合计	17,137.76	100.00	692,760.00	100.00	3,912,76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由2013年末的3,912,760.00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692,760.00元，截至2015年9月底余额为17,137.76元，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向张先承暂借款390万元，该项借款无利息支出，于2014年归还322万元，余68万元于2015年还清，导致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至17,137.76元。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中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	74.46	2-3 年	往来款
魏冬冬	关联方	4,377.76	25.54	1 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17,137.7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中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	1.84	1-2 年	往来款
张先承	非关联方	680,000.00	98.16	1-2 年	临时借款
合计		692,76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南昌中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0.00	0.3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张先承	非关联方	3,900,000.00	99.67	1 年以内	临时借款
合计		3,912,760.00	100.00		

2013 年末公司欠张先承 390 万元系公司向张先承暂借款项，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向张先承借入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14 年偿还 322 万元，剩余款项于报告期内还清。

（八）长期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费	2,094,000.00	2,773,500.00	
合计	2,094,000.00	2,773,500.00	

2、应付融资租赁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2,773,500.00		679,500.00	2,094,000.00
合计	2,773,500.00		679,500.00	2,094,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26,500.00	2,773,500.00
合计		3,000,000.00	226,500.00	2,773,500.00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为向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售后回租固定资产而分期支付的款项。

(九) 递延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938,750.00	8,265,000.00	7,800,000.00
合计	7,938,750.00	8,265,000.00	7,800,000.00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废弃物利用和资源化项目	8,265,000.00		326,250.00	7,938,750.00
合计	8,265,000.00		326,250.00	7,938,75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废弃物利用和资源化项目	7,800,000.00	900,000.00	435,000.00	8,265,000.00
合计	7,800,000.00	900,000.00	435,000.00	8,265,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废弃物利用和资源化项目	5,8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2,000,000.00		7,800,000.00

2012年7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竹制品加工和废弃物再利用项目被纳入“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根据文件奉发改发【2012】66号，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为870万元。春红竹业分别于2012年7月、11月收到奉新县财政局拨付款350万元、230万元；2013年2月、5月各收到奉新县财政局拨付款100万元，共计200万元；2014年9月收到奉新县财政局拨付款90万元。上述款项合计870万元，与中央投资预算相符。相关工程于2014年初投入使用，由宜春市发改委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意见。公

司对该项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相关项目投入使用开始，按照项目使用年限（20年）分摊计入当期损益。2014年分摊金额435,000.00元，2015年1-9月分摊金额为326,250.00元。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42,052,800.00	39,950,000.00	39,950,000.00
资本公积	1,261,200.00	714,000.00	714,000.00
盈余公积	760,760.09	359,317.86	176,487.67
未分配利润	9,848,258.14	8,120,393.91	6,820,874.59
少数股东权益	-	4,355,122.33	4,585,757.26
合计	53,923,018.23	53,498,834.10	52,247,119.52

公司盈余公积是母公司按当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是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形成的资本溢价。2015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系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份，收购后春红竹业成为全资子公司。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魏绪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48.41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江西红春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34.2693
北京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0003
奉新县顺昌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0.9937
奉新拾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33
余红梅	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控股股东为夫妻关系	
魏冬冬	董事长、与控股股东为父子关系	
魏小兰	与控股股东为兄妹关系	
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魏小兰之子控制的企业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总经理为兄妹关系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33
奉新县上富镇金港钾长石矿（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38.46
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28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1.757
江西春友锂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控股企业	51.45
奉新县地缘实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魏绪春参股企业	20
刘佑安	董事	
李柳根	董事	
谢敏	董事	
占道武	董事	
廖述斌	董事	
袁从淦	董事会秘书	
赵隆结	财务总监	
邹敏	监事	
魏小园	监事	
邓英	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34,157,116.23		28,319,571.77		28,028,093.94	
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竹地板及竹集成材	3,647,062.77	10.68				
魏小兰	竹地板及竹集成材	1,764,818.79	5.17	2,883,256.44	10.18	3,922,286.34	13.99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竹地板及竹集成材	14,835,456.49	43.43	18,333,467.63	64.74	16,017,874.86	57.15
小计		20,247,338.05	59.28	21,216,724.07	74.92	19,940,161.20	71.1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14%、74.92%和59.28%。关联方销售中，关联方关系如下：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崇强与公司总裁余红梅系兄妹关系；经销商魏小兰与控股股东魏绪春为兄妹关系；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经营者占道斌为魏小兰之子，公司与经销商魏小兰的购销关系从2015年逐步转移至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公司与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魏小兰经多年合作已形成稳定的供销关系，因此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机制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根据产品种类、规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首先，公司按照各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一段时期内需方采购的数量、单价范围；其次，公司根据需方订单收取需方订金，并在收到订金20日内交货，实际交易价格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执行。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的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材料采购金额		20,201,814.63		17,017,613.00		18,032,092.47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购坯板			575,960.00	3.38	1,211,320.00	6.72
小计				575,960.00	3.38	1,211,320.00	6.72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江飞宇”）已于2015年注销。注

销前，公司控股股东魏绪春于 2014 年 4 月以前为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法人。

(3) 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贷款的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借入余额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借入余额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6,75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借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入余额
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00		6,750,000.00
合计		6,750,000.00		6,7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675 万元，系公司以正常银行借款程序向关联方借入的短期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实际按一年期贷款执行，公司每年归还贷款本金，归还后重新办理手续借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971,633.65	5,905,333.61	2,224,128.81
魏小兰	货款			686,915.28
其他应收款：				
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2,500.00	412,500.00	412,500.00
李柳根	临时借款及备用金	2,134,000.00		
魏冬冬	临时借款及备用金		6,130,000.00	150,000.00

项目名称	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魏绪春	临时借款及备用金		4,750,000.00	6,870,000.00
魏小兰	临时借款	1,200,000.00		
袁从淦	备用金	131,158.35		628,595.51
长期应收款:				
魏冬冬			5,280,000.00	5,280,000.00
应付账款: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09,519.89
预收款项:				
魏小兰	货款	594,861.55	4,281,722.72	
应付票据: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魏冬冬	垫付款	4,377.76		

报告期内，应收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款项系销货款。2013 年末应收魏小兰款项系销货款，已于 2014 年收回。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西省赣林担保有限公司款项系保证金；应收李柳根、魏绪春、魏冬冬、魏小兰款项均系个人借款；应收袁从淦款项系备用金。2015 年 9 月末借款余额中，借予魏小兰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部收回；借予李柳根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全部收回；借予陈开凤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全部收回；借予邹梅花款项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借款余额均为零。

2013 年末应付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系采购材料款项。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相关货款已付清。

2014 年预收魏小兰 428.17 万元，系公司资金周转紧张支取的货款，该款项无利息费用，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2015 年公司以发货形式进行了清偿，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魏小兰款项余额 59.49 万元，系 2015 年正常销售预收的货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 2400 万元，系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其中 16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存于南昌银行，所融资金 800 万元均用于公司正常商业活动。公司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债权债务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参股公司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具时间全部为 2015 年 8 月。详细说明见本节“七、公

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魏冬冬余额 4,377.76 元，系魏冬冬为公司子公司春红竹业暂垫款项，金额较小且无利息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2015 年公司逐步加强了资金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严格管理，建立了健全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临时借款均已归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在今后不会再发生股东、经销商及其他人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关魏小兰、陈开凤、邹梅花、李柳根的借款，目前已全部归还。”

（2）收购股权

1) 收购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

江西春红董氏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2015 年更名为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期初飞宇竹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为春红竹业的控股股东。经过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收购控股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40%的少数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出资对应 1 元的价格。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魏冬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春红竹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收购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设立期初魏冬冬出资 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014 年 6 月，魏冬冬将所持竹楠木 33%的股权转让给李柳根，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仅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李柳根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2015 年 7 月，公司与李柳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收购李柳根所持竹楠木 33%股权，并于同日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收购价格为 1 元出资对应 1 元的价格，作为对价公司免除魏冬冬所欠 528 万元债务。

（三）关联方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1、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魏小兰、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与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有利于公司发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降低关联方销售的占比：一是拓展销售客户及销售；二是设立子公司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对外出口业务逐步从飞宇进出口转移至新设立的子公司。

2、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借款项，按照正常银行借款流程办理，所借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关联方贷款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3、关联方往来

公司与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魏小兰、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往来属于购销货物产生，具有必要性，因其产生原因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具有一定持续性，后期将随着关联方销售的占比下降而降低，与飞宇进出口的关联方往来将随着出口业务转移至新设子公司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而逐步消除；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主要因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所融资金用于正常商业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后期不再发生，因此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李柳根、魏冬冬、魏绪春、魏小兰提供的临时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全部还清。在主办券商辅导下，公司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未来将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上述关联方借款不具有持续性。

4、收购股权

公司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春红竹业的控制，减少经营协调和管理问题，收购少数股权，具有必要性。公司对少数股权的收购不具有持续性。

公司为拓展业务类型，进一步开拓竹家具等其他竹制品业务，实现同心多元化发展，同时采用联营模式降低投资风险，该项股权收购对公司未来发展扩张具有必要性。股权收购为单次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1、关联方销售与采购

(1) 关联方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整体平均单价	飞宇进出口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飞宇进出口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51.98	174.34	21.05	31.18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09.49	110.08	17.06	17.41
综合毛利率			19.14	24.26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整体平均单价	飞宇进出口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飞宇进出口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1.20	146.37	19.98	22.81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04.93	107.73	13.74	15.33
综合毛利率			16.83	18.50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整体平均单价	飞宇进出口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飞宇进出口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6.63	142.53	23.29	21.09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02.06	114.21	15.17	23.77
综合毛利率			19.54	22.6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飞宇进出口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4.26%、18.50%和 22.65%，各期均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各期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均高于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这与市场整体行情相关，竹地板行业出口均价都高于境内均价。公司向飞宇进出口销售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之情形。

(2) 关联方魏小兰

报告期内，公司向魏小兰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整体平均单价	魏小兰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魏小兰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51.98	134.83	21.05	11.01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09.49	104.34	17.06
合计			19.14	11.55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整体平均单价	魏小兰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魏小兰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1.20	137.85	19.98	18.04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04.93	100.85	13.74	13.33
合计			16.83	17.57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整体平均单价	魏小兰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魏小兰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6.63	139.09	23.29	19.13
合计			19.54	19.1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魏小兰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1.55%、17.57%和 19.13%，2013 年度较公司综合毛利率低 7.59%，2014 年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2015 年 1-9 月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持平。公司对魏小兰销售单价均低于公司整体平均单价，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飞宇进出口的销售价格较高，且各期销售额占公司总体销售额的 50%左右，拉高了公司总体单价；二是魏小兰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的价格主要参考国内销售价格的平均水平。公司向魏小兰销售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3) 关联方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销售的单价、毛利率与公司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2015 年 1-9 月			
	整体平均单价	实守信诚平均单价	整体毛利率 (%)	实守信诚毛利率 (%)
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	146.63	129.90	23.29	13.41
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	102.06	92.90	15.17	7.33
合计			19.54	7.95

公司对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的销售毛利率较低，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毛利率为 13.41%，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的毛利率为 7.33%，综合毛利率为 7.95%，较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

的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的品种属于单价较低的细分种类，因此毛利率低于整体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的普竹地板及普竹集成材单位售价在 87.41 元/平方米-119.66 元/平方米之间，重竹地板及重竹集成材单位售价在 129.9 元/平方米-169.76 元/平方米之间，单位售价根据规格型号而变动，公司销售给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的地板单位售价虽低于平均价格，但与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仿，销售价格公允。

(4) 关联方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75.21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89.74
江西御林竹业有限责任公司	74.00

2013 年公司同类产品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名称	单价（元/平方米）
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	75.21
江西华昌竹业集团有限公司	89.74
福建省建瓯市金三元竹木有限公司	87.18
浏阳市大围山竹木制品厂	72.22
宜黄县荣兴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88.89
安吉县东荣竹木工艺有限公司	94.02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 2013 年、2014 年从洪江飞宇采购的单价为 75.21 元/平方米，价格基本保持在公司同期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的中下水平，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及客户之间虽然因属家庭成员导致关联关系的存在，但各方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上述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合法合规，价格公允。

2、关联方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奉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 675 万元借款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90 万元、280 万元和 305 万元，借款利率分别为基准贷款利率、固定利率 7.28%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中国人民银行 2013 年执行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为 6%，上浮 30%后为 7.8%，商业银行一年期贷款利

率通常会有一定幅度的上浮，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以基准贷款利率为基础，上浮幅度恰当合理，借款利率公允。

3、收购股权

根据江西省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赣宏华评报字[2015]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1607.24 万元，公司收购 40%少数股权的收购对价为 600 万元，价格公允。

根据江西宏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赣宏华评报字[2015]0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15.56 万元，公司取得 33%的股份支付的对价为 528 万元，对价公允。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销售内容均为竹地板及竹集成材；采购内容均为竹坯板，购销内容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符。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魏小兰及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关联方采购与销售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北京实守信诚地板经营中心、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魏小兰及宜春洪江飞宇竹制品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并逐步做大做强。确认公司与实守信诚、飞宇进出口及魏小兰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参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公

司律师认为，公司与实守信诚、飞宇进出口及魏小兰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完备。

（2）收购股权

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控股公司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魏冬冬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收购春红竹业少数股权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批程序完备。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528 万元收购李柳根代持的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份。2015 年 7 月 3 日，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柳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上述事项在奉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对相关关联方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取得江西竹楠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股份的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完备。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于后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关联方交易占比：一是，公司已设立子公司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来负责公司的出口业务，公司与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将逐步转移到公司新设的子公司，逐步减少甚至消除对关联方飞宇进出口的销售。二是，通过开发线上销售渠道，扩大客户群和销售规模。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注册成立了天猫销售账号，开始经营线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已收到部分预收货款。三是，公司将进一步利用促销手段，扩大销售规模。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0.61%，关联方销售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了 15.64 个百分点。

（六）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且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

并开始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2月22日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评报字【2015】第1626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081.27	6,204.53	123.25	2.03

非流动资产	4,628.95	5,125.35	496.40	10.7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4.02	739.92	-14.10	-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0.12	2,167.87	87.75	4.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65.70	2,057.06	391.36	23.50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17.13	148.52	31.39	26.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	11.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10,710.22	11,329.88	619.66	5.79
流动负债	4,673.28	4,673.28	-	-
非流动负债	209.40	209.40	-	-
负债合计	4,882.68	4,882.6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827.54	6,447.20	619.66	10.63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春	竹制品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竹家具、竹门、竹楼梯、竹制品生产销售	91360921696050304C
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宜春	贸易	200 万元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91360921MA35G8153Q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江西春红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的说明

春红竹业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设立时公司出资 360 万元，出资占比 6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春红竹业经历增资一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三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所持 60%股份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转让给潘蕊，后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转回，上述转让过程只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未实际支付对价。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潘蕊之《股权转让协议》实质为股权代持还原，该次股权转让目的在于还原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春红竹业的股权，江西飞宇竹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潘蕊已就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还原出具了情况说明，并确认双方就春红竹业股权不存在任何潜在

纠纷。综上所述，公司对春红竹业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5,686,930.84	29,581,217.48	27,893,586.98
负债合计	55,039,363.14	18,693,411.64	16,429,1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7,567.70	10,887,805.84	11,464,393.15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90,334.85	1,412,041.92	931,110.24
利润总额	-273,252.21	-583,569.11	-849,227.14
净利润	-240,238.13	-576,587.31	-856,702.41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一）公司不规范票据行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采用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用于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上述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融资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到期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为 2,4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且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余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行为，主要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经营不规范，公司银行借款融资和直接融资较为困难所致。公司使用上述票据系以融资为目的，所融得的款项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商业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取得任何个人利益。公司已向银行按期解付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上述银行汇票出票行均出具证明，载明公司无需因使用票据的行为对上述银行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责任，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

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未发生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给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但是公司仍然存在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绪春承诺：“如若公司因不规范票据贴现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以经济处罚，本人承诺将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二）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4%、74.92%和 59.28%。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产品出口业务，产品外销均通过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公司向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占比高达 57.15%、64.74%和 43.43%。公司存在关联方销售占比较高，且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但是江西飞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只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一个通道，境外终端客户认可公司“春红”、“飞宇”品牌，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翔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环节，以有效降低关联方销售占比。

（三）行业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时期，随着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公司业务发展受国家和地区的政策影响较大。2005 年以来，为遏制部分城市住房价格上涨过快态势，抑制投机性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稳步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多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受此影响，与房地产关联度高的地板行业阶段性低迷。而 2013 年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层面已有所松动，资金层面上央行相继打出松绑限购组合拳，使得房地产行业投资需求进一步回暖，但整体房屋销售情况仍未企稳，致使地板行业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此外，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对外贸市场的长期性影响，国际竹地板的需求增长受到一定阻滞，都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毛竹和竹坯板，采购数量规模较大。受季节因素影响明显，其雨季毛竹及坯板的采购相对较为紧张。此外，如果出现原

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的情形，或者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限制毛竹的采伐速度和数量，还将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进度和供货的及时性，届时公司将难以规避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竹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因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等属于易燃物品，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经营方针，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方面，由各生产车间班组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风险的日常防范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同时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而针对新员工，公司还需对其岗前进行相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以此确保提升员工在生产操作中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公司成立至今虽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但考虑到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竹制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的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工艺均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专业人才系公司的核心资源之一。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战将不断加剧。公司经多年行业经验及文化沉淀，培养了一支设计开发能力较强、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技术骨干队伍。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签署保密协议、配备与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等措施。但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核心人员流失风险。若公司不能保持对人才的持续吸引力致使公司面临人才紧缺困境，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0,855.24 元、1,482,349.50 元和 3,774,184.13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34,350.56 元、1,568,368.49 元和 1,205,761.7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504.68 元、-86,018.99 和 2,568,422.36 元，公司的净利润

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领导小组发布的赣高企认发[2013]1 号、[2015]19 号文件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公司利用再生资源生产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80%，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未来国家对现有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则存在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魏绪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魏绪春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约占股本总额 95%。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盖章页。)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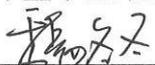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21日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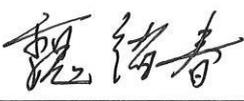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冬冬



魏绪春



李柳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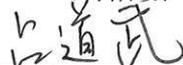
刘佑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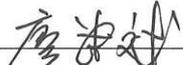
谢敏



余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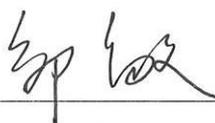


占道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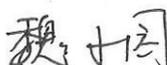


廖述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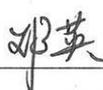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邹敏



魏小园



邓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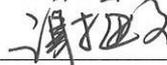
袁从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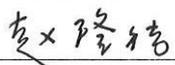
李柳根



刘佑安



谢敏



赵隆结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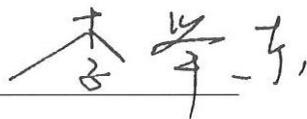


文春生



汪志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举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建飞



高春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3 月 21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